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AUS/Q/4/Add.1
31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十六条提交的报告

澳大利亚政府对审议澳大利亚第四次定期报告(E/C.12/AUS/4)时
须处理的问题清单(E/C.12/AUS/Q/4)的答复

澳大利亚*

[2009 年 2 月 11 日]

* 根据转交各缔约国的有关处理其报告的信息，本文件在递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执行《公约》的一般框架.....	1 - 138	4
问题 1.....	1 - 109	4
问题 2.....	110 - 133	26
问题 3.....	134 - 138	31
二、落实委员会以前的意见.....	139 - 163	32
问题 4.....	139 - 147	32
问题 5.....	148 - 153	34
问题 6.....	154 - 162	35
问题 7.....	163	37
三、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第一至五条).....	164 - 285	37
A. 第二条第一款——用一切适当方法实现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	164 - 166	37
问题 8.....	164 - 166	37
B. 第二条第二款——国际援助与合作.....	167 - 170	38
问题 9.....	167 - 170	38
C. 第三条——男女平等权.....	171 - 285	39
问题 10.....	171 - 285	39
四、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第六至十五条).....	286 - 863	61
A. 第六条——工作权.....	286 - 307	61
问题 11.....	286 - 294	61
问题 12.....	295 - 305	63
问题 13.....	306 - 307	65
B. 第七条——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308 - 316	65
问题 14.....	308 - 312	65
问题 15.....	313 - 316	66
C. 第八条——工会权.....	317 - 329	67
问题 16.....	317 - 322	6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问题 17.....	323 - 329	68
D. 第九条 — 社会保障权.....	330 - 336	69
问题 18.....	330 - 336	69
E. 第十条 — 婚姻和组织家庭权, 保护家庭、 母亲和儿童.....	337 - 507	71
问题 19.....	337 - 465	71
问题 20.....	466 - 502	95
问题 21.....	503 - 507	102
F. 第十一条 — 适足生活水准权	508 - 640	103
问题 22.....	508 - 526	103
问题 23.....	527 - 548	106
问题 24.....	549 - 591	110
问题 25.....	592 - 627	116
问题 26.....	628 - 640	125
G. 第十二条 —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 康权.....	641 - 706	128
问题 27.....	641 - 660	128
问题 28.....	661 - 689	132
问题 29.....	690 - 706	138
H.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 — 受教育权.....	707 - 830	141
问题 30.....	707 - 726	141
问题 31.....	727 - 790	145
问题 32.....	791 - 830	155
I. 第十五条 — 文化权利	831 - 863	165
问题 33.....	831 - 859	165
问题 34.....	860 - 863	171

一、执行《公约》的一般框架

问题 1 - 请说明缔约国为打击就业、住房、保健、教育和文化领域针对移民、外国血统和土著人口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对执法官员的培训和宣传措施。

1. 澳大利亚的人权和工作场所关系法为人们提供了保护，使之免受歧视。

2. 1975 年《种族歧视法》(《种族歧视法》)保护人民在工作场所和公共生活及各个领域免受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歧视和骚扰。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¹负责执行《种族歧视法》。个人可向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歧视投诉。

3. 工作场所可能需要依据《种族歧视法》予以补救的行为包括下述方面的歧视：

- (a) 有工作可做而且求职人员合格却拒绝或没有雇用此人；
- (b) 所提供的就业条款和条件；
- (c) 获得晋升或培训机会；及
- (d) 解雇。

4.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进一步保护弱势工人免受基于种族、肤色、出身国家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5. 根据《工作场所关系法》可能予以补救的歧视行为，只限于以具体列出的歧视理由，包括基于种族、肤色、出身国家或者社会出身等理由终止雇用。

6. 工作场所监察员监察《工作场所关系法》的遵守情况。工作场所监察员、其办公室及其视察员提供服务，以便：

- (a) 帮助工人和雇员了解联邦工作场所法赋予他们的权利和义务；
- (b) 促进和监测联邦工作场所法的遵守情况，包括通过提供援助和建议以及传播信息；
- (c) 对投诉或者疑似违反联邦工作场所法的事件进行调查；
- (d) 调查有可能违背联邦工作场所法的一切行为或做法；

¹ 自 2008 年 9 月起，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又称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尽管其合法名称仍然是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议会正在审议的立法提议将该委员会正式改名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

(e) 提起诉讼以强制执行联邦工作场所法；及

(f) 在依据《工作场所关系法》提起的诉讼中，为作为当事人或者可能成为当事人的工人担任代理。

7. 2008 年 11 月 25 日，澳大利亚政府向议会提交了 2008 年《公平工作法》。该法案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推出新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并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但是，所提议的国家就业标准和最新裁决结果将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8. 请注意，有关上文第 5 段，该法案建议扩充现行立法，为一般的就业歧视而不仅仅是解雇方面的歧视提供补救措施。除其他外，这包括基于种族、肤色、出身国家和社会出身理由拒绝雇用某人或因偏见而改变雇员的职位。

9. 有效遵守法定义务，是新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该法案将建立一个由澳大利亚公平工作机构和公平工作监察员办公室组成的新体制框架，帮助雇主、雇员和组织遵守新的工作场所关系法，并在必要时采取步骤，通过法院系统强制执行这些法律。

10. 澳大利亚政府的目标是，通过其《获得与公平战略》，提供更公平、更便利的政府服务和方案。该战略促使在文化多样化社会中在设计、提供、监测和评估政府服务时具有公平性和敏感性。

11. 该战略指导政府服务以满足澳大利亚人的需要，不管他们的语言和文化背景如何，为他们创造机会以发挥他们的潜能并使之充分参与社会。目前正在编写年度报告，阐述各机构在响应其客户的文化和语言多样性方面的表现，报告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提交议会讨论。

12. 根据和谐生活等方案，政府出资资助那些鼓励社区团体发展积极关系的项目，这种项目能减少可能发生的歧视行为。例如，最近的一个项目将苏丹和北非裔家庭召集起来，使之积极参与一系列的体育和文化项目，并与当地警方青年俱乐部一起，提供更多的获得有偿工作体验的机会。

13. 澳大利亚的国家人权机构是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它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打击对所有澳大利亚人，包括移民、外国出生者和土著人的歧视。委员会还提供了一系列特殊教育和培训服务，如国家土著

立法宣传课程，旨在为土著人赋权，途径是培养他们理解和获得政府服务及机制的能力，以保护他们的人权和法定权利。

14. 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审查法律和政策对土著人的影响，提交关于土著人社会正义和土著权利问题的报告，以及宣传土著人在各种问题上的观点。一名指定专员对土著澳大利亚人享有和行使人权情况进行监测，并编写必须提交给议会讨论的年度《社会正义与土著权利报告》。

15. 委员会通过 TRUST 海报倡议，专门处理对执法官员歧视行为的关切。TRUST 是指处理、记录、理解、供应和培训，海报提供了帮助改善警察对种族和宗教仇恨监测和应对的指导方针。海报是委员会与新南威尔士警方协作项目的一部分内容，目的是开发资源，使执法机构能够更好地对付种族和宗教仇恨及虐待行为。

16. 委员会还为雇主制订了改善征聘和甄选雇员做法的指导方针，以确保符合禁止歧视法律的要求。委员会开发了一系列有用的资源，供澳大利亚各工作场所使用，包括良好做法、良好企业光盘以及一系列简报和小册子。雇主可以利用这些资源，作为内部上岗培训课程的一部分，或者作为制订工作场所内部政策时的一个有用出发点。

新雇员方案

17.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新雇员方案包括文化意识培训，这种培训考虑到了不同文化和族裔群体中的治安做法。培训内容包括了解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的《土著联络与和解行动计划》以及跨文化意识培训。培训还纳入了了解伊斯兰文化的内容，由新南威尔士州穆斯林妇女团体阐述穆斯林妇女在世俗社会中遇到的法律/治安方面的特殊挑战。

18.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澳大利亚和东南亚“认识伊斯兰”入门课程和为期五天的高级课程。这些课程是向澳大利亚警察局反恐小组成员以及州警察局和其他澳大利亚政府机构联合小组的相关成员提供的。

19. 澳大利亚警察局向其维持和平和联络官提供专门的部署前情况通报，包括通报专门针对派驻国的文化信息。

为土著澳大利亚人采取的措施

20. 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程序，商定一整套目标，解决土著人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不利处境。这些目标是：

- (a) 在 5 年内，偏远社区年满 4 岁的土著儿童都能进入适当的幼儿中心或者有此机会；
- (b) 在 10 年内，将土著与非土著学生的阅读、书写和计算的基准成绩差距缩小一半；
- (c) 在 10 年内，将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就业成果差距缩小一半；
- (d) 在 2020 年之前，将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获得 12 年义务教育或同等职业教育方面的差距缩小一半。

21.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澳大利亚政府执行了一系列方案和倡议，以打击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歧视。这些倡议包括使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土著学生能够获得更多的中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及培训项目，扩大识字和计算速成方案，改革土著人就业方案，以及为特定需求领域定向供资。

22. 澳大利亚政府强有力的消除歧视立法平等适用于移民、外国出生者和土著人，如同适用于澳大利亚人境内的其他人，除此之外，澳大利亚政府还采取了一些消除歧视的措施。

澳大利亚国家司法学院的文化意识培训

23. 四年内将向国家司法学院提供 500 000 澳元的资金，用于提供文化意识培训，以帮助法官和治安法官更好地理解土著问题。

24. 该学院建立了全澳大利亚司法官员委员会制度，制订和实施土著文化宣传方案。全国委员会拟订了课程，以指导方案制订工作；经过与司法官员和土著代表协商最后定稿。现在，委员会正在制订以课程为基础的方案，包括刑事判决、习惯法和文化原则以及保释制度的恰当执行。该方案的初期拨款(174 000 澳元)已于 2007-2008 年拨给该学院，然后通过各州委员会分配，2008-2009 年再次拨款(122 000 澳元)。方案将在 2010-2011 年接受评估。

社区法律教育

25. 专门针对土著人的社区法律教育项目旨在为偏远和农村社区的土著澳大利亚人赋权，通过提供关于其法定权利和人权的信息，包括如何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报告和反对暴力及虐待儿童行为。该方案还将为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在当地社区应对暴力和虐待儿童行为的必要信息，并且将支助当地领袖在服务提供者与社区之间建立更牢固的伙伴关系。此项倡议的预算总额(2007/2008 年-2010/2011 年)为 423 万澳元。

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法律援助方案

26. 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法律援助方案，为土著澳大利亚人，包括土著妇女提供了专业的和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法律援助服务。该方案为一个土著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供资，在澳大利亚全国各大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 84 个常设点、法院巡回审判区和外展地提供法律服务。土著人还可以通过各州和地方的法律援助委员会获得法律援助服务。2007 至 2008 年，获得批准的法律援助申请有 5%提供给土著人。

27. 另外，澳大利亚政府还资助了法律与司法宣传发展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通过宣传、研究和社区一级的教育，促进土著澳大利亚人、各州、地方和澳大利亚政府及其他团体之间的有效合作、协调和联系，以此方式倡导增进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法定权利。

北部地方土著口译服务

28. 澳大利亚政府根据澳大利亚政府与北部地方政府之间的双边协定，联合为北部地方土著口译服务供资。当前这个协定的期限为 2006-2007 年至 2009-2010 年，澳大利亚政府为此提供 457.6 万澳元的拨款。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8-2009 年另外拨款 80 万澳元，以满足与北部地方应急反应有关的需求。北部地方土著口译服务的目标是帮助减轻整个北部地方的土著人面临的语言障碍，尤其是与健康 and 法律事务有关的语言障碍。

土著妇女服务推展方案

29. 通过联邦社区法律服务方案，澳大利亚政府为澳大利亚全国 8 个实施土著妇女项目的组织供资，这些项目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提供符合其文化习俗的法律服务。

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

30. 澳大利亚政府为 31 个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单位供资，这些单位大多数设在澳大利亚的地域和偏远地区。每个预防家庭暴力法律服务单位的首要重点是，向沦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包括性虐待受害者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成人和儿童，提供符合其文化习俗的援助。这些单位的首要职能是，提供法律援助、个案工作、咨询和法庭支助。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31. 一般措施包括：

- (a) 对保健人员提供利用口译、尊重文化、公平和多样性的教育和/或培训；
- (b) 请来自不同背景的人参加关于保健服务的公共协商；
- (c) 以其他语言发布保健服务方面的信息；
- (d) 派代表参加一系列专门处理文化和语言多样性问题的当地和全国委员会及论坛；
- (e) 在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人权委员会中设置一名保健服务专员。

32. 专门针对特定群体的措施包括：

- (a) 执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保健文化尊重措施；
- (b) 执行 2006-2009 年计划，该计划涉及澳大利亚卫生部长顾问委员会“2004-2009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健文化尊重框架”的目的和目标。该计划旨在提高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保健人员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的敏感性；

- (c) 落实《土著保健工作效果声明》，目的是让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考虑其工作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的影响，在新战略、政策和方案中体现出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文化和福祉的尊重。《土著保健工作效果声明》是一项宣言，宣布已经在执行适当的协商和谈判程序，并且对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利益给予适当考虑；
- (d) 堪培拉医院的土著联络官处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及其家人提供与堪培拉医院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有关的支助和信息。这包括出院后转交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处理，以便接受后续治疗；
- (e) 继续开展一系列与精神健康服务中的跨文化问题有关的活动，包括对精神健康临床医生进行一揽子文化和语言多样性特别培训；
- (f) 提供多种保健服务，以确保特殊群体公平获得服务，例如：没有资格参与医疗保健计划的寻求庇护者免费获得公立医院服务；资助为创伤和酷刑受害者开办的“伙伴之家”的保健服务；为 Winnunga Nimmityjah 土著保健服务机构供资，以便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符合其文化习俗的服务；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戒酒和戒毒住院康复服务做准备工作，等等。

新南威尔士州

33. 1977 年《消除歧视法》包含禁止在就业、教育、货物和服务供应以及食宿领域基于种族理由的歧视。种族定义包括“肤色、国籍、血统和族裔、族裔宗教或民族血统”，涵盖所指的群体。

昆士兰州

就 业

移民、难民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和女孩

34. 根据穆斯林劳动力参与项目，针对已经确定的职业发展道路，该州制定了针对性别的方案，例如穆斯林托儿工作安置方案。该方案于 2007 年启动，现在已经有 12 个参与者。

35. 昆士兰州多文化事务处为若干社区组织提供赠款。最近资助的项目包括：

- (a) 2008 年 5 月举办的非洲裔妇女信息展，此项展览为洛根地区的非洲裔妇女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培养她们的技巧，并提供事件管理、辅导和联网机会；
- (b) 由 Al-Nisa 青年团体制订的领导能力和管理专长项目，目的是在穆斯林青年妇女中进行领导能力建设；
- (c) “工作中的权利：妇女问题研讨会”专门针对昆士兰州具有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妇女，目的是改善其工作条件，确保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减少工作场所的剥削。

土著劳动妇女基金

36. 在土著劳动妇女基金项下，有两笔金额分别高达 50 000 澳元的赠款，提供给以支助土著妇女为重点的方案或倡议，支助她们获得或者继续在非妇女传统职业领域中就业。

37. 沃得贝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获得了资金，用以支助 14 名土著妇女参加为期 9 个月的全日制职前培训方案，以便以后走上非传统职业道路，如汽车、工程和建筑行业。该方案包括经认可的急救、建筑业安全和文化意识课程，以及未被认可的培训，包括对土著人的辅导、走访工业工作场所以及与雇员建立网络。

38. 昆士兰州技术与继续教育中心学院获得了资金，用以支助麦凯和罗克汉普顿地区的 20 名土著妇女，参加根据她们的需求量身定做的与建筑业有关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将包括行业走访、就业安置、辅导和学习支助，目的是使这些妇女在项目结束时做好就业准备。

对土著人的赔偿

39. 昆士兰州政府目前正在解决以前的传道士居住点工人因受到种族歧视而提出的索赔。这些工人在 1975 至 1986 年间得不到裁决工资。这一举措是更早的一项行政计划的补充，该计划向以前的政府雇工提供 3 900 万澳元的赔偿，这些工人在这一时期受到了不支付裁决工资的歧视。

40. 昆士兰州政府还向 19 世纪末至 1980 年代工资和积蓄受到歧视性立法和条例管制影响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赔偿。已经拨款大约 4 000 万澳元，偿付给那些受到这种管制影响的个人。

政府就业——教育、培训和艺术部

41. 作为昆士兰州最大的雇主，教育、培训和艺术部致力于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并创造没有任何形式非法歧视的包容性工作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人们因其不同的文化、经验、知识和能力受到重视。

42. 该部的 2006-2008 年《劳动力多样性与平等行动框架》载有面向所有雇员的创造性和对策性方案，以及专门为妇女、非英语背景雇员以及残疾雇员量身定做的倡议。

43. 平等问题联络官网络于 2007 年 6 月建立，目的是积极管理消除歧视问题以及该部的劳动力多样性和平等政策、方案及就业框架，并就此向雇员提供建议。

44. 继续“视需要”在全州进行重视多样性认识培训。启动措施包括开始在学校、地域、地区和中央办公室启用新雇员，以及启动机构所需的培训干预措施。在培训中，负责人力资源技能方案的官员通过所有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和地域，实施了若干文化意识方案。

45. 2007 至 2008 年间，教育、培训和艺术部积极促进昆士兰教育和培训的国际化，包括为在海外受过四级及四级以上培训的教师开设英文课，并为参加者总结实用经验，以改善他们的就业前景。

46. 教育、培训和艺术部的劳动力多样化理事会与文化和语言多样网络主办了 2008 年和谐日，并在教育之家开展了一项活动。参加该活动的包括来自 Yeronga 州立中学和澳大利亚伊斯兰学院的学生，以及布里斯班新月组织主席。该项活动展示了布里斯班伊斯兰社区，发言者重点讲述了和谐对他们意味着什么。大都会南方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的工作人员也参加了活动。

47. 该部确保昆士兰州讲英语之外语言或听力受损的客户获得免费口译支助，确保他们获得该部所有服务和信息。

住 房

48. 昆士兰州政府通过住房部出台了一个更有效率且更具敏感性的社会住房体系，以综合方式向低收入昆士兰人提供广泛的住房援助。

49. “统一社会住房制度”为所有需要住房的人提供更好、更公平的方式，以获得一系列住房援助。确定一名申请者是否需要援助的一个关键标准是，该申请者在私人住房市场上寻求适当住房时，是否因个人特征而遇到困难。凡遭受歧视的人，都被认定为在获得适当住房时遇到障碍。

50. 土著人的住房需求占昆士兰州住房需求的 16.9%。为土著人增加适当住房供应和提高其生活质量的措施包括：

- (a) 住房界方案，该方案为 34 个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的 4 200 个土著家庭提供援助；
- (b) 住房改善方案，按照该方案，2008-2009 年将支出超过 9 000 万澳元，为 16 个土著委员会增加和改善长期社会住房的舒适度；
- (c) 由于澳大利亚政府的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方案停止执行，澳大利亚政府对土著社区住房机构所负责任将移交给其他机构。除了移交责任，还收到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 6 000 万澳元，以支付土著社区住房组织所拥有的物业修缮和维护费用；
- (d) 通过 3 890 万澳元的基本建设投资，扩大供给并改善长期社会住房的舒适度，并通过有针对性的和主流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住房租赁和社区方案，为约 19 000 个土著家庭提供援助；
- (e) 通过与新合并的北部半岛地区议会和托雷斯海峡岛地区议会谈判，制订地区服务供给安排；
- (f) 与地域和偏远地区土著议会合作，制订租赁管理协定，以确保该部能够管理这些社区的社会住房住宅；
- (g) 实施社区外投资项目——为社会住房需求登记册上的人提供住房的速效方案，这些人居住在偏远土著社区，希望在其社区外重新得到安置，安置在住房设施、就业机会、教育和保健服务便利的地区。

51. 住房租赁管理局将新增社区作为其赠款计划的优先供资对象，并为支助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帮助布里斯班、洛根、戈尔德科斯特和汤斯维尔的难民了解他们在昆士兰租赁房屋时的权利和责任。

52. 此外，从该管理局获得部分资金的昆士兰州租赁咨询和宣传服务局举办了讲习班，以找出非洲难民与住房有关的交流需求。

保 健

53. 昆士兰州是澳大利亚三个管辖区之一，2004 年组成了制订《澳大利亚卫生部长咨询委员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健事业文化尊重框架》的工作组。

54. 为改善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病人提供住院治疗服务，昆士兰卫生部在若干主要公立医院设立了医院联络官一职。事实证明该职位对于提高土著病人对其权利和责任的认识以及参与其自己的保健事务非常有效。

55. 多年来，昆士兰州卫生部采用个人认知办法，执行了三个方案——文化意识方案、文化指导在线以及和解学习圈，目的是提高其工作人员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能力：

56. 土著和托雷斯岛民文化意识方案是一项倡议，旨在通过提高工作人员对历史和当代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各民族文化、历史和保健问题的认识，促进在工作中采用符合文化习俗的行为。通过提高认识，昆士兰州卫生部的最终目标是促进昆士兰州保健人员的行为转变，这反过来有助于确保提供具有文化安全性和敏感性的保健服务，以满足社区需求，并有助于为昆士兰州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取得更好的保健成果。昆士兰州卫生部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参加该培训方案。

57.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文化指导在线方案，针对的是被调到农村和偏远社区的昆士兰州保健人员。该方案介绍了当地具体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包括介绍相关文化和交流礼仪、主要保健问题和交往方式。

58. 和解学习圈方案是一个包含 8 个模块的方案，旨在提高人们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的理解，指导参加者从土著民族视角了解澳大利亚历史上的某些事件。它涵盖“被偷走一代”等问题，以澳大利亚和解机构原创的方案为基础。虽然这一方案属于自愿参加，但昆士兰卫生部积极鼓励所有工作人员参加该方案。

教 育

59. 昆士兰州教育部致力于提供包容性教育，承认并积极解决不公正和弱势问题，并对个人的独特性做出反应。CRP-PR-009 号政策：包容性教育确定了进程、责任和程序，目的是使所有学生充分参与教育，培养工作技能，在生活中创造劳动成果并尊重其他具有不同背景、能力和文化的人，见：<http://education.qld.gov.au/strategic/eppr/curriculum/crppr009/>。

60. 针对土著人可能受到的歧视，昆士兰州立学校以若干方式具体应对这一问题，包括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对工作人员给予支助，即：

- (a) 向学生提供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方面的教育。这使学生能够更好地理解并尊重土著文化和托雷斯岛民文化，因为它丰富了人们对澳大利亚文化遗产的鉴赏力；及
- (b) 教师必须参加一揽子跨文化培训，使其深入了解昆士兰州土著人的多样性、对教育的渴望和对土著学生的期望，并鼓励各个学校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该培训为教职人员提供了跨文化培训，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学生、家庭和社区合作。

61. 昆士兰州教育部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和支助，帮助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获得教育服务，并适应讲英语的环境和昆士兰学校的课程。为新来者提供的服务包括，通过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专门方案或者通过客座教师咨询，在校园里提供获得强化教育支助的机会。还为社区组织提供资金，以便为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学生，尤其是难民学生或因为人道主义原因入境的学生开设家庭作业俱乐部。

62. 昆士兰州教育部聘用了 4 位社区接触/联络官，作为来自苏丹和布隆迪及缅甸/克伦邦的新增社区的代表。

63. 课后少数族裔学校教育方案在放学后或者周末用社区语言为一至十二年级学生上课。2007 年(只有每历年的数据)，该方案使学习 31 种语言的 5 899 名学生受益。教育、培训和艺术部为 79 个“课后少数族裔学校教育方案”提供者中的 32 个提供了赠款。这 32 个提供者拥有 333 名教师，大约 50%的课程是在州立学校的教室里教授的。

64. 2006 年，超过 12 000 名学习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的学生进入昆士兰州立学校就读。2006-2007 年，该部提供了 670 万澳元用于支助这些学生，包括用于难民学生额外支助服务和方案的 200 万澳元。

65. 昆士兰州向援助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方案和圣公会难民与移民服务项目提供了总额达 86 250 澳元的赠款，用于开办家庭作业俱乐部。这些赠款有助于解决难民学生的需求，并为吸纳大量难民学生的教师和学校开发包括资源工具包在内的资源。

文 化

66. 昆士兰政府多文化政策：多文化的昆士兰——创造丰富多彩的世界，制订该政策是为了促进所有昆士兰人获得同等权利、责任和机会，不管他们的文化、族裔和宗教背景或性别如何。

67. 根据该政策，所有政府部门都有责任制订和执行各自的多文化行动计划，以促进多样性带来的经济和文化惠益，确保来自不同背景的昆士兰人有机会享受服务，并促进社区参与、社区关系和凝聚力。

68. 2008-2009 年的政策优先事项是，支助尤其来自非洲的难民，支助太平洋岛民，并谋求增进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昆士兰人获得服务的机会。欲知昆士兰政府的多文化政策、行动计划及其成果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multicultural.qld.gov.au/media/maq_making_world_difference_policy.pdf,
http://www.multicultural.qld.gov.au/about_MAQ/multicultural_action_plans/,
http://www.multicultural.qld.gov.au/publications/reports/MC_Highlights0607.pdf

69. “昆士兰州 Roars 反对种族主义运动”是一项三年期的联合倡议，2007 年由昆士兰多文化事务部和昆士兰 Roar 足球俱乐部发起，目的是将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召集在一起，扫除无知、恐惧和偏见造成的障碍。

70. 根据这一倡议开展的活动，包括以反对种族主义为主题的一年一度的国际足球赛，任命 Roars 反对种族主义大使，在难民周、昆士兰多文化节等具体活动中宣传反对种族主义思想。欲知该项运动的详细情况，请登录 <http://www.multicultural.qld.gov.au/community/roar/> 查阅。

71. 昆士兰州多文化事务部在三年里(2005 至 2008 年)向多文化牧养关怀中心提供 300 000 澳元资金，用于记录昆士兰州种族主义的性质和程度，并提供支助、

培训和资源，以反对种族主义。已经在昆士兰州全境建立了数据收集点，收集关于种族主义和对移民歧视事件的个案研究信息。此外，已经多次举办了针对服务提供者和基层社区的反种族主义培训。

72. 穆斯林社区接触战略于 2005 年启动，目的是解决一系列影响穆斯林社区的问题，包括歧视和种族主义领域。政府在三年里(2005 至 2008 年)拨款 700 000 澳元，用于支助该战略的实施。迄今已经实施了下列关键项目：

- (a) 伊斯兰在西方的挑战和机遇国际专题讨论会(2008 年 3 月)；
- (b) 在当地清真寺和中心举办两次“伊斯兰意识周”(2006 年 7 月和 2008 年 5 月)；
- (c) 为两个穆斯林青年工作者组织提供资金，以实施领导能力和能力建设项目(2007/2009 年)；
- (d) 为 2007-2008 年开展的 3 个研究项目供资，包括：穆斯林失业问题(昆士兰技术大学)、媒体描述对穆斯林社区的影响(格里菲斯大学)和穆斯林青年的身份和自我认识问题(昆士兰中央大学)；
- (e) 由移民和公民身份部与就业和劳资关系部联合供资的穆斯林就业项目(2006-2008 年)，及
- (f) 针对 20 所学校 2 000 名学生的携手献爱心项目(正在实施)。

对执法官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

73. 昆士兰州警察局采取多层次的解决办法解决与多样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文化咨询股(政策和建议)、地域跨文化联络官和地方警察联络官。

74. 为了满足州政府的昆士兰州多文化政策要求，昆士兰州警察局的行动计划：

- (a) 促进、发展和保持昆士兰州警察局成员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及多文化社区之间的有效关系，并
- (b) 在昆士兰州警察局内，通过适当的征召、教育、培训、政策和方案制订及程序，促进对当代澳大利亚社会的文化多样性的理解。

75. 昆士兰州警察局已经建立并保持着外部伙伴关系，确保与社区和政府的协商机制和接触。

76. 昆士兰州警察局通过提供多文化在线培训产品(定于 2008 年底前发布)和多文化快速参考指南, 提供进一步支助。利用这些参考来源, 提高警官和昆士兰州警察局成员处理特殊文化社区和情况的能力。

77. 文化鉴赏项目涉及向警方人员提供专门针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跨文化培训。

南澳大利亚州

78. 《南澳大利亚州文化包容框架》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 它是一个指南, 用于帮助南澳大利亚州公共部门各个机构向土著人和社区提供文化包容方案, 消除工作场所和政府提供的方案及服务中的歧视和种族主义。

79. 2007 年,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试行了该框架, 目前正在整个州政府推广使用。起初, 各部门衡量其劳动力、方案和服务的文化能力和适当性。然后出台各项战略, 以提高现有水平并制订与土著澳大利亚人进行充分协商的安排。关于该框架的文件, 可从下述网站获得: http://www.premcab.sa.gov.au/dpc/publications_divisional_aard.html。

80.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制订了体现整个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做法的非歧视性政策和程序:

行为守则培训

81. 在 2005 和 2006 年两年里, 该州向教育和儿童服务部所有现场管理者提供了关于《公共部门雇员行为守则》的行为守则培训。教育和儿童服务部根据请求在各个现场和地区为雇员举办了培训班。这种培训提高了雇员的认识, 他们认识到自己有责任在工作场所尊重他人和珍视多样性。为现场负责人制订了一揽子培训培训者计划, 用作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和后续职业发展的部分内容。

择优选拔

82.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的择优选拔政策和程序决不能包含歧视, 包括基于种族的歧视。这一要求是对所有雇员进行择优选拔培训的一部分内容。要求并鼓励选拔小组在整个选拔过程中珍视多样性。教育和儿童服务部择优选拔政策的一项

要求是，小组主席和至少另一名成员在加入选拔小组之前要参加择优选拔培训。必要时，申请者可以在面试过程中获得口译服务。

业绩管理

83. 向业务主管提供的业绩管理培训和支助，应确认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雇员的需求，要求采取不同的办法处理该进程。

解决投诉

84.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解决雇员投诉的政策和程序，要求该过程包容各种文化和两性平等观点，并考虑到土著雇员的需要和问题。投诉管理者应当知道，投诉者和/或被投诉者在面谈时可以请口译员参与。

工作场所的特强凌弱行为

85.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为管理者开发了资源资料包，作为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和后续职业发展的一部分内容，目的是提高他们对防止和应对工作场所特强凌弱行为的认识。这些资料包含关于特强凌弱行为和歧视行为的共性信息。

假期管理

86.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的管理者假期管理指导方针，包括从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出发，有必要考虑批准雇员的与文化节日和宗教事件有关的特别假。

87.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规定在任意一个历年最多有 15 天带薪特别假，使土著雇员能够履行其文化责任。

教师上岗培训

88.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的教师上岗培训网站为新教师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包括移民教师和与上岗培训过程有关的现场领导者。

文化意识培训

89. 文化意识强化培训是所有被分配到土著地区的教师上岗培训的一部分。此外，被分配到土著地区学校的教师，要对当地学校社区有所了解。这种培训的目的是最大程度地减少由于对文化敏感事件的无知而产生歧视的风险。

反种族主义政策和指导方针

90. 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反种族主义政策和指导方针(2007 年)以以前的反种族主义政策(1990 年)为基础，为在所有工作和学习环境中确认和解决种族主义提供新的框架。

91. 文件包含投诉管理和解决指导方针、跨文化信息、自评工具和支助改善 6 个关键行动领域的资源：治理、课程和教学法、有利环境、父母和社区参与、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监测和报告。

塔斯马尼亚州

92. 立法：1998 年《禁止歧视法》是禁止基于种族和族裔理由歧视的首要立法工具。它适用于就业、教育和培训、货物和服务供应、食宿、俱乐部成员身份、国家法律和方案的执行以及行业协定。

93. 培训：警察和紧急事务管理部采用了若干种方式，打击对族裔和土族人/群体的歧视：(在当地少数民族社区成员帮助下)对新招人员进行族裔和土著问题培训；在找出差距的地区，完成族裔和土著问题培训/提高认识活动；指派一名视察员与民族和土著群体持续联络，并在每个地区另派一名联络员；对警员和中士进行土著问题考核，作为他们晋升考试的一部分。

94. 多文化联络官网络：塔斯马尼亚州多文化部牵头建立了州政府机构官员网络，是各机构关于内外用户的多文化事务联络点。该网络每年集会一次，接受培训，并共享关于新增问题的信息。

维多利亚州

95. 《维多利亚州人权和责任宪章》以及 1995 年《平等机会法》提供了免受基于种族或宗教信仰或活动理由的歧视的保护。该法案为土著维多利亚人、移民和外国出生者提供保护。

96. 此外还有专门的立法对移民和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多样背景的维多利亚人实施保护：

- (a) 2004 年《维多利亚州多文化法》承认多文化主义对维多利亚州社会、经济和文化的贡献，途径是制订法律，昭示多文化主义原则，并通过具体的提交报告要求，确保政府部门为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多样背景的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 (b) 2001 年《种族和宗教容忍法》禁止种族和宗教诽谤。该法案促进种族和宗教自由，支持所有人都有权得到有尊严和受尊重的对待，其宗旨是防止人们因他人的种族或者宗教煽动对他们的仇恨、严重蔑视、厌恶或者严重嘲弄。该法案提供了在多文化社会中我们如何相处的社区标准。在与社区利益攸关方协商之后，该法案在 2006 年 5 月得到修正，以澄清它在三个领域的作用：
 - (一) 确认该法案不禁止改变信仰；
 - (二) 为及早解决投诉提供便利；及
 - (三) 减少根据该法案为无益的投诉启动花费不菲的法律程序的风险。

97. 维多利亚州政府还实施了一系列倡议，以加强文化间和信仰间对话，并支助新到的移民和难民，其重点包括：

- (a) 2002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制订了《社区协定》，现在仍在吸引各组织签署该协定。《社区协定》强调必须尊重所有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区。它还拒绝一切形式的种族和宗教诽谤、暴力、骚扰和非法歧视，并谋求进一步消除种族和宗教不容忍；
- (b) 2005 年州长多信仰论坛，有 30 多位宗教领袖参加了该论坛。论坛发布了关于种族和宗教容忍的联合声明，表达了对《种族和宗教容忍法》的原则性支持，并承诺鼓励 and 支助当地宗教间团体，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网络。2007 年举办了另一届论坛；

- (c) 维多利亚州政府的促进和谐倡议于 2006/2007 年启动，在四年里总共拨款 410 万澳元，用于促进维多利亚州的多文化和多信仰和谐。在其诸多成就中，该倡议建立了与宗教领袖和政府以及他们之间的持续对话，建立了一个多信仰、多文化青年网络，以加强青年参与和领导能力，并创建了一个多信仰/信仰间赠款方案，为一系列活动提供资金，这些活动促进了人们对维多利亚州信仰多样性的理解，培养了信仰间网络的能力和可持续性；
- (d) 一个多信仰咨询小组在 2008 年初首次召开会议，该小组将继续定期开会，就与维多利亚州宗教界有关的问题和信仰间对话的长期机会向政府提出建议；
- (e) 维多利亚州政府在 2008 年发起了“我们所有人”社区教育运动，庆祝本州丰富的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这场运动已经出现在电视和印刷出版物上，并且突出表现组成我们人口的许多不同族裔的人民，以便在维多利亚州建设对文化和信仰的认识、理解和尊重；
- (f) 维多利亚州政府向移民和难民社区提供了一系列支助。具体倡议包括社区赠款方案(为了发展和维持当地社区组织和方案，向维多利亚州的文化和语言多样社区提供赠款)、难民护士方案(向难民提供符合其文化习俗的整体保健)及难民中介方案(向难民社区提供整个政府的联合服务，以增加他们在社区的参与)；
- (g) 维多利亚州政府每年都举办“文化多样性周”，这是该州多文化主义的最隆重庆庆活动。举办“文化多样性周”的目的是，促进维多利亚州文化和语言多样社区之间的团结；鼓励维多利亚州所有不同的社区保持并表现其社会特性和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周”于 3 月 17 日至 23 日举办，以纪念 3 月 21 日“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
- (h) 一年一度，维多利亚州多文化委员会向社区领袖发出公开邀请，请他们参加委员会主持的一系列全州社区协商会议，讨论维多利亚州的多文化事务。

西澳大利亚州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

98.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执行了若干措施，解决向西澳大利亚社区所有成员提供同等服务的问题，包括土著社区、新增社区和老社区。这些措施包括：

- (a) 社团机构——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拨付大量资源，用于与不同社区进行接触。中央和地方警察一级的资源为该组织履行对整个社会承担的义务做出了贡献；
- (b) 新招人员的多样性培训方案——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最近审查并改进了文化多样性培训方案。该方案包括老社区和新增社区、种族诽谤立法和政府提供同等服务的政策信息等内容；
- (c) 社区教育方案——该组织对于教育社区了解警察和社区的权利与责任起了一定的作用。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举办论坛、讲习班，以此提供关于警察职责和种族诽谤法等专门法律的信息。已经向社区分发了关于警察职责的多语言 DVD；
- (d) 征召——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征召处认识到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应征申请者的多样性价值，若干倡议促进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人被征召；
- (e) 实质性平等框架——实质性平等框架是公共部门反种族主义与平等方案的一部分，是西澳大利亚州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该方案于 2004 年 12 月得到内阁批准。平等机会委员会是该方案的政府主办人和协调者。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是州政府的一个参与机构。

西澳大利亚州矫正服务部

99. 截至 2008 年 10 月 9 日，西澳大利亚州有 1 657 名罪犯在狱中服刑，有 1 807 名成年土著罪犯受到社区监管。土著人员占监狱服刑人口的 42%和受到社区监管的成年罪犯的 33%。另外，土著人占少年拘留设施中的罪犯的 71%(101 人)和受到社区监管的少年罪犯的 60%(472 人)。

100. 矫正服务部承认土著人的文化独特性和多样性。为了促进对土著罪犯的有效管理，该部提供跨文化培训，将此作为其雇员上岗培训课程的一部分。该培训涵盖以下内容：过去的立法、政策和做法，土著多样性，与土著人合作(礼节交流和建立关系)，重要土著事件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土著人。课程为期 1 天，或者 2 天，依培训强度要求而定。要求业务人员参加为期 2 天的培训课程。

101. 该部还致力于在向西澳大利亚州社区提供服务方面实现实质性平等，途径是消除系统性种族歧视，并提高对服务用户不同需求的敏感性。在这方面，该部将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服务用户的需求并考虑到其处境，为他们提供同等结果，不管他们的族裔或者文化背景如何。

102. 该部利用文化顾问为土著囚犯提供文化支助。文化顾问既拥有文化知识，也拥有囚犯来自的社区相关的专门知识。由于他们在该社区发挥的作用，他们在社区和/或地域还获得了威信。文化顾问行使的职责和开展的活动使罪犯重新与其文化建立起了联系。他们还在案件管理协作制度中帮助管理下述囚犯：

- (a) 具有敏感性、精神性和文化问题的罪犯；
- (b) 心理反常的和弱势罪犯；及
- (c) 长期有自杀倾向的罪犯。

103. 该部门为囚犯实施了一系列教育和职业方案，使他们在重返社区之后能够加入到劳动力队伍中。为了促进土著人参与，每个监狱教育中心都设有一名土著教育工作者，为土著参与者提供支助。值得注意的是，参与这些方案的有 49% 是土著囚犯，85% 的土著参与者完成了该方案。鉴于就业和就业前景是成功地重返社区的关键因素，这是非常有意义的，西澳大利亚囚犯审查委员会在考虑批准提前释放令(假释和为重返社会目的提前释放)时，认识到了这一点。

104. 该部雇用土著人做受社区监管的罪犯的工作。雇用土著青年支助官协助年轻土著罪犯执行他们的社区指令。援助可以采取帮助求职和支助家庭与罪犯划定界限和规定限制的形式。为了使罪犯更快地恢复正常生活，向土著罪犯推荐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案，如 Noongar 酗酒和药物滥用服务。

105. 该部还与土著社区和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共同确保土著人获得公平的司法结果。该部是《西澳大利亚州土著司法协定》的签署方，该协定是一个规划框架，它将土著人和政府以及非政府机构召集在一起，找出和解决当地、地域

和州级的司法问题。《协定》旨在通过以协调办法制订规划和提供服务，解决土著社区的具体需求，同时增强与司法相关的方案效力。《协定》的三个预期结果是：

- (a) 安全和可持续的社区；
- (b) 减少犯罪受害者人数；以及
- (c) 减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土著人过多。

106. 作为《土著司法协定》的一部分，矫正服务部、检察院和杰拉尔顿土著社区合伙实施一个项目，以减少因家庭暴力而被监禁的土著人人数。该项目于 2005 年 12 月启动，是州政府减少被监禁的土著人人数的战略之一。已经为杰拉尔顿制订了一个模式，包括法院程序变革建议、受害者和囚犯方案和服务、公共教育和社区支助。实施这一模式的工作始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该项目提供的第一批服务始于 2007 年 8 月 8 日，由 Barndimalgu 法院启动。这种替代性法院服务审理了涉及土著人的家庭暴力指控。此项服务为罪犯提供执行各项方案的机会，以在宣布最后判决前纠正他们的暴力行为。法院由检察部运作，由矫正服务部提供罪犯方案。

107. 矫正服务部承认有机会改进其服务和方案，以确保它们对土著社区的需求做出反应并具有相干性。为使该部能够对土著社区的需求做出反应，重要的是在各级大幅增加土著雇员，特别是起管理和决策作用的雇员人数。该部还有一个以助理专员为首的土著司法总局。总局通过确保该部的政策和做法提供获得服务的平等机会并采取能够满足土著人需求的应对方法，强化对土著人民的服务。总局在从土著人的立场出发宣传政策和程序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在与土著人服务有关的问题上提出了高级别建议，并与当地居民密切合作，培养土著社区的信心。助理专员(身份为土著人)在该部内部加强土著人的领导能力和指导。

108. 提高土著人在劳动力队伍中的比例，要求更加重视吸引、征聘和留用土著雇员，途径是确保政策、程序和业务做法得到公平执行，并且具有文化相干性。在这方面，该部与土著雇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共部门标准委员会和土著社区协商，制订了 2005-2010 年五年期土著就业综合战略。

109. 2005-2010 年土著就业战略具有双重目的。第一，在该部内部改善土著人就业状况；第二，改善向土著社区、个人和家庭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该战略的目标是：

- (a) 创造一种包容性工作环境，珍视土著人为工作场所做出的贡献及带来的一系列独特知识、技能、能力和经验；
- (b) 增加在该部就业的土著人员人数；
- (c) 鼓励留用土著雇员并培养土著雇员的能力，包括职业发展；及
- (d) 提高土著人在该部所有类别和职业群体中的比例。

问题 2 - 请说明国内法律体系如何为其《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员提供有效救济。

110. 澳大利亚通过若干种不同方式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述权利受到侵犯的人员提供有效救济。这些方式包括禁止歧视法律补救措施、人权法律补救措施和行政法律补救措施。

111.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是一家独立的法定组织。委员会的责任包括解决关于歧视和侵犯人权的投诉。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禁止歧视法律补救措施

112. 委员会负责依据 1975 年《种族歧视法》、1984 年《性别歧视法》、1992 年《残疾歧视法》和 2004 年《年龄歧视法》，调解关于非法歧视的投诉。这些法案都基于澳大利亚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这套禁止歧视立法部分执行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还依据这些法律履行各种不同的法定职能。

113. 个人可以向委员会提出歧视投诉。委员会的目标是调解这些事务。如果无法根据联邦禁止歧视立法调解投诉，委员会主席将终止该项投诉。投诉者可以向联邦地方法院或者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谋求对非法歧视的强制补偿。给予的补偿可能包括道歉、货币补偿、复原或者升职、提供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此类补偿的任意组合。各州和地方委员会以相同方式运作。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人权法律补偿措施

114. 《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第 11(1)(f)条规定，委员会可以调查不符合或者侵犯任何人权的任何行为或做法。

115. 在该法案第 3 条中，人权被定义为该法案列出或者宣布的某些国际文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虽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没有为该法案第 47 条的目的被列为或者宣布为与人权和自由相关的国际文书，但下述文书部分上执行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依据该法案第 47 条，它们被列入或宣布为此类文书：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b)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 (c) 《儿童权利宣言》；
- (d) 《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 (e) 《残疾人权利宣言》；
- (f)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g) 《儿童权利公约》。

116. 委员会还可以调查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或者某个澳大利亚政府机关侵犯人权的投诉，或者在就业领域基于多种理由的歧视，包括政治见解、年龄、性取向或工会活动。如果此类投诉不能通过调解解决，委员会将为此向澳大利亚总检察长提交报告，总检察长必须随即将此报告提交议会讨论。

行政法律的补救措施

117. 澳大利亚拥有固有的行政法律体系，使人民能够对依据联邦法律做出的多种决定提出质疑，并获悉做出某些特定决定的理由。许多能够在行政法律体系内受到质疑的决定，都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澳大利亚共同核心文件 D 部分第 57 至第 64 段，纳入了澳大利亚 2007 年 7 月 25 日依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向联合国提交的第四次报告，概述了澳大利亚行政法律体系和补救措施，包括诉诸专项法庭和获得司法审查的机会。

州/地方的答复

新南威尔士州

118. 新南威尔士州法律中使《公约》规定的权利生效的立法措施包括：1977 年《禁止歧视法》、1996 年《劳资关系法》、1941 年《年假法》和 1990 年《教育法》。

塔斯马尼亚州

119. 如上文；1998 年《禁止歧视法》规定了处理歧视性做法的程序和补救措施；例如，调解和法庭指令(第 89 条)。

维多利亚州

120. 维多利亚州致力于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权利，其中很多得到了维多利亚州法律框架的审议和支持。

1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国内保护权利的一个实例是 1995 年《平等机会法》，该法案最近得到了修正，以扩大免受歧视保护，它的许多方面与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有关。

122. 《平等机会法》中的某些实例包括：

- (a) 要求雇主允许雇员履行父母和照料者的责任(第 6 条：工作权，第 10 条：家庭权，第 7 条：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 (b) 免受基于工会会员身份的歧视(第 8 条)；及
- (c) 禁止基于性别理由的歧视以促进两性平等(第 3 条)。

123. 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的另一个国内机制实例是 2006 年《维多利亚州人权与责任宪章》(《宪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在为制订《宪章》而举行的协商过程中得到了认真审议。

124. 虽然《宪章》所述的各项权利大多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宪章》的确提供了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具体条款相一致的保护措施，包括：

- (a) 第 8 条：受到法律承认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第 2 条第 2 部分，第 3 条)；
- (b) 第 16(2)条：结社自由(第 8 条)；
- (c) 第 17 条：保护家庭和儿童(第 10 条第 1 部分和第 3 部分)；及
- (d) 第 19 条：文化权利(第 15 条第 1a 部分)。

125. 《宪章》载有对总检察长的要求，要求总检察长在《宪章》生效 4 年后对其进行审查。这种审查必须包括考虑是否应将其他人权作为人权纳入《宪章》，尤其是是否应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纳入《宪章》。此次审查定于 2011 年提交议会讨论。

126. 《平等机会法》和《宪章》仅是维多利亚州现行的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给予立法保护的诸多法律中的两个。其他保护见于维多利亚州与保健、教育、环境保护和文化权利有关的各项立法。在相关立法中可以找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遭到侵犯后的一系列补救措施。

127. 此类立法的一个实例是 2006 年《教育和培训改革法》，尤其是该法案第 1.2 部分载有作为维多利亚州教育和培训制度基础的若干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 (a) 所有维多利亚人都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此项原则符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1 条的要求：缔约国承认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 (b) 该州将通过建立和维护政府教育和培训体系，提供普遍获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 (c) 政府学校将提供世俗教育，不推广任何宗教仪式、教派或宗派，并对信奉任何哲学、宗教或信仰的人开放；
- (d) 向所有就读于政府学校的学生(在国外的学生除外)免费提供与核心课程有关的教学，直至完成 12 年教育，前提是学生在接受此种教育当年的 1 月 1 日年龄在 20 岁以下。此项原则超越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2(a)条要求的范围，该条只规定初级教育是义务的。它还符合第 13.2(b)条的要求，即通过一切适当办法，特别

是通过逐渐实行免费教育，向所有人提供并使所有人获得不同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

- (e) 每个学生都有权就读于一个选定的居民区政府学校，部长确定的有选择权的政府学校除外；
- (f) 保证每个学生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或其他公共培训机构拥有一个名额，直至完成 12 年义务教育或者同等教育，前提是学生在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或其他公共培训机构上学当年的 1 月 1 日年龄在 20 岁以下。此项原则符合第 13.2(b)条(见上文)。

西澳大利亚州

128. 在澳大利亚，每个州和地方都通过了立法，规定在一些公共生活领域因一个或几个理由包括种族理由歧视他人为非法。这些法律一般与关于同一主题的联邦法律并行不悖，并相应地适用于各个法域。²

129. 1984 年《平等机会法》于 1984 年由西澳大利亚议会通过，1985 年 7 月生效。同 1975 年《联邦种族歧视法》一样，《平等机会法》规定，在若干生活领域，包括就业、教育、货物和服务供应和食宿领域，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种族、家庭责任、家庭状况、宗教和政治见解、年龄、性取向和缺陷理由的歧视为非法。³根据《平等机会法》，“种族”一词的定义包括肤色、血统、族裔或原籍或国籍。

130. 依据《平等机会法》，凡受到所指控的歧视行为侵害者，可以向平等机会专员提出投诉。专员的职责得到一个法定机构，平等机会委员会的支持。专员有权依据《平等机会法》调查个人的歧视投诉，并试图通过调解解决投诉。如果投诉无法调解，专员必须将其转交给州行政法庭来裁定。如果州行政法庭维持该投诉，它可以下达一系列命令，包括要求歧视者向投诉者支付最多 40,000 澳元的赔偿，或者采取此类合理行动，以补偿投诉者遭受的损失或破坏。

² 除了专门由联邦法律管辖的联邦机构、方案和雇员。1975 年《种族歧视法》、1984 年《性别歧视法》和 1992 年《残疾歧视法》都载有规定，允许处理相同主题的州法律继续有效。

³ 1984 年《平等机会法》，第 4 条。

131. 委员会履行的另一个重要职能是社区教育。委员会的教育方案交给公共部门(包括执法机构)、私人部门和社区组织执行。方案涵盖禁止歧视法律、委员会的作用、就业冤情投诉程序以及工作场所文化。

132. 除了调查个人投诉,委员会还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对《平等机会法》认定的任何领域可能发生的制度歧视进行调查。2004年12月,委员会完成了一项为期两年的调查,调查州政府住房当局被指控在提供住房方面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指控。调查报告提出了165条建议,该当局随后落实了其中的很多建议。委员会继续与该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确保其余的建议得到落实。

133. 委员会目前正在调查西澳大利亚私人住房租赁市场上对来自不同族裔和文化背景的人和土著人的歧视。最近从非洲、中东和东南亚移民到澳大利亚的个人和家庭以及土著人报告了他们在申请或居住私人出租房时的经历,因而得出进行这种调查是必要的这一结论。委员会联络了不同的族裔代表组织、土著社区及代表业主和代理机构的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多的投诉得到受理。委员会预计在2009年初报告其调查结果。

问题 3 –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曾鼓励缔约国考虑取消允许部长主持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规定,原因是这有可能破坏该委员会的独立性。请说明缔约国在执行这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34. 1986年《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第44条规定:

1. 部长或主席可以随时召集委员会会议。
2. 主席认为对委员会有效行使其职能有必要时,将召集这种委员会会议。
3. 根据第8条,由若干委员构成的委员会会议法定人数不少于时任委员人数的一半。
4. 主席将主持所出席的委员会所有会议。
5. 如果主席不出席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将选举其中一名委员主持会议。
6. 委员会会议上出现的问题将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以多数票决定。
7. 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投普通票,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还可以投决定票。

8. 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可以管理其程序行为，并为此保留程序记录。

135. 部长(总检察长)无权“召集”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尽管他或她能够召集委员会会议。迄今尚未召开过由部长召集的委员会会议。

136. 《法案解释性备忘录》确认，该法案第 44 条“规定如何召集委员会会议并管理其行为”。

137.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部长召集委员会会议的权力不会损害委员会的独立性。虽然部长能够召集会议，但第 44 条明确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如果主席不出席会议，委员会选出的另一名委员将主持会议。它还规定，会上出现的问题将由委员会委员以多数票决定。部长不是委员会委员，无权在委员会会议上投票。委员会还被授权“在认为适当时在会议上管理程序行为”。

138. 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通过部长向议会报告。部长不参与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也不直接参与其职能的行使。该法案第 11 条列出了委员会的法定职能。虽然部长可以请求委员会完成某些任务，但该条列出的委员会职能也使之能够主动承担多种工作，包括向政府报告委员会认为政府有必要就人权事务采取的行动，或者为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可以调查并试图调解关于联邦政府的行为和做法可能不符合或侵犯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人权的投诉。如果委员会认为某项行为不符合人权，而且如果解决办法不成功或者不适当，它应该向部长提交与其调查有关的报告，部长必须将报告提交议会讨论。这是委员会调解非法歧视投诉职责之外的一项附加职责。

二、落实委员会以前的意见

问题 4 – 除了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AUS/2007)第 67 段提供的资料之外，还请说明缔约国有无按照委员会 2000 年发布的建议采取步骤将《公约》充分纳入本国法律。并请说明缔约国是否采取措施确保联邦法律和本国法律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不存在冲突。

139. 澳大利亚的共同核心文件阐述了澳大利亚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共同核心文件附件 3 中所载的图表详细阐述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项条款是如何落实的。总之，澳大利亚通过一系列

方案，包括与公共卫生、社会保障、政府住房、教育和文化多样性有关的方案，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若干法律，包括联邦禁止歧视立法和联邦劳资关系立法也具有相关性。

140. 澳大利亚普通法的一项既定原则是，在其语言允许的范围内，成文法的解释和适用应符合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并合乎澳大利亚的条约义务。法院也认为，确定执行一项或数项公约的成文法规定的含义时，应参考该项或该数项公约的相关规定。对于部分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禁止非法歧视法律，这一点尤其具有相关性。

141. 在全国人权协商过程中，很可能进行关于如何在国内立法中履行澳大利亚的国际义务的讨论，包括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讨论。

142. 澳大利亚政府正积极采取措施，以确保联邦法律与州法律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没有冲突。《澳大利亚宪法》在联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间划分了立法权。《宪法》列举的大多数掌权者具有同等权力；也就是说，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均可以就这些主题制订法律。如果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均就相同主题制订了法律，而两项法律又不一致，州立法中的不一致之处则无效，以联邦立法为准。根据《宪法》，如果联邦立法涵盖了任何主题的整个领域，关于同一主题的州立法则无效。

143. 联邦禁止歧视法律落实了澳大利亚的许多条约义务，并帮助确保依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无差别地行使权利。州和地方与联邦禁止歧视法律的实质性法律和程序均有所不同。

144. 检察长常设委员会是一个部级委员会，由澳大利亚总检察长、内政部长、州和地方检察长及新西兰检察长组成。该委员会设立了禁止歧视法律协调工作组，工作组找出要协调的选项，同时考虑到各个辖区的相关倡议。工作组目前正与各辖区的人权和平等委员会协商合作，以共同制订协调禁止歧视法律的各个选项和投诉处理制度，供检察长们在未来的检察长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审议。从长期来看，检察长常设委员会会议将审议改革选项，即审查对禁止歧视法律、程序及/或合作安排进行实质性改革的机会(和障碍)。

州/地方的答复

145. 各州也采取行动，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纳入其法律体系。例如，2002 年，西澳大利亚州议会修正了《平等机会委员会法》，以便将就业、教育、食宿、货物和服务供应、俱乐部成员身份、土地处置和获得场地及交通工具领域的以某人性取向为理由的歧视定为非法。

146. 《平等机会委员会法》的“性取向”定义是指异性恋、男同性恋、女同性恋或双性恋，不管是事实上的还是强加于某人的。

147. 《平等机会委员会法》纳入这一理由，进一步将《公约》纳入了西澳大利亚州法律，特别是第 2.2、第 6、第 7 和第 13 条。

问题 5 –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遵守高等院所持的关于由批准《公约》而产生“正当的期望”的立场。

148. 因批准条约而产生的“正当的期望”概念，产生于 1995 年移民部长诉 Ah Hin Teoh 一案(Teoh 案)。⁴高等法院多数法官在 Teoh 案中主张，如果政府没有表示相反的意见，澳大利亚缔结条约之举会引起一种正当的期望，即决策者将按照条约行事。高等法院澄清，正当的期望并不能提供一项实质性权利，依据此项权利一项未被纳入国内法的条约规定可以在国内法下生效。它也不能迫使决策者以特定方式行事。正当的期望概念引出一种质疑行政决定的程序性权利。这一概念暗示，如果决策者建议做出一项与相关条约规定相悖的决定，受该决定影响的人应得到书面通知和充足机会，以便根据程序公正规则，对拟采取的行动方案提出反对意见。虽然 Teoh 案的案情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特别相关，但“正当的期望”概念已被解释为普遍适用于各项条约。

149. Teoh 案的判决，在高等法院后来于 2003 年对 Re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Ex parte Lam 案⁵做出的判决中受到质疑。高等法院多数法官在后一个案例中批评了 Teoh 案，对于未被纳入国内法的条约引起对行政法律的正当期望这一原则表示强烈质疑，这说明现任的高等法院法官对正

⁴ 移民和民族事务部长诉 Teoh 案，(1995) 183 CLR 273。

⁵ Re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Multicultural Affairs; Ex parte Lam 案 (2003) 214 CLR 1。

当期望概念的支持度已经减少。虽然 Teoh 案所阐述的正当期望概念没有被明确推翻，仍是澳大利亚法律的内容，但它很可能被未来的高等法院法官重新审议。

150. 由于对 Teoh 案的判决，以及人们关切决策者不言而喻需要了解澳大利亚所加入的大量条约，政府决定发出政策指示，指导决策者考虑与行使相关权力最相关的国际义务。⁶

151. 程序公正原则由澳大利亚行政法框架内的现行机制来保障。⁷该框架包括：请求特别审查法庭、行政上诉法庭和法院对行政决定进行审查的机制；向监察员和私隐专员等机构就政府权力的行使问题提出投诉的机制；以及议会委员会对法案和管理条例进行抽查，以确保新法案和管理条例赋予的决策权不会过度侵害个人的权利和利益。

152. 议会条约问题常设联合委员会成立于 1996 年，它是为了完善澳大利亚缔约过程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而实施的一揽子改革的组成内容。议会条约问题常设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过程，对于确保议会、政府部门和公众更好地了解各项条约以及澳大利亚条约义务对行政决策的潜在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

153.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保护人权和责任，是一个事关所有澳大利亚人的国家头等大事。为此，政府建议在澳大利亚全国展开广泛协商，以确定如何在澳大利亚最好地认识和保护人权及责任。如何在法规解释和行政决策中承认国际人权义务，这个问题很可能会在全国人权协商活动中得到审议。

问题 6 - 除共同核心文件第 419 至 422 段提供的资料之外，还请说明最低工资是否足以为所有劳动者及其家庭提供《公约》第七条(甲)款第(2)项规定的过得去的生活水准。并请提供有关家庭佣工具体的最新资料，包括分列数据。

154. 在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公平薪酬委员会负责设定和调整最低工资率，包括初级职员、学徒、见习员和残疾雇员的工资率。在设定最低工资时，澳大利亚

⁶ 例如，根据《移民法》第 499 条发布的第 21 号指示为行使该《法案》第 501 条规定的权力提供指导。

⁷ 澳大利亚联邦，《构成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五次报告和依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缔约国合并报告部分内容的共同核心文件》，2006 年 6 月，第 2 部分，D 节，第 51 段和第 57 至第 64 段。

公平薪酬委员会必须提高澳大利亚人的经济富裕度，同时考虑到若干因素，包括需要为低收入者提供安全网和低收入者获得及保有其职位的能力。

155. 澳大利亚公平薪酬委员会在 2008 年决定联邦最低工资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个发薪期达到每周 543.78 澳元、或每小时 14.38 澳元。

156.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8 年向公平薪酬委员会最低工资审查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指出，公平薪酬委员会应该批准提高最低工资，使那些依靠最低工资维生的人能够分享澳大利亚富裕度的强劲增长。

157. 然而，政府承认最低工资只是安全网的一方面，并指出税收/转移制度对于降低收入不平等和使低收入工人维持过得去的生活，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158. 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政府概括介绍了 2007-2008 年度预算中的最新税收举措，审查了这些变化将如何帮助低收入者并支助低收入者维持生活水平。这些包括：

- (a)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将征收 30% 所得税的征税起点从 30 001 澳元提高到 34 001 澳元，在 2010-2011 年提高到 37 001 澳元。
- (b) 低收入退税补偿从 750 澳元增至 1 200 澳元。继续对 30 000 澳元以下收入实行低收入退税补偿。这意味着那些享有完全低收入退税补偿的人，在年收入不超过 14 000 澳元的情况下不必缴税，这一数字比以前的 11 000 澳元有所提高。
- (c) 2007-2008 年，只有个人提出退税要求时，才能获得低收入退税补偿。这意味着在全年里不会减少从周薪或月薪中扣掉的税额。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因为所得税扣款减少，全年可得到一半低收入退税补偿(2008-2009 年，有资格享受完全低收入退税补偿的人最多可以得到 600 澳元)。这意味着低收入工人每周可以额外得到 11.50 澳元的税后收入。
- (d) 低收入退税补偿从 2007-2008 年的 750 澳元增至 2010-2011 年的 1 500 澳元，由于这些变化，有资格享受完全低收入退税补偿的纳税人，即收入在 30 000 澳元以下的纳税人，不必为 2008-2009 年不超过 14 000 澳元、2009-2010 年不超过 15 000 澳元、2010-2011 年不超过 16 000 澳元的那部分收入缴纳所得税。

159. 这些措施能使低收入者，包括非全时工人留下更多的收入并保有他们的可支配收入，为人们加入劳动力队伍或工作更长时间提供进一步激励，并减少收入不平等。

160. 与他们在 2007-2008 年的所得税负债相比，不计医疗保健计划收费，到 2010-2011 年，某人的收入如果是 20 000 澳元，其所得税将减少约 56%，收入如果是 50 000 澳元，其所得税将减少约 18%。

161. 政府还将加大对负担育儿开支家庭的援助力度，其途径是将育儿税款折扣从 30%增加到 50%，并将征税起点从每个儿童每年 4 354 澳元提高到 7 500 澳元。它还将进一步援助接受者，按季度而不是按年度支付退款，以此提供更及时的援助。首次支付时间应该是在 2008-2009 年第一季度之后。

162. 关于家庭佣工，政府没有关于这一群体工人数量的任何可靠数据。

问题 7 – 请提供按地理位置、经济和社会部门分列的缔约国贫穷和赤贫状况的统计资料，特别是土著人口、移民、寻求庇护者以及其他不利和边缘群体的有关资料。

163. 在澳大利亚，没有官方的或者普遍商定的减贫措施。国际上采用的措施具有严重的、众所周知的局限性，一般而言、就澳大利亚具体而言都是如此。

三、有关《公约》一般性条款的问题(第一至五条)

A. 第二条(第一款)——用一切适当方法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问题 8 – 请说明关于联邦《权利宪章》的全国磋商会否考虑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纳入澳大利亚法律。

164. 政府建议在澳大利亚全国开展协商，以确定在澳大利亚认识和保护人权及责任的最佳方式。磋商的目的是汇集澳大利亚全社会对我们应该如何保护人权的所有观点。重要的是，磋商不会预设任何结果，不会局限于对任何特定类型的人权的讨论。

165. 权利和责任立法宪章是保护人权的一种选择，但是，澳大利亚人所表达的各种观点也可能产生新办法。政府指出，虽然它不支持将一项权利法案纳入《宪法》，但协商活动将考虑一系列在澳大利亚认识和保护人权及责任的选择。

166.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澳大利亚法律，是在磋商过程中很可能会提出的问题。

B. 第二条(第二款)——国际援助与合作

问题 9 – 缔约国承诺提供的外国援助从占国民总收入的 0.3% 增加到了 0.5%，此举虽然可嘉，但仍没有达到各国在《千年发展目标》中承诺的 0.7% 的水平，请解释说明原因。

167. 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帮助缓解贫穷并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68.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在 2010 年以后继续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使之在 2015 年前达到占国民总收入 0.5% 的筹资目标，即使在发生全球金融危机之后也不会改变。

169. 为了向这一目标迈进，政府正在采取具体措施以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澳大利亚在 2008-2009 年将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到占国民总收入的 0.32%，并有望在 2009-2010 年进一步增加到 0.35%、2010-2011 年增加到 0.37%、2011-2012 年增加到 0.38%。

170. 澳大利亚致力于提高澳大利亚国际开发援助方案的质量和数量，并继续以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为追求目标。

C. 第三条——男女平等权

问题 10 – 请说明缔约国准备采取哪些包括立法、预算和行政在内的具体步骤来解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相对于男子在收入、获得保健、教育、住房和政治代表方面处境不利的状况。并请说明缔约国计划采取哪些步骤来改正妇女面临的不平等就业条件。

171.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解决妇女的不利处境，认为需要应对三个主要挑战。这些挑战是：改善妇女的经济成果、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确保妇女在社会中的平等地位。

172. 2008 年 12 月 4 日，澳大利亚加入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根据《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妇女能够就违反澳大利亚所承担的《公约》义务的指控，在用尽国内法律选择之后，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投诉。

妇女面临的就业不平等状况

173. 政府目前正在兑现其选举承诺，实施新的工作场所关系法，以便创立一种公平而灵活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实现雇主与雇员之间的适当平衡。

174. 所有雇员，包括最弱势的妇女将受益于：最低法定工资和裁决工资构成的强大的安全网；就业安全得到增强；休假权得到改善；劳动力中为人父母者工作更具弹性。

175. 国家就业标准包括为人父母者申请弹性工作安排的新权利，例如非全时工作或者弹性工时，以及改善的无薪育儿假期安排。

176.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目前正在完成裁决工资的现代化进程。在完成这一进程中，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必须在制订最新裁决工资过程中促进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原则。

177. 政府还致力于加强 1984 年《性别歧视法》的规定。《性别歧视法》规定了立法保护措施，以免在公共生活领域，包括就业、教育、食宿和住房方面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或可能怀孕及家庭责任遭受歧视。议会委员会进行了一项关于《性别歧视法》效力的调查，并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提出了一份最后报

告。在调查中对提出的若干问题进行了听证，例如处理基于家庭责任的歧视、性骚扰和预防教育方式的歧视。政府将在 2009 年审议报告的最后结论。

收 入

178. 政府致力于解决妇女对薪酬平等的关切。应政府的请求，一个议会委员会正在对薪酬平等和与妇女加入劳动力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委员会估计要在 2009 年 6 月之后提交报告。

179. 政府还认识到，援助劳动力中的为人父母者，对于工作者的家庭和雇主都至为重要。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制订一份带薪育儿假国家计划。生产力委员会正在对这一重要问题展开公开调查，并在 2008 年 9 月发布了一份报告草案，概括介绍了一种拟议的带薪育儿假模式。生产力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有望于 2009 年 2 月发布。

180. 老年养恤金和照顾者补助金主要向妇女发放——妇女占有所有领取老年养恤金人员的 57.4%和领取照顾者补助金人员的 67.3%。在领取单身老年养恤金的人中，72%为妇女。⁸

181. 政府正在调查为加强老年人、照顾者和残疾人的经济保障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审查老年养恤金、照顾者补助金和残疾人支助金，作为澳大利亚未来税收制度调查的一部分内容。补助金审查将于 2009 年 2 月底完成，并将为更大范围的澳大利亚未来税收制度调查提供资料，后者将于 2009 年底前完成。

获得保健

182. 澳大利亚妇女的许多健康和福利指标都比男子好得多，对其健康和预期寿命的主观评估在继续改善。然而，有若干健康指标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社会经济背景低下的妇女及生活在农村和各地域的妇女的健康指标尤为如此。

183. 政府还致力于为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保健服务。提供资金协助小型农村社区确定当地的首要的和相关的保健优先项目，可能

⁸ 由 Centrelink 提供的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全面数据。

包括旨在提高妇女健康水平的优先事项，并发展和支助与这些优先事项相关的服务。

184. 消除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保健结果之间的差距，是政府的一项优先任务。2008 年 3 月 20 日，政府和土著代表签署了一份意向声明，目的是携手合作，在 2030 年前实现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方面平等。

185. 政府应对土著妇女保健需求的特别举措包括：

- (a) 健康生活方案，该方案将改善儿童和产妇保健服务的质量和供应，改进土著人慢性病的预防、及早发现和管理；
- (b) 新方向母婴方案，旨在增加土著妇女获得产前和产后护理机会；改善土著儿童的健康状况和早期发展，促进土著儿童健康入校；
- (c) 澳大利亚护士之家伙伴关系方案，为生育土著儿童的孕妇及其家庭提供持续的家访服务，直到儿童满两岁为止；
- (d) 一项吸烟与怀孕的关系举措，旨在鼓励医生、助产士和土著保健人员向孕妇，尤其是土著妇女提供关于吸烟导致危害的忠告；
- (e) 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负责人签署了一项国家伙伴关系协定，其内容包括在六年里联合供资 5.64 亿澳元，用于满足土著母亲及子女最初几年的需求。

186. 政府旨在应对土著和非土著妇女保健需求的举措包括：

- (a) 医疗专家外展援助方案，解决农村和偏远社区居民相对较高的疾病负担，包括专科医生到农村和偏远地点巡诊，以提供生育、性健康和普通妇科和产科服务；
- (b) 农村妇女普通医学服务，由政府出资，旨在改善澳大利亚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获得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
- (c) 农村保健专家产科医生临时代理计划，在三年里增加 590 万澳元供资，用于向农村地区妇女提供更多的优质产科护理；
- (d) 2007-2008 年，政府执行奖励制度，鼓励普通保健部门充当遭受家庭暴力妇女的转诊点。

187. 面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澳大利亚致力于改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目前 65 岁的澳大利亚妇女预期可以活到 86.6 岁，与之相比，男子可以活到 83.5 岁。⁹1988 至 2003 年，年龄在 65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 90%在预期寿命延长期是带着残疾度过的，其中 58%的预期寿命延长期是带着重度或者严重限制度过的。相比之下，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男子的该比例分别为 67%和 27%。¹⁰

188. 澳大利亚各州和地方政府还为移民和难民妇女提供一系列保健方案和服务。

189. 政府为澳大利亚妇女健康纵向研究提供资金，这是一项为期 20 年的里程碑式研究，始于 1995 年，目的是确定与妇女健康有关的趋势并提供有价值的政策信息。

教 育

190. 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通过综合政策及其实施，采取了若干战略纲领，目的是全面应对当前妇女儿童的不利状况，为其健康和福祉做出贡献。

- (a) 幼儿期；
- (b) 学校教育；
- (c) 保健；
- (d) 经济参与；
- (e) 健康家庭；
- (f) 安全社区；及
- (g) 领导和治理能力

191. 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成立了土著居民改革工作组，以推动这项议程。土著居民改革工作组提出了一项关于土著幼儿培养问题的政策建议，具体涉及更便利地获得产前护理、青少年生殖和性保健服务、儿童和产妇保健服务以及儿童和家庭综合服务问题，其重点是优质的早期教育、托儿问题以及对父母和家庭的支助。

⁹ 澳大利亚统计局，2007 年《澳大利亚人口死亡率》（目录编号：3302.0）。

¹⁰ 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1988-2003 年《澳大利亚人预期寿命和残疾》。

住 房

192. 土著居民改革工作组将健康家庭作为其框架的组成部分，以解决“消除土著人生活结果的差距”问题。改善土著澳大利亚人目前糟糕的住房条件和相关的基础设施以及解决过度拥挤和无家可归问题，对于实现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的目标至关重要。

193. 《土著人过度拥挤的不利处境报告》凸显了住房作为土著人健康和福祉的决定因素的重要性，过度拥挤增加了感染疾病的几率，是一个影响长期健康状况的“个人压力之源”。报告还承认，缓解过度拥挤能够改善教育成果，并有助于减少药物滥用和家庭暴力。与普通澳大利亚妇女相比，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土著妇女人数过多。例如，土著妇女因与家庭暴力相关的攻击而住院治疗的可能性，比普通澳大利亚妇女高 35 倍，为逃避家庭暴力而寻求有食宿支助的援助的可能性，比非土著妇女高 13 倍。¹¹

194. 2007 年预算中公布的澳大利亚偏远地区土著住房方案，是一项重要的土著住房和基础设施改革战略，旨在应对偏远土著社区的过度拥挤、无家可归和住房积压问题。

195. 针对土著妇女的具体措施包括 2008 年成立的土著母亲住房基金，旨在为不得不到社区以外的地方分娩的妇女提供安全的支助性住房。

196. 国家租金承付能力计划旨在应对出租房短缺和租金快速上涨问题，途径是增加廉租房供应；减少中低收入家庭和个人的租房成本；鼓励大规模投资和创造性提供经济适用房。在计划实施的最初几年，包括为有特殊需求的承租人(身心残疾人、土著澳大利亚人和澳大利亚老年人)提供出租房的建议，是受到关注的优先事项。

197. 土著和非土著妇女尤其应该受益于该计划，这是因为，由于家庭收入较低，她们在被列为优先人群的群体中和在合格承租人目标群体中人数众多。

¹¹ 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2006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家庭暴力研究报告》。

妇女的领导地位

198. 政府致力于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和在澳大利亚担任领导职务。

199. 当前有 31.8%的联邦议员为女性，包括副总理和 6 名高级部长。自 2004 年以来，该数字略有增长。截至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最新选举，妇女在澳大利亚议会众议员中占 25.7%。这比 2004 年的 24.7%有所增长。妇女在参议员中占 35.5%。澳大利亚总督也是女性。¹²

200. 另外，在澳大利亚公务员中有 36.1%的行政领导职务由女性担任，然而，在更高级的行政领导职务上，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比例有所降低。¹³

201. 澳大利亚政府的土著领导能力方案是一项创新而灵活的方案，旨在培养土著男子和妇女的领导能力。它为参与者提供了自我发现和发展历程，有助于提高其自身、家庭、社区和民族的领导能力。

202. 该方案的目标是培养“足够数量”的土著领导人，让他们在社区中起表率作用。在整个方案中，参与者受到支助，以便就对他们及其社区很重要的问题制订计划并采取行动。

203. 土著妇女方案是一项赠款方案，旨在提高土著妇女的领导能力、代表权、安全、福祉和经济状况。土著妇女方案的赠款由澳大利亚城市、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本地土著协调中心管理。

204. 令政府失望的是，自 2006 年以来，在理事会和高级管理职位上任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减少。“工作场所妇女机会均等局 2008 年澳大利亚女性领导普查”显示，澳大利亚股票交易所 200 家上市公司的女性高级经理人数，从 2006 年占 12%和 2004 年占 11.4%下降到 10.7%。没有女性高级经理的公司从 2006 年的 39.5%上升到 45.5%。

205. 政府领导各州和地方执行促进妇女进入政府机构国家战略。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妇女咨询会议上，官员们同意推进促进妇女进入政府机构国家战略——2009-2011 年前进方向。

¹² 议会中的女性人数，议会图书馆，www.aph.gov.au/library/handbook/historical/women_number.htm [2008 年 5 月 8 日更新]。

¹³ 2006-2007 年《公务员状况报告》，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统计公告（第 5 节），澳大利亚公共服务委员会，堪培拉。

206. 作为促进妇女进入政府机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内容，妇女事务办公室开发了“任命妇女系统”——对有兴趣和有资格进入政府机构和决策机构的妇女进行登记的数据库。“任命妇女系统”被联邦政府部门用于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政府机构的择优选拔过程。

207. 2008 年 6 月，22 个全国性妇女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领导能力和培养方案的赠款，总共获得了 213 万澳元的拨款，用于执行 25 个项目，这些项目将使各类妇女受益，并加强妇女非政府部门为制订公共政策献计献策的能力。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208.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推出了一系列针对处境不利和弱势妇女的服务，例如：防残倡议是向孕妇提供的一种服务，这些孕妇是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精神健康服务的客户，和/或正在接受类鸦片替代疗法年轻妇女支助服务、好女人门诊和产前门诊(包括年轻妈妈方案和药物滥用方案)。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通过 Winnunga Nimmityjah 土著保健服务机构，为专门针对土著男女居民的若干保健服务提供资金。

209. 这些服务包括：

- (a) 牙齿保健方案；
- (b) 听力保健方案；
- (c) 精神健康联络服务；
- (d) 双重诊断方案；
- (e) 青年戒毒支助服务；
- (f) 行政支助；
- (g) 商业支助；
- (h) 矫治外展服务；
- (i) 鸦片方案。

210. 专门针对土著妇女的有土著人助产诊所方案/母婴保健服务。

211.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还提供一系列专门针对妇女的其他方案，以确保她们获得多文化好女人教育和临床干预方案、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教育方案等。

新南威尔士州

212. 自 2003 年以来，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制订了一系列举措，保护妇女免受歧视并推动妇女对社区生活方方面面的充分参与。2004 年，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设立了妇女事务办公室，现更名为妇女政策办公室，其目的是提供一个妇女问题政策建议的中心来源，并增强政府将两性平等问题和各方面分析纳入主流的能力。新南威尔士州妇女政策办公室设立在州长内阁部，直接向妇女事务部长提交报告，是改善新南威尔士州妇女经济和社会福祉的重要机构。

昆士兰州

213. 请注意，这个问题的对策中所阐述的若干措施、方案和项目，可能与问题 1 同样相关。

214. 2003-2008 年《美丽的州妇女指导声明》(《指导声明》)勾画出了昆士兰州政府为昆士兰州妇女制订的五年战略计划，并概括介绍了对一系列有利于提高昆士兰州妇女生活质量的战略和举措的重要投资。《指导声明》意在为妇女提供机会，并应对多个领域的挑战，在这些领域中，妇女在 5 个关键目标下仍面临代表人数过少、不平等和不足等最严重问题：改善妇女的健康和福祉；增进机会以帮助妇女平衡兼顾工作、家庭和生活方式；提高妇女获得经济保障的能力；增强妇女的人身安全；使更多妇女参与领导、决策和社区建设。

215. 昆士兰州禁止歧视委员会继续负责执行 1991 年《昆士兰州禁止歧视法》。2003 年，该委员会内成立了土著人问题专门机构，以确保在其人权议程中突出土著人问题。

216. 昆士兰州禁止歧视委员会实施一系列教育和研究举措，包括：

- (a) 为若干社区团体举行关于《禁止歧视法》的宣传会议，这些团体通过与布里斯班市议会结成伙伴关系，同来自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人合作，布里斯班市议会为双语社区支助者提供资金和支助；

- (b) 建立网站，以 28 种语言提供信息。在过去六年里，该州努力确保昆士兰州新增社区能够利用网上材料；
- (c) 昆士兰州禁止歧视委员会与儿童和青年及儿童监护人委员会、犯罪和不端行为委员会、健康权利委员会及昆士兰州监察员建立伙伴关系，执行一系列战略，目的是使来自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人，包括新到达的移民社区更容易利用投诉程序。

土著妇女

217. 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会议，是自 2002 年开始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开展的一年一度的活动。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会议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向参加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的部长们提出问题和建言献策的机制。在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上，来自联邦、各州、地方和新西兰政府的妇女部长聚集一堂，讨论对妇女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自 2002 年以来，昆士兰州政府每年赞助 4 名土著妇女出席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会议。她们出席会议，也能使会议上提出的设想和行动被带回她们各自的社区并加以落实。另外，对于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会议秘书处正在进行的筹资活动，昆士兰州政府已经给予财政支助。

218. 昆士兰州儿童安全部认识到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面临的特别不利处境。该部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儿童、家庭和社区提供服务，并与其密切合作，以便支助他们，并在安全和最符合儿童利益的情况下，使儿童留在其家庭和社区中。

219. 昆士兰州法律援助“土著人综合战略”为土著人提供诉诸司法援助，并以生活在偏远和地域社区的土著妇女及其家庭的需求为重点。

220.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司法协定》(《司法协定》)旨在将触犯刑事司法体系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比例至少降低到昆士兰州非土著居民的比例。

《司法协定》的目标是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监禁率降低 50%。《司法协定》在 2005/2006 年受到评价，昆士兰州政府再次承诺实现其目标。

保 健

221. 昆士兰州政府提供了一系列妇女保健服务，包括情感和精神健康、生殖健康、暴力和健康老年方案；性攻击支助和预防方案；免费乳腺癌筛查；计划生育服务；产妇服务；哺乳期支助；儿童保健服务；及难民保健服务。昆士兰州政府还发起了若干倡议，以增加农村妇女，包括生活在偏远社区的土著妇女获得保健信息和服务的机会。

教 育

222. 昆士兰州立学校为所有学生提供平等获得教育的渠道和机会，不管他们是何种性别。居支配地位的包容性教育政策得到了有关具体问题的指导方针的补充，例如学校体育运动中的两性公平问题和对怀孕及照顾子女的学生支助的问题。

223. 考虑到劳动力中妇女人数在日益增加，昆士兰州继续考虑如何应付挑战，确保妇女持续参加教育、培训以及技能培训，使之能够公平参与昆士兰社会。自 2003 年以来，具体的培训和就业倡议着重于为妇女和女孩提供知情选择和更多选项的各项战略。全州范围的相关项目包括：

- (a) 妇女社区领导技能发展项目；
- (b) 妇女理想化为行动节；
- (c) 青年妇女获得培训和就业；
- (d) 土著青年妇女重点讲习班(提供青年妇女培训和就业问题的信息)；
- (e) 两性平等意识培训方案；
- (f) 提升：妇女与技术培训项目。

224. 这些倡议还着重于残疾妇女、具有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背景的妇女以及来自多样文化和语言群体的妇女的参与问题。

225. 2006 年发布的《昆士兰州技能计划》提供了新的产业和社区参与模式，以满足妇女不同的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需求。产业和社区参与模式已经得到落实，并确保将妇女获得和参与纳入技能培训改革议程的战略得到推行。这些包括技能联盟、技能形成战略、英才中心、区域和行业论坛及跨政府技能伙伴关系。

226. 为人道主义难民和移民妇女提供了平等获得英语培训的渠道和机会，其途径是灵活安排时间、强度和地点；双语辅导；家庭辅导和远程学习方案；以及用翻译成 17 种语言的信息和口语信息提供儿童保育。过渡方案以包括哺乳期妇女在内的特殊群体为目标。

227. 昆士兰州政府设立的澳大利亚南海岛民社区基金会，为澳大利亚南海岛民学生提供奖学金，帮助他们完成大学本科学习。到 2008 年，在 24 名成功获得 15 000 澳元奖学金的澳大利亚南海岛民中，有一半是女生。

住 房

228. 公房承租人中妇女人数过多，在居住在公房的单亲父母中，90%为女性。住房部正在实施的“社会住房一体制度”改革，以创造更有效率、更具敏感性的社会住房制度，并通过支助为昆士兰州妇女综合提供各种住房援助。“社会住房一体制度”提供各种服务，从直接提供住房等高额补贴援助，到其他产品，如私人住房援助不等。

229. 昆士兰州无家可归者信息中心是一个电话通讯中心，帮助昆士兰人获得无家可归者的信息和查询服务及相关支助服务。拨打昆士兰州无家可归者信息中心电话的人包括单身妇女、带孩子的妇女和作为一个家庭或者大家庭成员的妇女，包括因家庭暴力而无家可归的妇女。这种服务始于 2006 年，自 2007 年 7 月开始在全州推行。它为昆士兰州所有地方的妇女提供 24 小时服务。

就 业

230. 2006 年，昆士兰州政府修正了 1999 年《劳资关系法》，以便为雇员提供对其雇主的“请求权”：将无薪育儿假从 52 周延长到 104 周，允许雇员在结束育儿假后回来做非全职工作，直到子女到上学年龄。修正案要求雇主不得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此种请求。另外，修正案规定雇员一年中最多享有 10 天个人假期，包括累积假期，用于照顾雇员生病或者需要照顾和支助的直系亲属或家庭成员。

231. 昆士兰州政府各部门实施了一系列活动和举措，旨在加强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参与，包括为妇女的职业发展机会提供支助，其途径是参与辅导方案，如昆

士兰担任公职妇女辅导和培训方案，并促进更具弹性的工作做法，实施对工作场所的怀孕或哺乳期妇女给予支助的政策。

232. “美丽的女性——美丽的州”战略，是一整套政府计划框架，旨在增加妇女参与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尤其是鼓励妇女参与其任职人数很少的领域，如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的活动。该州还于 2005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队，监督该战略的实施情况，目前正集中精力实施《美丽的州战略：科学、工程和技术行动计划》(2006 - 2009 年)，这个由 12 点组成的《行动计划》，目的是让更多的女孩和妇女进入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另外，妇女事务办公室还协调举办一年一度的“美丽的女性 - 美丽的州”颁奖活动，以此表彰妇女在科学、工程和技术领域取得的成就。首次颁奖是在 2003 年举行的。

233. 妇女事务办公室还执行昆士兰州政府的《增强妇女竞争力战略》，其目的是促进妇女的职业发展，鼓励妇女更多地进入非传统行业，如采矿和建筑等行业及在新兴科学和技术领域。这项倡议将在自 2006 年起的四年内实施，若干主要行业团体将给予支助。

234. 农村产业创业妇女方案支助和促进妇女生产商发展田园食品、纤维和旅游业。其战略包括向 1 100 家生产商定期提供电子通讯，举办职业发展和区域联网活动、贸易展览和促销活动。第一产业和渔业部还赞助和协调著名的“农村产业研究与开发公司农村妇女奖”，包括每年颁发 10 000 澳元奖金。

235. 在穆斯林劳动力参与项目下，制订了针对具体性别的方案，例如穆斯林托儿工作安置方案，以公认的职业道路为目标。这项方案于 2007 年开始实施，现在已经有 12 个参与者。

236. 一些社区组织最近也获得了赠款供资，包括：

- (a) 非洲裔妇女信息展览，于 2008 年 5 月举办，展览会在洛根地区为非洲裔妇女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培养她们的技能并提供活动管理、辅导和联网的机会；
- (b) 培养领导能力和管理知识项目，项目制订者是 Al-Nisa 青年团体，目的是在穆斯林青年妇女中间进行领导能力建设；

- (c) “工作中的权利：妇女问题研讨会”，针对具有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昆士兰妇女，目的是改善她们的工作条件，确保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并减少工作场所的剥削现象。

领导地位和政治代表面

237. 昆士兰州妇女已被任命担任若干领域的一系列重要领导职务，如司法、公务员系统和政治领域。昆士兰州长由一位女性担任，昆士兰州议会的立法会议有 89 名成员，其中 31 名是女性(34.8%)，在 18 个内阁职位中女性占据了 5 个，11 位议会秘书中有 5 位是女性。妇女占当地政府成员的 35.4%，占市长人数的 11%。截至 2008 年 5 月，在 25 位最高法院法官中，有 8 位是女性(32%)，在 39 位地区法院法官中，有 7 位是女性(17.9%)，现任地区法院首席法官是一位女性。在昆士兰州的 85 位治安法官中，有 27 位是女性。

238. 妇女参与地方政府战略小组的目的是，找出阻碍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障碍并制订克服这些障碍的战略，从而增加妇女在地方政府、民选(议员)和官员(议会工作人员)级的人数。除正在实施的其他活动外，妇女参与地方政府战略小组将于 2008-2009 年向在地方政府中担任议员或行政/管理职务的两名昆士兰州妇女，首次颁发“妇女参与地方政府职业发展”奖(4 500 澳元)。

南澳大利亚州

239. 《南澳大利亚州战略计划》有 3 项目标与妇女在政府决策中的代表权问题直接相关。

240. 目标 5.1：在 2008 年前使妇女在州政府所有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人数增加到平均占 50%，此后通过确保每个季度得到任命的妇女人数平均占 50%，使这一比例保持下去。

241. 妇女在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中所占百分比从 2004 年 1 月的 33.62%(基线)上升到 2008 年 2 月的 43.14%。当前，在专门针对土著人的政府重要理事会(南澳大利亚州土著遗产委员会、南澳大利亚州土著咨询理事会和土著土地信托基金)中，妇女人数占 48%。

242. 目标 5.2 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在 2010 年前使政府理事会和委员会中的女主席所占比例提高到 50%。

243. 自基线(2004 年初)以来的四年里，担任政府理事会和委员会主席的妇女比例从 23.83%上升到了 31.73%。南澳大利亚州土著咨询理事会——在该州为政府提供咨询的最高土著咨询团体——的主席由一位土著妇女担任。

244. 目标 5.3 议员：在 2014 年前使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增加到占 50%。南澳大利亚州议会中的女议员所占比例从 1996 年的 21.7%增加到 2008 年的 33.3%。

245. 虽然州政府土著理事会和委员会正在确保土著妇女参与政府决策，但在许多土著社区团体中，尤其是在社区议会中，女性参与者较少。南澳大利亚州政府正在寻求以某种方式与这些社区团体共同努力以增加女性参与者人数，这就是继续实施由州长内阁部管理的社区治理培训方案。迄今(在 96 位参与者中)共有 52 名女性参加了培训方案，该方案力求使她们成为社区领导职位合格的人选。在这些参与者中，有 9 位土著妇女(总共有 14 倍参与者)成功获得了四级商务(管理)证书。

246. 南澳大利亚州妇女保健政策(2005 年 3 月)阐述了政府的承诺，保健服务部门将努力确保所有妇女都能普遍获得及时、优质、安全和顺应其需求的保健服务，无论其居住地、种族、文化、性和个人状况如何。这些服务必须照顾到妇女面临的各種身心、社会和情感福祉问题。获得保健服务还意味着这些服务将得到有效协调，这样妇女消费者就能获得整体的、综合的照顾，目标是使每位妇女都能体验一种顺应其生活、背景和环境需求的保健制度。

247. 此项政策还认识到，迫切需要改善健康状况长期以来处于令人难以接受的低水平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的健康状况，并特别强调了增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对保健制度和土著社区的充分参与和领导权。

248. 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确定了两项具体倡议：

- (a) 《我们的文化、我们的孩子、我们未来的框架和背景文件》是 2005 年制订的，目的是向助产士和照顾土著妇女及其家庭的其他人提供顺应其文化特点的产妇和幼儿护理背景和原则。为保健工作人员和助产士的文化更新提供的土著妇幼保健培训方案，其基本原则是专门为满足每个地域和偏远社区的具体需求而制订的；

- (b) 《土著劳动力改革战略和行动计划》，目的是使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妇女进一步参与整个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的工作。

塔斯马尼亚州

249.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支持在一系列领域持续实施的许多政策、方案和项目，这些政策、方案和项目承认并促进妇女在参与社会所有方面并为之做出贡献的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政府整体政策

250. 塔斯马尼亚州妇女问题办事处设立在州长内阁部社区发展局内部。塔斯马尼亚州妇女问题办事处的职责是，确保政府政策、方案和项目顺应妇女的需求并反映她们的意见。塔斯马尼亚州妇女问题办事处的政策以家庭和社区安全、领导能力和参与以及妇女参与工作和教育为重点。它与社区部门、政府机构和企业结为伙伴，共同致力于实现塔斯马尼亚妇女生活的实际改善。塔斯马尼亚州妇女问题办事处还在霍巴特、朗塞斯顿和伯尼设立资源中心，并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免费的私密信息和查询服务。

独立审查

251. 1988 年《塔斯马尼亚州禁止歧视法》(《法案》)禁止基于一系列特征的歧视，包括哺乳、家庭责任、性别和婚姻状况。

252. 该法案还禁止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关系状况、妊娠、哺乳、为人父母或家庭责任而侵害、诽谤、羞辱、恐吓或嘲笑他人的行为。《法案》还禁止性骚扰。

253. 该法案适用于就业、教育和培训、设施、货物和服务提供、食宿、俱乐部成员身份和活动、州法律或州方案和奖项的实施，以及各种企业和劳资关系协定。

254. 塔斯马尼亚州禁止歧视专员办公室准予豁免某些促进妇女在一系列行业中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优惠做法。

教育、培训和就业

255.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管理着“塔斯马尼亚妇女登记系统”，这是一个关于有意进入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妇女的安全在线数据库。登记系统帮助找出有技能、有经验且有兴趣的任职妇女。

256. 塔斯马尼亚州远程教育系统为年轻母亲提供远程学习机会，以确保妊娠和为人父母不会对他们的教育产生不必要的影响。教师为这些学生商定个性化学习方案，并和他们及其父母或照料者密切合作。塔斯马尼亚的某些学校还执行了具体的“年轻妈妈方案”，使年轻妈妈能够继续接受教育。大学里还有弹性学习方案，使时间受限制的年轻妈妈有更多机会参与教育方案。

257.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推出了“少女拥抱真实生活”辅导方案，旨在提高女学生对生活和职业选择的期望和认识。与之互补的是“我们女孩有担当”辅导方案，该方案旨在提高女孩的自信、开阔其视野并鼓励她们发挥领导作用。

258.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通过塔斯马尼亚技能培训项目，积极谋求提供各种方案，使更多妇女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近年来取得了显著增长。塔斯马尼亚技能培训项目购买了专门针对妇女的课程和服务，特别是针对弱势妇女、土著妇女、残疾妇女和那些在参加教育和培训方面面临多重障碍的妇女。

家庭和社区安全

259. “家庭安全”是塔斯马尼亚州政府针对塔斯马尼亚州家庭暴力现象制订的一项举措。该举措得到 2004 年《家庭暴力法》的支助，赞成对实施家庭暴力者进行逮捕和起诉，整合并提供了一系列服务，以支助受害者，通常是妇女和儿童。该战略包括一系列服务，它们共同发挥作用，以管理受家庭暴力影响者的风险、安全 and 治疗需求。该方案的主要特征包括应付危机、劝告、法律援助、法庭支助和对犯罪者的干预方案。

保护性产业工作者

260. 2005 年《性行业犯罪法》自 2006 年 1 月起实施。该法案规定，通过恐吓、攻击、提供或使之服用毒品、充当虚假代表或者以驱逐相威胁，迫使某人成

为或者继续充当性工作者，是犯罪行为。该法案还将恐吓、攻击和威胁性工作者的犯罪行为区分开，从而明确规定某些罪行，如果对性工作者造成侵害，所受惩处可能比不属于这种情况的罪行更严厉。此举承认了性工作者在社会中的弱势和边缘化处境。

保 健

261. “塔斯马尼亚妇女保健方案”规定了一系列举措，旨在减少保健成果方面的不平等，并确保健康状况有可能不佳的群体获得各种服务，该群体包括土著妇女、残疾妇女、低收入妇女、生活在农村和与世隔绝地区的妇女，以及其他以某些方式处于边缘地位的妇女。

农村妇女

262. 第一产业和水资源部负责协调妇女参与农村产业方案。该方案的重点是与农村妇女与产业合作，目的在于：促进农村妇女与产业的网络建设，发展农村妇女与产业的伙伴关系；促进妇女参与产业决策；以及在影响农村社区的相关问题上为政府提供投入。

维多利亚州

263. 维多利亚州妇女状况在很多领域，包括她们参与劳动力状况和自我报告的健康状况，正在得到改善。维多利亚州政府有若干政策和方案旨在进一步减少妇女的不利处境。

- (a) 第三项维多利亚州政府整体妇女政策，2008-2011 年《妇女政策框架》以 2004-2007 年《带领维多利亚州妇女前进的报告》和《珍视维多利亚妇女：2000-2003 年带领妇女前进行动计划》为基础，并继续信守维多利亚州政府的承诺，争取实现妇女在四个关键领域的平等参与：代表权和平等；教育、工作和经济独立；健康、福祉和加强社区建设；以及正义和安全；

- (b) 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维多利亚妇女登记系统，为女性在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中任职提供支助。该登记系统载有有意在政府委员会和理事会任职的妇女的详细资料，使她们与所出现的机会之间建立联系；
- (c) “恢复有酬工作”是当前实施的一项为期四年、投入 1 320 万澳元的方案，旨在帮助已经脱离有酬劳动力队伍至少两年的父母，在照顾子女的同时提高自己的技能，以便为重返劳动力队伍做好准备。妇女是该方案的主要受益者。“恢复有酬工作”方案是在 2002-2007 年实施的“为人父母者恢复工作”方案基础上开展的；
- (d) “Koori 妇女说到做到”方案提供了领导能力培训，以提高维多利亚州土著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技能和信心；
- (e) 维多利亚州政府继续争取更多的妇女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及继续教育并取得更好的成绩。其目的是通过与技术与继续教育学院以及行业和学校职业与教育培训方案结为伙伴关系，改善妇女在非传统和新兴产业中的就业机会；
- (f) 2006-10 年《妇女健康与福祉战略》以 2002-2006 年《妇女健康与福祉战略》为基础。该战略继续信守政府改善维多利亚州妇女的健康与福祉的承诺，尤其关注性别、多样性和不利处境之间的联系。该计划以三个优先行动领域为重点：精神健康和福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福祉以及社会联系；
- (g) 维多利亚州政府改善了对性攻击的反应系统，加大了对受害者的支助力度，目前向司法、警察和矫治领域投资 3 420 万澳元，用于应对性攻击的一揽子改革；
- (h) 维多利亚州政府自 2005 年起投入 7 000 多万澳元，用于改革和统一对家庭暴力的反应系统，将警察和司法部门的反应与增加对受害者的服务和支助联系起来；
- (i) “土著家庭暴力 10 年计划：文化强盛、人民强大、家庭牢固——土著家庭和社区走向更安全的未来”，是与土著社区共同制订的，目的是增强土著妇女和儿童的安全。

西澳大利亚州

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

薪酬平等倡议

264. 2006 年，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劳动关系司设立了薪酬平等处。薪酬平等处是澳大利亚所有辖区专门解决两性薪酬平等问题的唯一单位。在过去两年里，薪酬平等处在实施各项倡议过程中起了领导作用，这些倡议旨在解决薪酬平等问题，并鼓励为妇女提供更多加入劳动力的机会和职业发展机会。

265. 薪酬平等处的主要目标是：

- (a) 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公众对薪酬平等的认识；
- (b) 在相关领域与利益攸关方合作，找出并用基准点衡量两性薪酬差距；
- (c) 协助政府和私人部门机构实施薪酬平等审计。

266. 薪酬平等处在四大领域开展工作：

- (a) 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
- (b) 为实施薪酬平等审计的组织开发资源；
- (c) 向公共部门机构提供关于其两性薪酬差距的报告；及
- (d) 与利益攸关方就开发不分性别的工具开展协商，并通过一种与此种工具有关的澳大利亚标准。

267. 此外，该处还参与了关于薪酬平等战略的研究，并与当地、国家和国际薪酬平等专家开展协商。它举办了薪酬平等问题研讨会，启动关于薪酬平等问题的研究项目，并编写相关文件提交给相关调查活动使用。这些战略在下文中有简要介绍。

268. 薪酬平等处代表当时的西澳大利亚州政府编写并向生产力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供委员会调查澳大利亚带薪产假、带薪陪产假和带薪育儿假模式之用。从薪酬平等角度来看，带薪育儿假很重要，因为它支持妇女继续留在劳动力队伍中，此举可能导致长期收入增高，并增加女工的退休金存款。

269. 所提交文件的主要内容有：

- (a) 父母双方均可利用的一项全国 14 周带薪育儿假计划(符合国际劳工组织《产假公约》)；

- (b) 由联邦政府出资，按照联邦最低工资水平支付薪酬，包括 9%的退休金；
- (c) 雇主按照联邦最低工资水平向雇员支付薪酬，包括 9%的退休金，然后要求联邦政府补偿同等金额；及
- (d) 雇员工作满 12 个月之后就有资格享受带薪育儿假。

270. 薪酬平等处还在推广优质非全时工作，以此作为协助实现两性平等的关键战略。其重点是关于非全时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益处的教育，同时驱散对于非全时工作，尤其是高级职位上的非全时工作的迷思。

271. 优质非全时就业使个人能将经济参与与家庭照顾结合起来，其条件、机会和收益与全时工作不相上下，只是工作时间缩短。真正的优质非全时就业为男女分担有酬工作和照顾之责创造了机会。

工作生活平衡兼顾倡议

272. 弹性工作选择对妇女的收入和职业的积极影响广为人知。妇女在将弹性工作选择与职业进步结合起来时面临多种障碍。

273. 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目前正在实施一项长期研究项目，目的是找出并清除实施弹性工作选择面临的障碍。公共部门试点实施项目目前正在三个自愿实施的州属公共部门进行。这项试点研究开始于今年 2 月，包括三个阶段，有望在 12 到 18 个月之后完成。

274. 在研究工作的第一阶段，西澳大利亚大学“工作多样性联合会”进行了定量和定性研究。该研究包括确定现有弹性工作规定的应用范围；收集关于工作生活平衡兼顾新倡议的建议，以及提出克服障碍的各项战略。

275. 项目的第二阶段着重于落实第一阶段提出的建议。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的一位项目官员正在与三个机构合作，协助落实各项建议，并为管理人员制订每个机构工作生活平衡兼顾具体问题的培训方案。

276. 在项目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西澳大利亚大学研究人员对参与机构进行重新评价。该试点项目的最后结果，将是一系列关于在西澳大利亚州整个公共部门执行工作生活平衡兼顾战略的建议。

其他战略

277. 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正在实施的其他促进弹性工作选择战略是：为负责照顾老人或残疾人的雇员做出更多的弹性安排，对成功实施弹性工作制度的组织进行最佳做法个案研究，开发参考资料以协助小企业落实工作安排的转变，从而满足雇员的需求。

文化和艺术部

278. 文化和艺术部目前正在实施 2007-2009 年《平等就业机会和多样性管理计划》，该计划确立了该部实现平等和多样性的优先事项和业绩目标，包括制订和实施各种就业方案和做法，这些方案和做法承认并纳入妇女获得劳动力平等就业机会的各项战略。

赛马、博彩和酒类部

279. 该部实施了若干战略，以预防招募和留用雇员时的歧视行为。这些战略包括：

- (a) 2008-2009 年《平等就业机会政策和管理计划》，可在互联网上查阅。这项政策的目标是：“消除并确保在就业方面不出现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妊娠、家庭责任或家庭状况、种族、宗教或政治信念、缺陷、年龄、性取向或社会史理由的歧视，并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机会；”
- (b) 定期举行提高对性骚扰和种族骚扰问题认识的会议，并在对新雇员的上岗培训过程中传达这类信息；
- (c) 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平等就业机会培训；
- (d) 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跨文化认识培训；
- (e) 对全体工作人员进行残疾认识培训；
- (f) 任命冤情申诉官员，调解与歧视和骚扰等有关的投诉；
- (g) 修正《行为守则》，以提高在骚扰和其他不可接受的行为上对工作人员的期望；

- (h) 修正所有政策和问责治理框架，以促进多样性并更好地履行其他责任；
- (i) 让更多人能够享受非全时和弹性工作安排，使妇女和其他多样性群体有更多机会实现工作生活平衡兼顾；
- (j) 简化所有甄选程序中的甄选标准，确保以平实的英文阐述这种标准，并承认不同经验和观点的价值；
- (k) 进一步努力征聘土著雇员，包括受训者和军校学员方案的参与者；
- (l) 协调与多样性有关的重大事件的庆祝活动，例如全国土著及岛民周和国际妇女节。

280. 赛马、博彩和酒类部还另外实施了若干补充战略，以应对妇女面临的不利处境。这包括用于下述目的的政策举措：

- (a) 鼓励和赞助有才能的妇女进行行政能力发展和在职专业培训；
- (b) 挑选合适的女性担任晋升职务，借调和参加职业提升项目，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各部门之间、甚至在其他机构中进行；
- (c) 实现行政能力发展项目参与的性别均衡；
- (d) 确保管理能力发展培训参与者的性别均衡；
- (e) 在征聘过程中挑选出合适的女性；及
- (f) 确保职责、价值和特征(及就业条件)的描述完全符合女性的要求。

检察部

家庭暴力法庭

281. 在 2008 年底前，珀斯将有 6 个城市地方法院设立家庭暴力法庭。杰拉尔顿有一个土著家庭暴力法庭，提供一种替代服务，审理涉及土著人的家庭暴力指控。

282. 家庭暴力法庭只处理与家庭暴力有关的犯罪行为。采取综合办法，以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而受害者大多数通常是女性。法庭以受害者的安全和处理犯罪者的暴力行为为重点。

283. 家庭暴力法庭采用机构间家庭暴力案件管理模式，所涉及的工作人员来自家庭暴力服务局、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社区司法服务局、儿童保护部及其他相关的政府和社区服务部门。这些法庭均提供专门为土著居民制订的方案。

284. 每个法庭都有一个家庭暴力支助服务部。支助服务部提供查询服务，使受害者能够获得劝导、保健服务和危机关怀设施。受害者在申请暴力限制令和庭审以及准备受害人陈述时，也可以得到帮助。家庭暴力支助服务部还提供关于安全规划、受害者支助、法庭程序的信息以及获得警察帮助、司法服务和医疗服务信息。

法律援助

285. 西澳大利亚州法律援助委员会设有家庭暴力法律处，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他们帮助妇女处理管制令申请事宜，并提供关于合法权利和法律选项的劝导。他们还提供关于应急和安全藏身处、Centrelink 支助和惠益、劝导服务以及医疗事宜的信息和查询服务。可以为不讲英语且需要口译服务的妇女免费安排口译员。

四、有关《公约》具体条款的问题(第六至十五条)

A. 第六条——工作权

问题 11 - 请提供缔约国失业率和未充分就业率的详细和最新的资料，包括分列数据。

按年龄、州和地方分列的失业率

286. 2008 年 11 月，澳大利亚的失业率为 4.4%。尽管这与 2007 年 11 月记录的失业率相同，但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 2 月，失业率一度降低到 3.9%。2008 年 11 月，女性和男性的失业率分别为 4.8%和 4.1%。

287.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除新南威尔士州和南澳大利亚州，2008 年 11 月记录的各州和地方失业率都低于 5%：新南威尔士州(5.2%)；维多利亚州(4.4%)；昆士兰州(3.8%)；南澳大利亚州(5.3%)；西澳大利亚州(3.0%)；塔斯马尼亚州(4.5%)；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2.5%)；北方领土(3.8%)。

288. 按年龄组分列, 15 至 24 岁年龄段 2008 年 11 月的失业率为 9.1%。2008 年 10 月(这些年龄组最新提供的数据)¹⁴, 25 至 54 岁年龄段的失业率为 3.3%, 55 岁及以上年龄段为 2.4%。

未充分就业

289. 截至 2007 年 9 月(最新提供的数据), 未充分就业人数减少 26 300 人(或 4.8%), 为 518 300 人¹⁵, 反映了这一时期劳动力市场形势普遍喜人。当年, 男性未充分就业人数减少 29 300 人, 2007 年 9 月, 降至 207 000 人, 同期, 妇女未充分就业人数增加了 3 000 人, 达到 311 300 人。未充分就业率(或未充分就业的劳动力比率)从 2006 年 9 月的 5.0%降至 2007 年 9 月的 4.7%, 而同期的失业率从 4.7%降至 4.2%。

州/地方的答复

塔斯马尼亚州

290. 长期: 塔斯马尼亚州近期经济状况良好, 使得大量的长期失业者能够重新就业。自 1982 年以来, 长期失业者在总失业人口中所占比例一直高于 30%, 在过去 20 年里, 这个比例也一直高于澳大利亚全国的比例, 长期失业的平均持续时间也比澳大利亚的长, 自 1990 年代初以来, 这两项指标都有所增长。分析指出, 如果按共同的社会——人口特征分类, 塔斯马尼亚州的长期失业可分为六个截然不同的群体。他们是: 年轻、技能职业背景差的非土著男性, 年龄大、残疾程度较重、有技能的农村男性, 长期失业的城市技能低男性, 有技能的女性, 年轻、技能低的女性以及年轻土著男性。

¹⁴ 所有数据都经过季节性调整, 除首都直辖区和北部地方(这两个地方的数据为趋势数据)以及 25-54 岁和 55 岁及以上组群(数据为原始数据)。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劳动力》, 2008 年 11 月(分类编号: 6202.0)和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劳动力详细情况——电子传送件》, 2008 年 10 月(分类编号: 6291.0.55.001)。

¹⁵ 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统计局, 《澳大利亚的失业工人》, 2007 年 9 月(分类编号: 6265.0)。数据为原始数据。

291. 短期：与澳大利亚全国相比，塔斯马尼亚州当前的就业形势良好。2008 年 9 月，塔斯马尼亚州的失业率为 3.9%(基于趋势)，而澳大利亚全国平均为 4.2%。加入劳动力形势也很喜人，9 月的数字为自 1978 年开始的劳动力现状调查以来的最高数字。

西澳大利亚州

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

292. 2008 年 9 月，西澳大利亚州的失业率为 3.0%，比 8 月创下 2.7%的低纪录略有增长。在过去 14 个月里，西澳大利亚州在澳大利亚各州中失业率一直最低。2008 年 9 月，妇女失业率降至 2.9%，创下西澳大利亚州的历史最低纪录。¹⁶

293. 澳大利亚统计局每年发布未充分就业的分类估计值。未充分就业工人指的是那些希望并且可以比现在工作更长时间的就业人员。与男子相比，妇女更有可能就业不充分。西澳大利亚州的最新数据显示，2007 年 9 月有 34 000 名未充分就业的工人，其中妇女为 21 100 人，男子 12 900 人。¹⁷

294. 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劳动关系处承认，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就业不充分。对第 10 点的答复概述了为帮助妇女进一步参与劳动力市场，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劳动关系处正在采用的一些战略。

问题 12 - 1996 年《工作场所关系法》的一些规定似乎不符合国际劳工标准，如将雇员人数等于或低于 100 名的雇主排除在不公平解雇救济范围之外，对声称因经营原因而中止合同的行为不得上诉等。请说明缔约国将采取哪些措施改正这种状况。

不公平解雇

295. 根据现行的联邦工作场所关系制度，少于 100 名工人的企业的雇员在被解雇之后，无权对严厉、不公平或不公正的解雇提出异议。对其他由于“真正的业务原因”而被解雇的雇员不提供补偿。

¹⁶ 澳大利亚统计局，9 月劳动力公告，分类编号：6202.0。

¹⁷ 澳大利亚统计局，2007 年 9 月，失业工人数据，分类编号：6265.0。

296.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建立一个新的公正而平衡的无差别解雇制度。根据政府拟议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将取消对 100 名雇员企业的豁免，相反，将制订一套简单的合格期限制度(15 名或 15 名以上雇员的企业 6 个月，低于 15 名雇员的企业 12 个月)，这将向更多雇员提供不公平解雇保护。

297. 根据拟议的新的无差别解雇制度，如果提出不公平解雇索赔，将对大小企业使用同一套简单、高效的程序。

298. 不公平解雇索赔通常在 7 天内递交给一个新的产业仲裁机构，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将采取灵活办法收集信息。仲裁处能进行初步调查，并与雇主和雇员讨论有关问题，包括在双方商定的地点召开非正式会议，以实现调解解决。

299. 如果存在有争议的事实，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能够通过召开会议或举行正式听证会来裁定结果。

300. 拟议的新制度不会墨守陈规，允许有法律代表参与，但必须得到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的允许。

301. 无需完全公开听证即能做出决定。只有在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考虑当事方观点后，认为公开听证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有效和高效途径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公开听证。

302. 根据拟议的新制度，如果雇员冗余，裁减是真实的，解雇则是公正的。

303. 在整体不公平解雇制度内，对低于 15 名雇员的小企业将采用特别安排。这些安排承认小企业主的特殊情况，即他们没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浪费不起时间，不能立即将雇员重新安置在其他岗位或工作场所。

304. 与更大的企业相比，小企业主将受益于：

(a) 合格期限从 6 个月翻倍至 12 个月，在这段时间内，雇员不能对不公平解雇提出索赔；

(b) 如果小企业雇主遵循《小企业公平解雇法》，该法案将确保解雇是公平的。

305. 支持做出这些变动的立法，已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在议会上提出。政府打算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执行此项立法中除国家就业标准和最新裁决之外的所有内容。

问题 13 – 除共同核心文件第 442 段提供的资料之外，还请提供详细和最新的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就业保障，特别是对弱势劳动者，包括保护其不受不公平解雇。

非法解雇

306. 除了做出上述不公平解雇保护方面的更改以外，拟议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改革，还包括对非法解雇保护构成方式的一些更改。这些保护将采用简化形式，与结社自由和一些其他相关保护措施结合起来，将向那些目前处于不利形势的工人提供更为全面的保护。

307. 例如，雇主因雇员性别、种族或家庭责任等原因将其解雇，现在是违法的。根据拟议的新法律，一系列近似于解雇的其他不利行动将是非法的——例如因被禁原因之一而将雇员安置在薪金减少的职位上或拒绝雇用他们。

B. 第七条——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权

问题 14 – 请评述实行《工作选择法》在雇员工作条件方面对以前通过裁决和集体谈判来保障工作条件的《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工作选择法》实行六个月后提出的那些协定的影响。

308. 2005 年《工作场所关系修正(工作选择)法》(《工作选择法》)使得在协议拟订中非常重视《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如果《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对一名雇员适用，该协定则适用于所有其他协定的除外责任条款。此外，如果《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通过相关裁决明确取消了适用于某位雇员的应享权利，这些应享权利将不再适用。《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不能撤销澳大利亚公平薪酬和条件标准规定的雇员应享权利。

309. 这一更改造成的后果是，进一步使用《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撤销雇员根据相关裁决应享的权利。特别是，在出台公平测验之前实行的 117 463 份《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中的 1 748 份协定样本表明，89%的协定撤销了至少一项受到保护的裁决条件。最为经常撤销的受保护裁决条件是：改变工作量；年假天数；惩罚率；以及作为奖励的薪资和奖金。

310. 但是，自通过 2008 年《工作场所关系修正(公平过渡到未来)法》(《过渡法》)以来，雇主再也不能签署任何形式的《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使用《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且当前至少有一名雇员签署了《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协定》的雇主，可以订立到期日不超过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过渡就业协定》。《个人过渡就业协定》仅是雇主在进入政府在《公平过渡到未来修订案》中规定的新的谈判框架出台前的一种过渡文书。

311. 拟议的新谈判框架以集体谈判为基础。该框架仅包含一套单一的企业协定。如果没有必要，新的机构，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除批准企业协定外，不会干涉协议拟订。但是，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能够干涉谈判以解决争端，保护雇员集体谈判的权利，并通过各种方式由工会出面代表。

312. 此外，拟议框架下的协议拟订还将在国家就业标准和最新裁决的保护下运作。通过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即将采用的整体富裕测试，比照这些参照文书，雇员必须实现整体富裕。

问题 15 – 请具体说明哪些政策和方案旨在确保家庭佣工有权获得不低于官方最低工资水平的补偿、获得适足的社会保障以及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

新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

313. 根据澳大利亚政府拟议的新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所有雇员，包括纺织、服装和制鞋业等外包工，将获得明确、全面和可执行的最低保障，这种保障是不能撤销的。雇员和雇主将获得简单、灵活的保障网络带来的好处。

314. 除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确定的最新裁决外，这个保障网络还将包括 10 项通过立法规定的国家就业标准。最新裁决将以行业或职业为基础，并专门针对特殊行业或职业的需求。

315. 最新裁决包括与外包工薪资和工作条件有关的条款。这些规定是为纺织、服装和制鞋业的雇员外包工或合同外包工制订的。这承认必须将保护性条款纳入到外包工的最新裁决中。

家庭佣工工作守则

316. 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向家庭佣工工作守则方案供资，这是确保澳大利亚家庭佣工免受剥削风险的重要举措。

C. 第八条——工会权

问题 16 – 根据共同核心文件第 451 段，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有权主动或在收到投诉后调查可能构成因工会活动而进行劳动歧视的行为或做法。请就以下方面提供具体和最新的资料：(a)收到的投诉；(b)待审的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案件；(c)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317.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收到了 135 份因工会活动而进行劳动歧视的投诉。

318. 根据 1986 年《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指控违反人权或歧视的投诉，不能提交法院裁断。如果根据该法案提出的投诉没有被驳回或是解决，而主席又认为投诉主题构成歧视或是违反人权，主席都将向总检察长报告调查结果，以在联邦议会上讨论。欲知向总检察长提交报告的信息，见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网站：http://humanrights.gov.au/legal/HREOCA_reports/index.html。

319. 如共同核心文件第 451 段所述，委员会在 1997 年和 2000 年基于这一理由两次向议会提交报告(两份报告分别见：http://humanrights.gov.au/human_rights/issues/report_9.html和http://humanrights.gov.au/human_rights/trade_union/index.html)。

320. 委员会此后又基于这一理由，于 2007 年向议会提交有关歧视的第三次报告(报告见：http://humanrights.gov.au/legal/HREOCA_reports/hrc_report_37.html)。

321. 正如这些报告所述，委员会在每起案件中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King 诉澳大利亚邮政局(1997 年)——人权专员发现，投诉人因其工会活动遭受该法案条款范围内的就业歧视，因此，建议被告向投诉人支付 2 000 澳元，作为因歧视所受伤害的补偿；
被告接受建议向投诉人支付了补偿。人权专员对这一回应表示欢迎，并就此向投诉人表示祝贺。

(b) Edwards、Farrell 和 Moate 诉奥布莱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0 年)——委员会发现投诉人 Ernest Edwards 先生、Ian Farrell 先生和 Wayne Moate 先生遭受了该法案条款内的就业歧视。委员会建议被告向每名投诉人支付总计 5 000.00 澳元，作为因歧视而受到损失和伤害的一般补偿。

被告律师通知委员会，已经为被告指定了一名财产清算人，财产清算人指示律师不要就此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c) Julie Copeman 医生诉 Derbarl Yerrigan 医务处(2007 年)——委员会主席发现，Derbarl Yerrigan 医务处以 Copeman 医生的工会活动为由终止其就业，根据《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第 31 (b)条，这构成了就业歧视。

主席建议 Derbarl Yerrigan 医务处：

- (一) 向 Copeman 医生发一封个人致歉信；
- (二) 向 Copeman 医生支付总额 7 000.00 澳元作为精神伤害补偿；并支付 69 185.00 澳元补偿她的工资损失和离职金。Derbarl Yerrigan 医务处告知委员会，他们不打算按照这些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322. 委员会的通知无权根据《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对投诉做出强制裁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仅规定委员会将其对此类投诉的结论和建议报告给总检察长。根据《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法》第 35(2)(e)条，委员会还必须在向总检察长提交的报告中表明，被告是否根据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行动。然后，要求总检察长将报告提交议会。

问题 17 - 请详细说明 2005 年 12 月《工作场所关系修订案》规定的劳动者权利的执行情况，包括集体谈判权。并请：(a)提供罢工事件资料；(b)详细说明国内法律对罢工权利的限制规定是否与《公约》相符。

323. 2008 年 9 月的争端比率为每千名雇员损失 3.9 个工作日。2007 年，年争端比率为每千名雇员损失 5.4 个工作日。

324. 澳大利亚政府当前正在拟订实质性的工作场所关系改革。澳大利亚政府打算在 2008 年底前由议会审议新的立法。

325. 政府认为，由于当前的劳工行动不利于雇员、雇主、家庭、社区或经济发展，因此，劳工行动应限制在有限范围内，只有在各方确实做出了达成协议的努力后才能使用。

326. 在以前的呈交件中，我们注意到，在特定情况下，可采取“受保护的劳工行动”，而不受与行动相关损失或损坏的民事诉讼的威胁，或是不被终止(就雇员来说)。

327. 新的改革措施规定，在谈判集体协议期间可继续采取受保护的行动。当事方谈判的问题范围将得到扩大。为推动索赔以支持这些问题，也可采取受保护的劳工行动。雇员仍然能够因合法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顾虑停止在工作场所的工作，而不被认为是采取“劳工行动”。

328. 受保护的行动首先必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到大多数受影响雇员的批准。无记名投票是确定雇员对采取受保护的劳工行动的意见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为了阻扰或拖延行动。投票过程将得到简化，并受到新成立的独立工业裁判机构，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的监督。

329. 如果劳工行动是在企业协定到期日之前采取的，或是采取劳工行动的当事方未一秉诚意地进行谈判，在这种情况下采取的劳工行动得不到保护。此外，为支持典型谈判而采取的劳工行动也得不到保护。澳大利亚公平工作仲裁处将能够发布命令预防或制止任何未受保护的劳工行动。

D. 第九条——社会保障权

问题 18 - 请提供资料说明社会保障费是否足以保障有尊严的生活和适足的生活水准。

330. 澳大利亚社会保障制度将政府在税收体系中征收的收入向个人和家庭进行再次分配，以此提高澳大利亚人民的福祉。它是更广泛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部分，这个社会保障制度包括服务和基础设施(如保健、教育和社区服务)方面的直接开支；离职金体系，补充澳大利亚退休收入体系中的养老金；为促进支撑个人和国家福祉的澳大利亚经济有效和高效运转提供的支出、服务和投资。

331. 除了维持考虑到当前社区标准的可接受基本生活水准之外，为了有效运转，收入支助体系必须：

- (a) 通过转移性支付或服务，向那些有额外费用的人提供更多援助；
- (b) 向那些不能完全自养的人提供针对性付款；
- (c) 通过服务、工作和储蓄激励以及承担责任，促进参与就业和自食其力；
- (d) 具有可持续性。

332. 最近，澳大利亚政府参议院社区事务常设委员会对澳大利亚老年人的生活费用压力进行了调查，发现低收入者更多地受到基本物品和服务，如食品、住房、汽油和医疗费用上涨的影响。该委员会还发现养恤金最高额可能不足以维持基本体面的生活水平，那些最容易受到财务压力影响的人，是领取养恤金最高额以及住在私人出租房的单身养恤金领取人。委员会承认，某些群体更有可能完全依赖养恤金，包括老年妇女、有严重残疾或慢性病的人，以及那些赚钱能力因照料责任受到限制的人。委员会建议，对于退休的澳大利亚人获得最低限度体面的生活水准所需资金，政府应进行经济分析，审查养恤金基数水平是否合适。

333. 2008 年 5 月 15 日，澳大利亚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长 Jenny Macklin 议员宣布，作为政府广泛的澳大利亚未来税制审查的一部分，在其部门秘书 Jeff Harmer 博士将领导对养恤金制度的全面审查。

334. 养恤金审查正在研究加强老年人、照料者和残疾人经济保障的措施，将考虑：

- (a) 参照宣称的支付目的，确定收入补助和津贴的适当水平，包括养恤金基准比率；
- (b) 支付频次，包括支付总数相对于当前支助的效率；及
- (c) 可改善老年人、照料者和残疾人经济状况和保障的特许权或其他应享待遇的结构和支付。

335. 为将养恤金审查公之于众，家庭、住房和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最近通过邀请感兴趣的人参加涉及公开会议和书面意见的公开协商，与公众分享他们的看法。这些会议于 2008 年 8 月和 9 月期间在澳大利亚各地举行。

336. Harmer 博士将通过澳大利亚未来税制审查小组主席 Ken Henry AC 博士，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长兼部长 Macklin 报告。

E. 第十条——婚姻和组织家庭权，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问题 19 - 共同核心文件第 384 段指出，虐待儿童仍然是缔约国的一项主要关切。大量土著儿童被置于儿童保护体系表明这个问题在土著社会尤其尖锐。请详细说明缔约国将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种状况。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共同核心文件第 122 段中提到的针对土著人口的方案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儿童保护数据

337. 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 2006-2007 年《澳大利亚儿童保护报告》指出：

- (a) 涉嫌虐待和忽视儿童的通知书由 1999 年的 107 134 件增加到 2007 年的 309 517 件；
- (b) 得到证实的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由 1997-1998 年的 26 025 件增加到 2007 年的 58 563 件；
- (c) 接受正规托育儿童人数由 1996 年的 13 979 人增加到 2007 年的 28 441 人；
- (d) 土著儿童：
 - (一) 被证明受到虐待和忽视的可能性是非土著儿童的五倍多；
 - (二) 被列入照料和保护令的可能性超过七倍；
 - (三) 接受托育的可能性为八倍；
- (e) 2006-2007 年澳大利亚全国儿童保护和托育服务的经常性支出约为 17 亿澳元——比 2005-2006 年实际增长 1.998 亿澳元(13.7%)(资料来源：2008 年《政府服务报告》)。

保护澳大利亚儿童的国家框架

338. 鉴于澳大利亚全国已证实的虐待和忽视儿童人数不断上升，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批准制订《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此项工作由联邦政府牵头，

并通过社区和残疾服务部长会议，与州、地方政府和社区部门合作开展工作。预计将在 2009 年初发布该国家框架。

339. 为了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框架，联邦政府已为 2008-2011 年三年期拨款 264 万澳元。

340. 有关方面开展了有针对性、密集的国家协商进程。2008 年 5 月，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保护澳大利亚儿童的国家框架讨论文件《澳大利亚儿童：平安幸福》。该讨论文件提出了改善对土著儿童回应方式的建议。尽管讨论文件宣称，土著儿童的需求应成为作为框架的一部分而推进的所有倡议的核心，但讨论文件同样强调需要具体的应对措施。

341. 尽管国家框架还没有最后成型，但 2008 年 5 月的讨论文件确定了可能纳入土著儿童国家框架的五个可能选项。它们是：

保护土著儿童的共同办法

342. 为了确保土著儿童安全，对虐待和忽视土著儿童现象做出迅速而适当的回应，并为他们提供稳定、文化性强的托育服务，应采取一套具体的原则和办法。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应得到明确的原则和标准支持。

保护城镇土著儿童的更好服务模式

343. 应对新的或扩大的服务模式进行了多年的试点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土著儿童的风险。这个模式应当承认获得适当的托育安置选择非常有限，而且确保儿童安全尽可能与家庭和社区有联系仍然是合乎需要的。

344. 每个辖区的儿童保护制度需要更好地支持既注重家庭支持，也注重法定援助的针对土著人群的服务，以确保地方一级单个儿童和家庭的服务和资源信息具有连续性。

345. 联邦政府和州、地方政府与全国土著和岛民儿童保育秘书处及其他土著服务提供者协商，可共同弥补服务差距，并为生活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土著家庭执行新的服务模式。这可在以后并入商定的国家和服务水平标准中。

保护边远社区土著儿童的更好服务模式

346. 利用澳大利亚政府审查北部地方应急反应的结论，以及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土著改革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可以拟订一个商定的国家处理办法，以解决边远社区的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

(二) 在现有服务范围内对土著儿童问题做出更多响应

347. 在审查他们的主流方案及针对土著人的方案时，所有辖区和非政府组织应监测改善土著儿童安全干预措施的效力，以改善执行情况。

348. 对土著儿童需求做出反应可以是一项独立措施，要求所有辖区进行报告，作为国家监测进程的一部分。

对遵守土著儿童安置原则的支助

349. 土著儿童安置原则在法律上要求土著儿童尽可能由土著人照料。它还支持儿童的家人和社区有权对涉及其子女的决定进行某种控制并施加影响。

350. 通过关注为什么各辖区在执行该原则方面拥有不同的经验，可确定土著儿童在获得优质托育方面上存在的差距。

351. 可以考虑将家庭照料与寄宿照料相结合的创新模式。

352. 可以拟订辖区间议定书，以便为了维护土著儿童的最佳利益而将其安置在州际家庭里。

土著家庭暴力

353. 澳大利亚政府供资、解决土著儿童虐待和安全需求的三个针对土著的方案包括：

家庭暴力区域活动方案

354. 家庭暴力区域活动方案是七年多以前由前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设立的。

355. 家庭暴力区域活动方案向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提供赠款，在土著社区内开展活动，减少和/或预防家庭暴力、性攻击或虐待儿童。

356. 家庭暴力区域活动方案项目提供劝导、解决冲突、受害者和犯罪人支助、社区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促进儿童保护和更安全社区等服务。2008-2009 年拨款 530 万澳元。

357. 目前，家庭暴力区域活动方案向 31 个项目供资，提供一系列服务，其中包括：

- (a) 劝导服务；
- (b) 宣传和个案管理服务；
- (c) 教育讲习班；情绪控制、解决冲突和行为改变方案；
- (d) 妇女支助团体；
- (e) 育儿方案；
- (f) 青年和未成年人文化活动；
- (g) 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包括无线电广播；
- (h) 校园方案，包括保护行为；
- (i) 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

358. 2003 年 8 月 29 日，在《土著社区预防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国家框架》得到批准，将此作为推进共同应对土著儿童虐待和家庭暴力的基础。

359. 2004-2005 年预算提出在四年里提供 6 000 万澳元，向解决土著家庭暴力的措施提供支助。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最初宣布在四年后结束，但在 2007 年 5 月又作为一项现行方案。

360. 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的目标包括：

- (a) 利用州和地方政府更多的行动和承诺；
- (b) 以澳大利亚政府在土著社区解决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承诺为基础；
- (c) 向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受害者提供安全处所和支助；
- (d) 拟订地方解决方案；
- (e) 解决肇因以实现可持续转变。

361. 关键问题：

(a) 与州和地方政府合作，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向 30 多个项目提供了资金，以应对土著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

(b) 自 2004-2005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已向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项目承付 5 000 多万澳元，而州及地方政府的承付款超过 4 200 万澳元。

362. 利用澳大利亚政府的建设经费(如：为建筑物、设备、培训或征聘提供的费用)以及来自州或地方政府的经常性业务费，家庭暴力伙伴关系方案使得新项目具备了可持续性。

363. 迄今取得的项目成果包括：

(a) 向北部地方所有学校提供教育工具包，以提高对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认识；

(b) 以当地土著语言制作家庭支助资源；

(c) 培训当地调解人，在土著社区内与家庭合作；

(d) 在南澳大利亚、北部地方和新南威尔士州社区建立安全之家；

(e) 在新南威尔士州和北部地方征聘并培训儿童和家庭支助人员；

(f) 设立“儿童生活得更安全”方案，以培养约克角警方和社区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

(g) 在维多利亚州乡村建立两个综合性家庭康复中心；

(h) 土著家庭康复项目在西澳大利亚州 5 个地方雇用和培训顾问及支助人员；

(i) 在新南威尔士州和北部地方征聘土著联络官与警方合作；

(j) 面向青年人和未成年人的、以领导权和加强文化做法为基础的早期干预方案；

(k) 昆士兰州四个目标社区改善青少年安全的服务。

364. 有人建议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在 2009 年考虑对改善服务的基准和指标以及与家庭和社区安全有关的投入进行进一步改革。

北部地方的应急反应措施

365. 作为北部地方应急反应措施的一部分，2007 年 9 月宣布了家庭支助一揽子方案。

366. 通过家庭支助一揽子方案，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7-2008 年拨款 1 230 万澳元，以：

- (a) 建立或扩大 22 处安全之家；
- (b) 建立由 10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机动保护小组；
- (c) 征聘 13 名土著家庭和社区工作人员部署到边远社区。

367. 关键问题：

- (a) 澳大利亚政府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为该一揽子方案拨款 950 万澳元；
- (b) 北部地方政府表示他们将为该一揽子方案拨款 210 万澳元；
- (c) 11 个边远社区的安全之家已经完工；
- (d) 5 个边远社区的安全之家尚未完工；
- (e) 达尔文市和艾利斯斯普林斯镇的安全之家已经购置，并正在进行配备；
- (f) 家庭支助一揽子方案还旨在通过向征聘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提供支助，以建立儿童保护机动小组，来增强北部地方政府儿童保护工作人员的能力；
- (g) 迄今至少雇用了 6 名儿童专业人员，征聘工作在继续进行；
- (h) 截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儿童保护机动小组访问了 36 个边远社区，并且完结了 233 起案件，目前的案件数量为 61 件；
- (i) 截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总共征聘了 8 名土著家庭和社区工作人员，并且正在边远社区开展工作。还将征聘 4 名。

368. 2008-2009 年，在北部地方应急反应项下提供了 107.3 万澳元，以向幼儿发展和儿童及家庭支助服务提供支助。根据幼儿游戏组方案，这笔资金用于 5 个易化幼儿游戏组(2 个重点支助幼儿游戏组和 3 个定位支助幼儿游戏组)，而且还用于扩大项目，即在现有的土著儿童方案和投资促成长方案下提供儿童和家庭支助。

369. 此外，2006 年 1 月设立了土著儿童方案。土著儿童方案通过改善土著儿童和家庭，特别是那些有被虐待和忽视风险的儿童和家庭的服务，提供早期干预和预防方案。2007 至 2009 年，已向该方案拨款 1 053.9 万澳元。

370. 政府还承诺在 4 年里投资 1 660 万澳元，执行新的早期学习和发展服务——育儿支持(土著育儿支助服务)。这些服务将被并入现有的平台，如托儿中心、土著社区控制的保健中心以及其他向土著家庭提供获得加强型育儿支助的相关服务。

371. 提议在 4 年里提供 50 项服务。2007-2008 年提供了 8 项服务，余下的服务项目将在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后的几年里推出。

372. 时间足迹指的是土著儿童纵向调查，旨在收集大约 2 200 名 6 个月至 18 个月以及 3.5 岁至 4.5 岁之间的土著儿童的数据。这项调查正在澳大利亚境内 11 个地方开展，包括边远、地域和城市各地。在最少 4 年里，每年将对儿童的父母或照料者进行访谈。访谈涉及儿童生活的许多领域，如保健、文化、教育、住房和家庭关系。

373. 访谈不会直接询问任何有关虐待儿童的问题，因为调查旨在收集有关儿童生活的广泛资料。但是，调查中包含一些问题，能够确定家中是否有可能发生虐待儿童事件。父母会被问及，在过去一年里，他们的任一孩子是否卷入家庭争执或受到家庭争执的困扰，或被其他人的行为吓坏。还会询问父母，在过去一年里是否有社会工作人员到访，或是他们的任一孩子是否曾被迫由其他人照料至少一周，这可能表明是否出现过家庭问题。关于父母是否认为社区/邻里安全的问题，也可以说明家中是否发生了虐待儿童事件。在每一次访谈时都会问到这些问题，这样，我们才能收集一段时间的趋势数据。但是，必须注意的是，土著儿童纵向调查收集的数据并不代表土著人口。

374. 司法文化意识培训——澳大利亚政府将在 4 年里支出 50 万澳元，向澳大利亚国家司法学院提供资金，以提供文化意识培训，以帮助法官和治安法官更好地了解土著问题。

375. 该学院确定了一套澳大利亚全国法官委员会体系，以拟订和提供土著文化意识方案。国家委员会起草了一项课程指导方案编制，在与司法官员和土著代表协商后，现在已经最后确定了这项课程。委员会现在制订方案，则以包括刑事判决、习惯法和文化原则以及适当的保释制度管理的课程为基础。

376. 2007-2008 年该方案供资的初期拨款(174 000 澳元)已付给该学院，以通过各州委员会进行分发。2010-2011 年将对该方案进行评估。

377. 习惯法——1914 年《联邦刑事犯罪法修正案》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通过。该修正案规定，在联邦的罪行保释和判决中，不能以习惯法或文化习俗为由，赦免、证明、审定、要求或减轻犯罪行为(包括暴力或性虐待)的严重性。

378. 对保释和判刑法律的更改在 2006 年 7 月 14 日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会议上取得了进展。各位部长同意，习惯法或文化习俗不能赦免、证明、审定、要求或减轻暴力或性虐待的严重性，他们的法律将反映出这一点。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司法部了解到没有州或地方就此修正了其立法。

379. 保释裁断和执行——1914 年《联邦刑事犯罪法修正案》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通过。该修正案要求保释机关必须：

- (a) 考虑到准予保释对声称受害人和证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
- (b) 在考虑准予保释对声称受害人或证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时，考虑到声称受害人或证人可能位于边远社区。

380. 在 2007 年 7 月举行的检察长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各辖区同意推进非立法建议并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提供有关保释支助方案最佳做法的资料。

381. 在 2008 年 7 月的会议上，检察长常设委员会中的部长们要求国家司法部首席执行官拟订：

- (a) 加强土著社区的能力以促进与其社区成员相关的保释决定的提案；及
- (b) 加强有关土著人参与和完成主流转型方案数据收集工作的提案。

北部地方政府支助北部地方应急反应的倡议

382. “缩小差距”是北部地方的土著世代计划，旨在消除土著与非土著北部地方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详细资料见 www.action.nt.gov.au)。该计划包含北部地方土著居民的未来社会经济福祉的目标，并为今后 5 年、10 年和 20 年设定了雄心勃勃但可实现的目标。它还以现有的最佳证据为基础，确定了今后 5 年的重点行动领域。

383. 北部地方政府还承诺向 5 年行动拨款 2.8643 亿澳元，以实施缩小差距计划。该一揽子方案包括 223 个职位：

- 一名儿童专员
- 10 名儿童保护工作人员
- 37 名额外的家庭和儿童服务专家
- 40 名警察——边远地区治安战略和儿童虐待问题工作队
- 4 名戒酒专家
- 26 名家庭暴力支助人员
- 10 名学校顾问
- 10 名社区矫正官员
- 47 名边远地区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和助理教师
- 就业、教育和培训部 3 名专家
- 2 名法院医生
- 1 名证人援助官员
- 8 名饮酒检查员
- 1 名土著和岛民教育协调员
- 23 名儿童虐待问题工作队专家

384. 随后将进一步执行其他缩小差距措施。

385. 立法改革：

- (a) 2007 年通过了《儿童护理和保护法》，替换原有的立法，设立一名儿童问题专员，并制订其他儿童保护措施；
- (b) 2007 年 8 月在立法会议上推出一项立法，以促进地方政府改革，特别是在边远和农村地区；
- (c) 根据 2006 年《酒类管制法修正案》，宣布了禁酒区，2007 年 8 月 1 日在艾利斯斯普林斯启动，并正在向其他地区推进；
- (d) 2007 年 8 月对《酒类管制法》进一步修正，使部长有权实施酒类供应紧急措施，在城镇营地实施酒类限制，并赋予警方搜查车辆的权利；
- (e) 2007 年 8 月通过了《儿童证据修正法案》，向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提供更多的保护；可能通过国家统一的《证据法案》，对证据法进行进一步改革；
- (f) 推出修正《保释法》的立法，以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推翻被控(分类为)有严重性犯罪的被告人取得保释的假定；
- (g) 2007 年底在立法会议上推出新的家庭暴力立法，以提高禁止令的效力，包括它们在边远社区的效力；
- (h) 制订立法改革监禁制度(并减少犯罪行为受害者参与刑法体系)。

386. 安全——儿童保护——7 936 万澳元：

- (a) 加强儿童保护体系，途径是：推出《儿童护理和保护法》，设立儿童事务专员；扩大儿童虐待问题工作队以吸纳 23 名家庭和社区服务人员及 24 名警察，征聘 10 名额外的儿童保护工作者，扩大性攻击罪移案中心，改善案件管理以及招募 10 名学校顾问；
- (b) 推出《儿童证据修正法案》和新的家庭暴力立法。

387. 安全——治安、司法和家庭暴力——3 861 万澳元：

- (a) 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执行边远地区治安战略，包括另征召 16 名警察；
- (b) 设立 10 个社区法院，雇用 10 名社区矫正官员并在 Katherine 设立证人援助机构；
- (c) 推出以社区为基础的家庭暴力综合方案；
- (d) 在现有资源内继续开展少年转送方案；
- (e) 执行性犯罪者改造和治疗方案，并扩大老年人访问方案；
- (f) 执行色情制品和赌博教育方案。

388. 安全——酒精和毒品管理——1 011 万澳元：

- (a) 推出《酒类管制法修正案》，并宣布禁酒区；
- (b) 执行酒类管理计划和许可证鉴定制度，征聘 8 名合规督查员和 2 名法院医生，并扩大重返家园方案。

389. 保健——2 340 万澳元：

- (a) 在边远社区建立综合性家庭/儿童中心，提供幼儿教育 and 保健方案；
- (b) 扩大戒酒康复和治疗机构；
- (c) 在各地方政府的农村行政区提供体育和娱乐方案及基础设施；
- (d) 扩大和执行针对听力受损和可预防慢性病的方案。

390. 住房——4 232 万澳元：

- (a) 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努力解决边远土著地区的住房积压问题；
- (b) 与澳大利亚政府协商，承担 16 亿澳元 ARIA 方案的大份额；
- (c) 宣布北部地方政府承诺在 5 年里向边远地区住房拨款 1 亿澳元；
- (d) 向边远社区增加的政府雇员提供住房，耗资 4 232 万澳元。

391. 教育——7 068 万澳元：

- (a) 提供 6 所新的移动幼儿园及 21 名教师和助理；
- (b) 在整个北部地方征聘 26 名教师，修建 15 间教室，建立一个学校照料小组，更新 2 个家园学习中心和 15 个社区教育中心；
- (c) 拟订伙伴关系方案，改善学生参与和社区参与。

392. 就业——1 300 万澳元：

- (a) 过渡性社区发展就业项目的工作岗位，向北部地方政府将北部地方公共部门职位纳入主流的活动提供支持；
- (b) 执行土著经济发展倡议；
- (c) 在 10 年期基础设施计划下，专门拟订将公路修到边远地区的内容；
- (d) 利用当前和将来土著住房建设方案和基本建设工程方案，以增加当地土著居民的培训和就业机会。

393. 文化——50 万澳元：

- (a) 在北部地方政府学校扩大土著文化方案；
- (b) 在北部地方公共部门执行跨文化方案；
- (c) 执行政府全范围的土著交流战略；
- (d) 改善经商方式——845 万澳元；
- (e) 为首席部长设立一个土著事务咨询委员会；
- (f) 设立地方社区委员会，允许社区在当地政府中拥有代表并参与其中，提升土著人的领导能力并为土著人履行其义务奠定基础，从而为其子女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 (g) 提供基础设施以支持当地社区治理。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共同核心文件第 122 段中提到的针对土著人口的方案以及所取得的成果。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394. 与其他辖区一样，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进行了多项护理和保护改革。

395. 自 2004 年以来，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进行的主要改革包括：

- (a) 集中提供儿童保护服务，并向儿童和家庭提供外联服务模式；
- (b) 举办土著人聚会，并在提供护理和保护服务方面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成员协商；
- (c) 建立 2 个儿童和家庭中心，促进和发展针对弱势儿童及其家庭的早期干预和预防服务；
- (d) 所有相关的政府部委和机构就首都直辖区保护儿童共同责任议定书达成协议；
- (e) 拟订和实施 2008 年《儿童和青年法》以及在儿童保护、青少年司法、托儿和就业领域影响儿童、青年和家庭的立法；
- (f) 改善儿童保护政策和做法，反映以儿童为中心、注重家庭、包容、协商、全盘的最佳做法政策；
- (g) 遵守 1999 年《儿童和青年法》及 2004 年《人权法》的法定要求；
- (h) 在澳大利亚天主教大学设立儿童保护研究协会，其目的是通告和支持拟订儿童保护循证政策和做法；
- (i) 制订连贯一致的个案管理模式；
- (j) 与其他向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的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部委，如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教育和培训部以及司法和社区安全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 (k) 与包括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治安部门、家庭暴力危机服务机构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在内的部门和机构制订《谅解备忘录》；
- (l) 为了维持和改善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质量的征聘和保留倡议，包括培训、高等教育和监督；
- (m) 为寄养和亲属照料者制订经认可的培训；
- (n) 审查服务模式并与照顾和家庭支助部门重新订立协议，以支持创新性和有针对性的方案交付；
- (o) 独立审查和实施与死亡或接近死亡儿童有关的建议，这些儿童在生命的某段时间曾在护理和保护机构度过；
- (p) 拟订向弱势家庭提供家庭支助的综合模式；

- (q) 与法定监督机构接触，以确保在儿童和青年领域取得积极成果；及
- (r) 建立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服务处，为土著政策制订提供信息和建
议，并与各机构合作向弱势土著家庭提供支助。

396. 2008 年，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有稳定数量的土著澳大利亚人与护理和保护体系建立联系。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儿童保护系统中的比例一直过高，主要是因为颁布了 2006 年《儿童和青年修正法》，该法案随后得到了订正，现在已被并入 2008 年《儿童和青年法》。

397. 文化关怀计划是为所有自称为土著人的土著澳大利亚人制订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服务处儿童、青年和家庭支助办公室通过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支助方案，向护理和保护官员提供支持，通过纳若邦达住房土著支助食宿方案，向土著儿童和青年提供临时食宿支助。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无家可归宪章——权利声明

398. “打破循环”方案中的一个可完成的任务是，制订《首都直辖区无家可归宪章》，以认可和促进无家可归者的权利。该宪章由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残疾和社会服务部长于 2008 年 4 月发起，其中承认了当事人的被包容权；尊严、尊重和非歧视；以及对无家可归者尤其重要的安全和自由权利。该宪章以海报大小和钱包大小两种形式发布，支助食宿援助方案和其他社区机构及政府部委展示并发放了该宪章，参见 www.dhcs.act.gov.au/hcs。有关支助食宿援助方案服务范围内以权利为基础的服务提供办法，该宪章给予了明确推动，并为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2004 年《人权法》阐述的权利“奠定了基础”。

虐待儿童——特别是在土著社区——阐述为矫正而采取的措施

399. 儿童保护强制性培训是整个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内支持的一项政策。

400.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继续与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处境危险儿童健康小组、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治安部门性攻击和儿童虐待小组、公诉总长办公室以及护理和保护服务机构发展协作伙伴关系(例如建立儿童保护咨询委员会)。

401. 土著综合服务提供项目由住房和社区服务部、教育和培训部以及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在 2006-2007 年期间拟订，作为一项政府供资倡议。该项目寻求将处境危险儿童从法定护理和保护体系中转移，减少护理和保护报告及再报告，通过向弱势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提供综合保健服务、教育和家庭支助，改善获得服务的途径并提高家庭及儿童的福祉。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承诺在 4 年里拨款 246 万澳元扩大该项目。追加供资将允许该方案从参与最初试点方案的 5 个家庭扩大到 20-25 个家庭，这取决于家庭规模 and 问题的复杂程度。

新南威尔士州

调查委员会

402. 2007 年 11 月 14 日，新南威尔士州宣布成立儿童保护服务特别调查委员会，并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报告。这是一项重要调查，预计将帮助新南威尔士州改革儿童保护体系，以改善儿童和家庭成果，并应对将来的需求。

转让儿童保护法令

403. 新南威尔士州现在与其他辖区一起执行转让儿童保护令协议。

土著儿童性攻击问题工作队

404. 2004 年 7 月，新南威尔士州检察长设立了土著儿童性攻击问题工作队，研究州政府机关如何应对土著社区儿童遭受性攻击问题。土著儿童性攻击问题工作队的报告，《打破沉默：创造未来》于 2006 年发布，其中发现在多个领域可以做出改进，包括预防和确认儿童性攻击，社区参与和实施，监测和评估方案和服务。

405. 为了回应土著儿童性攻击问题工作队的报告，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提出了《新南威尔士州 2006-2011 年解决土著社区儿童性攻击问题机构间计划》。该计划旨在改进政府向土著家庭和儿童提供的服务，其中包括健全执法，确保社区安全，向可能受到伤害的儿童提供有效而持续的儿童保护应对措施，向家庭提供便

利的预防和早期干预服务，建立社区领导和支助的措施，以及在短期和长期减少并防止儿童性攻击。

昆士兰州

406. 儿童安全部的作用是保护儿童免受伤害或伤害危险，在其父母不能或不会照顾他们时，为他们寻找安全的生活地点。儿童受到照顾，是因为他们需要获得安全，此项原则适用于所有儿童，不管他们生活在昆士兰州的什么地方，也不管他们来自何种文化环境。

407. 自 2006 年以来，该部为加强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家庭及社区提供服务，采取了一系列倡议，其中包括：

- (a) 约克角地区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翻倍，该地区有相当数量的土著社区，自 2004 年以来已经从 30 个增至 60 个；
- (b) 在每个服务中心设立专家职位，向我们的工作人员每天面临的复杂工作提供支持——其中包括儿童安全支助官员，其任务是支助和联络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确保他们的儿童保持安全。其中许多官员本身就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他们具备宝贵的文化知识并会与其同事分享；
- (c) 按照安置选择，该部正在安全之家方案下在下述地点建立寄宿式照料机构：Pormpurraw、Kowanyama、Aurukun、Napranum、Palm Island 和 Doomadgee，在 Yarrabah 有一处较小的寄养机构。设立这些机构的目的是，在儿童呆在家中不安全的时候，向儿童提供支助。家庭干预服务人员是安全之家方案的一部分，将与儿童的父母密切合作，帮助他们应对那些会导致儿童遭遇危险的问题，其目的是让儿童返回家园。这可让儿童待在离其支助网络较近的社区。

408. 2008-2009 年州预算拟在莫宁顿岛、约克角北部半岛地区、星期四岛和东约克角增建 4 所安全之家。儿童安全部还向以下项目供资：

- (a) 在 Cherbourg 和 Woorabinda 向处境危险的儿童和青年提供住宅照顾服务；

- (b) 为多达 8 名来自西约克角社区(位于社区(阿塞顿高原)附近)的青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提供治疗康复环境中的寄宿式照料服务, 并为青年从“社区外”寄宿设施返回提供过渡, 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409. 昆士兰州政府其他机构正在资助洛根(布里斯班南部)和 Toowoomba, 向面临伤害危险的儿童提供寄宿式照料服务。

410. 在全州指定了独立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组织和个人(经承认的实体), 并为他们提供资金和支持。其作用是帮助该部的决策过程, 并提供当地文化建议。

411. 一项专门针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寄养招募运动已经铺开, 以提供符合其文化习俗的、稳定的安置, 确保需要托育的土著儿童得到“最适合”的照料。

412. 根据家庭责任委员会的立法要求, 该部正在实施约克角福利改革, 以改善向边远土著社区提供服务。

413. 1999 年《儿童保护法》要求所有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和年轻人按照儿童安置原则得到安置, 其安置的优先顺序是家族社区, 然后是其他土著照料者。

414. 该部要求所有受照料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获得文化支助计划, 以此作为其个案计划的一部分。这种办法旨在确保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保持重要的亲属关系, 并与其家庭、社区和文化保持持续联系, 培养他们对其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身份的强烈荣誉感。

415. 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进行适合其工作地区社区的一般和特定文化培训。

416. 为帮助该部承认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作为昆士兰陆地和水域的原始拥有者和管理者的独特身份, 该州拟订了一份土著服务提供计划, 明确了该部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年轻人、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符合其文化习俗的优质服务的承诺。

南澳大利亚州

417. 2007 年 6 月, 联邦拨款 160 万澳元, 以使南澳大利亚州政府能够扩大其现在进行的关于该州照料的儿童受虐待情况的调查, 以审查 APY 地区的性虐待指控。

418. 到 2007 年 8 月，联邦和南澳大利亚州政府获得了足够信息以启动一些紧急措施。联邦向 Amata 和 Pukatja(都位于 APY 地区)的派出所、警察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承付 750 万澳元。作为此项对策的一部分，州承诺新增 4 名警官、2 名儿童保护人员和 2 个学校顾问职位。

419. 目前，联邦还承诺向日间中心提供 710 万澳元，这些中心主要收留存在滥用酒精和药物问题的土著人。这些中心将设在奥古斯塔港、Ceduna 和 Coober Pedy——预计 Ceduna 和奥古斯塔港的中心将在 2008 年中之前开始运营，奥古斯塔日间中心将在 2009 年底完工。

420. Mullighan 专员领导的 APY 地区儿童性虐待调查委员会最终发现虐待现象普遍存在而且报告不足。2008 年 5 月，州长在议会上提出讨论 Mullighan 的报告，并宣布社区安全将是重中之重。

421. 调查报告提出了 46 项建议，涵盖了在 APY 地区扩大儿童保护服务及其他倡议；提高服务标准；重建社区保护儿童的信心战略；加强治理安排；以及建立基础设施以向社区服务和住房需求提供支持。

422.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高度重视加强社区安全，包括承诺在 APY 地区新部署 8 名警官和 5 名社会工作人员。政府还将关注预防虐待儿童和向弱势父母提供支持的一系列机构间战略。

423. 为了支持这些努力，联邦拨款 1 950 万澳元，用于修建 APY 地区第三座派出所以及工作人员住房，并在 Umuwa(APY 地区行政中心)修建行政/法院中心。

424. 根据确定开展调查的法案要求，2008 年 7 月已向议会提交讨论政府的最初对策概览，现正在拟订执行计划。家庭和社区部将拟订报告，作为提交给部长的立法。

425. 为推动执行这些建议，该州建立了由相关州政府机构和联邦代表组成的高级官员工作队。NPY 妇女理事会和 Nganampa 卫生部已应邀参加。

塔斯马尼亚州

426. 在更广泛的儿童保护系统重大改革背景下，塔斯马尼亚州继续努力解决土著社区的儿童保护问题。2006 年 6 月出台了正式的亲属关系照料方案，其目的

是根据土著儿童安置原则，增加土著儿童在亲戚处的安置。方案执行遇到一些限制和障碍，计划进行一次审查。

维多利亚州

427. 维多利亚州致力于减少儿童保护系统中的土著儿童人数，为土著儿童提供一系列综合预防和专门服务。2005 年《儿童、青年和家庭法》为区域性“第一代儿童”方案提供了立法基础，土著综合家庭服务也是其中的要点。

428. 对于儿童保护和安置系统中的土著儿童，该法案并入了明确的决策原则。土著儿童专家建议和支助服务局，向所有需要儿童保护干预措施的土著儿童提供基于文化的儿童保护评估、管理和计划建议。

429. 包括土著家庭恢复、家庭决策和文化支助计划在内的多个方案，旨在促进家庭参与并与儿童的大家庭、社区和文化保持联系。这些方案在全州各个地区开展。

西澳大利亚州

教育和培训部

430. 2007 年，Ford 报告概述了对西澳大利亚州儿童保护服务局的审查，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政府接受了所有这些建议。建议包括：

- (a) 确保政府向弱势儿童和青年人及其家庭，包括那些受州政府照料的人，提供协调的对策和服务；
- (b) 确定和解决为了促进儿童安全和福祉而提供服务时遇到的系统性障碍，包括受州政府照料的儿童和青年人；及
- (c) 确定提供服务中现有和新增问题及差距，确定在提供服务保护儿童及受照料儿童和青年人方面政府可能的对策。

431. 该部作为一个关键的利益攸关方参与了目前政府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全部应对行动，特别是关于确定支助受照料儿童的进程和议定书。该应对行动由儿童安全部主任小组领导，该小组由相关机构高级代表组成，如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及卫生和儿童保护部。

432. 2009 年 1 月，根据经修正的 2004 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教师、医生、护士和助产士以及警察必须报告可疑的儿童性虐待案件。该部已拨款 510 万澳元，以在三年里建立一个儿童保护小组，为执行这一立法提供支持。该小组已经审查并加强了该部的儿童保护政策，并将拟订一系列在线培训材料，以及为农村及边远地区的工作人员制订量身订做的面对面培训方案。该小组还将提供：

- (a) 通过地区学生服务小组，不断向学校提供支助；
- (b) 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现有的机构间伙伴关系，向报告给儿童保护部的儿童和报告员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及
- (c) 拟订可持续的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长期战略，向强制性报告提供支持。

433. 该部还不断地向学校提供课程支持，包括保护行为、建立和发展健康关系。还将修改学校一级的主流课程方案，以满足土著学生的需求。

赛马、赌博和酒类部

434. 尽管赛马、赌博和酒类部没有参与西澳大利亚州具体的减少儿童虐待战略，但值得一提的是，该部最近采取了一些将伤害降至最低程度的倡议，可能间接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435. 2007 年 7 月 19 日，Marninwarntikura Fitzroy 妇女资源和法律中心致信负责酒类许可证事务的主任，要求根据 1988 年《酒类控制法》第 64 条的规定，考虑强制规定跨酒店许可证条件。提出这个请求，是出于人们对发生在 Fitzroy 河谷地区与饮酒相关的罪行和伤害程度的担忧。这包括儿童虐待和忽视。此项请求得到了 2002 年调查政府机构应对土著社区家庭暴力和儿童虐待指控的支持(即“戈登调查”)，该调查提出酗酒是助长土著社区暴力的一项因素。经过 6 个月的审判和评估，得出的结论声称，进行限制符合公共利益，随后对跨酒店许可证强加无限期的条件限制：

1. 禁止向房客以外的任何人(根据《法案》第 3 条的定义)出售 20 摄氏度时酒中乙醇浓度超过 2.7%的包装酒。
2. 许可持有人必须每季度向发证机关提供销售数据报告，标明其经营场所酒类和包装酒类的销售情况。

436. 尽管此项倡议的长期影响有待确定，但在经过最初 6 个月试行之后，社区反馈包括，发现家庭暴力活动有所减少，儿童“.....得到更好的照料，上学更有规律”。

437. 由于对跨酒店酒类销售加以限制，Wangkatjungka 土著社区的代表寻求政府援助，以禁止在其社区中输入和持有含酒饮料。人们认为这种禁令有助于改善该社区受酗酒影响的儿童的生活。2008 年 4 月 23 日，2008 年《酒类控制(Wangkatjungka 受限区)管理条例》开始实施。此项管理条例禁止在确定为 Wangkatjungka 土著社区的受限区输入或持有含酒饮料。该管理条例在 2009 年 4 月前有效(如果不很快废除)，到那时长期影响可能表明，该社区的儿童虐待事件已经减少。

438. 2008 年 7 月，法医发布了边远 Oombulgurri 土著社区 5 名居民的死因报告。报告指出，酗酒是 Oombulgurri 土著社区多年来的一個主要问题，建议考虑根据 1988 年《酒类控制法》第 175(1a)条制订相应的法规，将 Oombulgurri 土著社区确定为受限区(像 Wangkatjungka 土著社区那样)。政府当前正在考虑执行这样一项管理条例。

439. 所有三项倡议都是因社区担忧酗酒会造成大量社会问题而发起的，特别是在土著社区。这些社会问题包括虐待儿童，人们认为，减少与酒相关的伤害，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其他各种虐待和犯罪活动将会减少。因此，这些倡议将对矫正西澳大利亚土著社区的虐待儿童问题产生间接影响。

检察部

440. 由于在边远的西澳大利亚社区对儿童性虐待开展了大规模调查，干预工作队已对该地区大量性侵犯嫌疑人实施逮捕并随后提出控诉。

441. 2007 年 7 月，首席大法官组建了多机构工作队(土著司法工作队)，处理因在金伯利地区开展调查而提出的日益增多的起诉。工作队审议的问题包括在审判期间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

442. 为保护受害者已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提供更好的视听设施，使在远距离即可听到证据，从而为证人提供更安全的环境；

- (b) 与补充的受害者支助服务人员接触，向该地区提供服务；
- (c) 与检察长办公室协调，以在提出起诉后让受害者和证人立即获得支助服务。

443. 首席大法官委托从最高法院到地区法院的各级法官，确保提供足够的司法资源，以加快安排审理这些案件，安排更多的巡回开庭以审理案件，防止受害者经历不必要的拖延。

儿童保护部

444. 儿童保护部为应对土著社区的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正在采取的措施包括：

立法和议定书

445. 儿童保护部通过对 2004 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的管理，规定向那些父母没有提供、不可能提供或是无力提供保护和照料的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儿童保护部还负责向正在解决危机且处于危险中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支持。

446. 该法案明确规定了促进和保障儿童及青年人福祉的原则，包括：

- (a) 儿童最高利益是首要考虑因素的原则，以及在确定儿童最高利益时必须考虑的问题；
- (b) 在管理该法案时必须遵守的指导原则；
- (c) 儿童参与原则；
- (d) 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相关的原则(如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安置原则；自决原则；社区参与原则)。

447. 促进机构间协作和信息共享，是改善处于危险中的土著儿童或是受到虐待或忽视伤害的土著儿童应对措施的一项重要战略。土著事务部的框架，“更安全的社区、更安全的儿童”提供了跨政府模式，以对土著社区披露的儿童性虐待做出回应。

与澳大利亚政府建立伙伴关系

448. 该部派代表参加了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及社区和残疾服务部长会议的各个工作组，其中包括：

- (a) 土著事务双边工作组；
- (b) 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土著改革工作组；
- (c) 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幼儿发展问题小组；
- (d) 社区和残疾服务部长会议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工作组；
- (e) 社区和残疾服务部长会议儿童保护信息共享工作组。

儿童保护改革

449. 因 Ford 审查，儿童保护部在许多结构性改革和实践改革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36 个改革项目都旨在改进对处于危险或受到虐待和忽视伤害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应对措施，包括影响到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和年轻人的应对措施。这些改革项目的实例包括：

- (a) 建立社区土著问题咨商小组，为政策、实践、工作人员培养和培训献计献策；
- (b) 扩展戈登调查倡议，以加强并确保当前进行的倡议，这包括壮大家庭方案、社区儿童保护工作者、年轻人和家庭接触工作者以及最好开端方案；
- (c) 通过建立机构间儿童安全主任小组以及区域儿童安全协调小组，加强政府全范围的伙伴关系；
- (d) 采用“安全标识”，将其作为儿童保护部儿童保护做法的框架；
- (e) 颁布强制性报告立法，要求医生、护士和助产士、教师及警察报告儿童性虐待事件；
- (f) 机构间早期干预项目——与服务提供者和家庭共同拟订协作工作安排，将重点放在孕期和新生儿时期；
- (g) 将收入管理作为一项儿童保护措施——联邦和州政府的一项倡议，使儿童保护部能够利用收入管理作为一项个案管理工具，以帮助解决忽视儿童问题。此项倡议不久将在儿童保护部 Cannington、东金伯利和西金伯利地区启动。

450. 由于 2002 年的戈登调查，巨额资源提供给许多政府机构，以改善对经历或正处于虐待及忽视风险中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及青少年的应对措施。这包括：

- (a) 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多功能警察机构(儿童保护部的边远社区儿童保护人员与警官合用一个地点);
- (b) 扩大玛格丽特王妃医院儿童保护机构, 向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和青年人提供治疗服务。

地域地区受害者支助服务

451. 除法定职能之外, 儿童保护部还向社区部门提供资金, 为儿童、家庭和个人提供一系列社会服务, 例如家庭劝导、家庭和家庭暴力支助及劝导服务、财政劝导、儿童性虐待治疗服务和安置服务。尽管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青年人及其家庭可以利用儿童保护部资助的所有服务, 但一些服务是专门针对他们的, 包括土著妇女难民、土著儿童安置服务和土著儿童性虐待应对服务。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

452.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向政府战略提供支持, 以解决土著社区的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

453.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在政府回应戈登调查和《将情况集中在一起: 政府对土著社区家庭暴力和儿童虐待投诉的回应调查》报告(2004 年)中, 已成为关键的利益攸关方。由此产生的《政府行动计划》为各州处理土著事务, 特别是应对土著社区儿童虐待和家庭暴力问题所需的框架, 指明了战略办法的方向。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向政府全范围办法提供了支持, 并参与了为解决这个问题而建立的政府机构和进程。

454. 执行《戈登行动计划》和“更安全的社区、更安全的儿童”模式, 促成了在西澳大利亚边远社区建立多功能警察机构。这种机构既配备了警察, 也配备了儿童保护人员。这个办法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其中包括更及时地应对暴力和虐待事件、增强对报告犯罪活动、更强烈的安全感以及更安全的社区环境的信心。2007 年, 在该州金伯利地区取得的进展证明了这一点。

455. 加强法制带来的影响是, 在 2007 年 2 月至 7 月之间, 披露的儿童虐待事件数量急剧上升。由此,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组建了一个警察工作队, 调查这些控诉并加强儿童安全。

456. 该州边远地区的以下土著社区建立了多功能警察机构：

- (a) Kalumburu(金伯利);
- (b) Bidyadanga(金伯利);
- (c) Balgo(金伯利);
- (d) Warburton;
- (e) Dampier Peninsular(金伯利);
- (f) Warmun(金伯利);
- (g) Jigalong(金伯利);
- (h) Kintore(中部地区)——一名西澳大利亚警察官员部署在北部地方 Kintore, 这是一个多重管辖地区;
- (i) Warakurna(中部地区)——一名北部地方警官部署在 Warakurna, 这是一个多重管辖地区。

457. 为在另外三个边远社区建立多功能警察机构, 第二阶段发展工作已经启动。增加的地方是:

- (a) Looma(金伯利);
- (b) Burringurrah (Midwest-Gascoyne);
- (c) Blackstone (中部地区)。

458. 建议在这些地方部署两名警官, 并在每个地方部署一名儿童保护部儿童保护人员, 预计将在 2009 年初完成部署工作。

459. 在 Oombulgurri(金伯利)的另一个地方建立了一个派出所, 由警察轮流执行持续的救济活动。儿童保护部边远社区儿童保护人员的职位也得到了资助, 以向派出所与多功能警察机构联合提供服务概念下运作的社区提供资金。

2007 年《跨边界司法法案》

460. 跨边界司法项目(北部地方、南澳大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旨在改善澳大利亚中部边境地区, 即通称的 NPY 地区的警察及与司法相关的服务。

461. 该项目是因认识到该地区家庭暴力、性虐待和药物滥用达到显著水平而确立的。为审查立法和政策的制订情况, 以使法院和警方能够开展跨边界合作行

动，各方已达成相关协定。《跨边界司法法案》将促进向该地区提供改善的跨边界司法服务，并将在 2009 年实施。

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土著暴力和儿童虐待问题工作队国家土著情报工作队

462. 西澳大利亚州警察局支持在 2006 年建立澳大利亚犯罪委员会和国家土著情报工作队的倡议，并承诺向国家土著情报工作队提供 2 名警员(分析家)。

463. 该倡议与改善服务提供和协调政府全盘战略的目标一致，都是为了打击土著社区暴力活动和儿童虐待现象。

464. 西澳大利亚州经历的许多问题已经在近期调查中得到了强调，包括 2008 年南澳大利亚州 Anangu Pitjantjatjara Yankunytjatjara(APY)地区的 Mullighan 儿童调查(调查委员会：性虐待报告)，2007 年北部地方 Wild 和 Anderson 报告(Ampe Akelyernemane Meke Mekarle “幼儿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报告)。国家土著情报工作队还确定该地区暴力和儿童虐待事件发生率很高且情况严重，同时还存在报告不足情况，缺乏信息共享和对机构对策的信心。

教 育

465. 作为《戈登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政府致力于开展正式评估，第一阶段已经完成。土著事务部是此项工作的牵头机构。

问题 20 - 关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请评述专门保护儿童不受工作场所特殊健康危险的法律在多大程度上统一适用于所有行业。此外，也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1973)号公约。

新的工作场所关系制度

466.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确保在职年轻人的公平。根据拟议的新工作场所关系制度，年轻工人将从强大的安全网中受益，这包括最低工资和条件，以及更高的就业安全感。

467. 当前一系列联邦、州和地方立法规定，义务教育入学至少到 15 岁，此外，还规定了特定职业的就业最低年龄以及儿童福利方面的立法。立法还强制要求每个行业的雇主有义务向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雇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468. 政府承诺与包括州政府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合作，拟订一部全国青年工人业务守则。该守则是自愿的，将涉及在校儿童登记安排、工作场所培训和辅导以及在职青年人安全等事宜。

469. 此外，还将通过教育中心、就业和工作场所咨询机构和网站，编写并分发青年工人工具包。该工具包将提供青年工人所需的有关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问题的所有信息。

劳工组织的公约

470. 澳大利亚政府当前正与社会伙伴和州及地方政府协商能否批准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州/地方的答复

新南威尔士州

工作场所中的儿童

471. 在新南威尔士州，1998 年《儿童和青年人(照料和保护)法》管制儿童在指定的各类工作中的就业问题，包括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娱乐、表演和上门推销工作。最近政府宣布，打算通过将模特行业的年龄提高到 16 岁来强化这些规定。2006 年《劳资关系(儿童就业)法》为儿童和 18 岁以下的年轻人提供了额外保护。

离校年龄

472. 2008 年，新南威尔士州宣布打算提高该州的离校年龄。

473. 新南威尔士州还注意到共同核心文件中的声明，即各州和地方的立法“禁止低于离校年龄的儿童在上学期间就业”，严格说来并不正确。在新南威尔士州并没有禁止儿童在上学期间就业的具体法律。根据《1990 年教育法》，如果

儿童在上学期被雇用并进而造成未能入学，那么其父母将受到起诉，但并没有规定起诉雇主。

昆士兰州

474. 昆士兰州的劳资关系立法保护雇员有权享有公正和有利的工作条件。1999 年《劳资关系法》(《劳资关系法》)对《公约》第七条所列的各类就业权利做出了规定。例如，《劳资关系法》的首要目标是支持经济繁荣和社会正义提供劳资关系框架，这将通过包括以下方式在内的一系列方式实现：

- (a) 规定确保所有雇员和雇主经济进步和社会正义的权利和职责；
- (b) 确保有效和高效的经济，经济增长强劲、就业率高、就业有保障、生活标准得到提高、通货膨胀率低和具有国家和国际竞争力；
- (c) 防止和消除就业歧视；
- (d) 确保男女雇员相同价值或相当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及
- (e) 帮助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

475. 第 8A 条——《劳资关系法》最低工资条款确保雇员获得最低工资的权利；该条规定，雇员有权获得的薪金，不得低于全体法官根据第 287 条所做的一般裁决宣布的昆士兰州最低工资。根据第 287 条，全体法官必须对昆士兰州所有雇员的最低工资做出一般裁决。全体法官必须确保对昆士兰州所有雇员的最低工资每个历年至少做出一次一般裁决。

476. 根据《劳资关系法》第 2 章第 5 部分，昆士兰州劳资关系委员会可发布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法令，以确保法令覆盖的所有雇员实现相同价值或相当价值工作同等报酬。相同价值或相当价值工作同等报酬指的是从事同等或相当价值工作的男女雇员获得同等报酬。

477. 《劳资关系法》第 2 章涉及一般就业条件，保护雇员的以下权利：休息、休闲、适当限制工作时间、定期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薪酬。《劳资关系法》相关条款包括：

- (a) 第 9 和第 9A 条：工作时间；
- (b) 第 10 条：病假；
- (c) 第 11 条：年假；

- (d) 第 15 条：公共假日；
- (e) 第 2 部分：探亲假；
- (f) 第 3 部分：长期服务假。

478. 1995 年《昆士兰州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的目标是防止人员因工作场所、相关工作场所区域、工作活动或设备或是工作场所使用的物品，而造成死亡、受伤或患病。该目标可通过预防人员暴露在工作场所、相关工作场所区域、工作活动或设备或是工作场所使用的物品造成的死亡、受伤或患病风险中，或是通过将相关风险减到最低程度来实现。

479. 该法案制订了预防风险或使风险最小化的框架，其中包括：

- (a) 强制那些可能因其行动或疏忽而影响他们健康或安全的人履行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义务；
- (b) 通过制订管理条例和行为准则，确定行业基本标准；
- (c) 建立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委员会；
 - (一) 允许业界参与拟订改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战略；
 - (二) 提高社区对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认识；
- (d) 规定为能力建设和能力评估拟订经许可的培训方案；
- (e) 规定选举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代表，建立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委员会，促进雇员、主要承包商和工人之间的合作；
- (f) 规定任命以下人员：
 - (一) 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官员，帮助雇员和主要承包商管理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
 - (二) 经许可的提供者帮助业界管理特定风险；
 - (三) 监测和强制遵守该法案的监察员；
 - (四) 得到授权的代表在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性问题上向工人提供帮助；
- (g) 规定收取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摊款，为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管理条例收集数据，以及提供相关的教育和预防服务。

480. 除提供上述适用于所有工人的保护外，昆士兰州还为在本州工作的儿童拟订了具体保护。推出了 2006 年《儿童就业法》，以保护在昆士兰州工作的儿童。

481. 这一点将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

- (a) 确保工作不妨碍儿童的学业；
- (b) 防止儿童从事那些可能伤害其健康、安全或身体、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482. 在昆士兰州，1995 年《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规定保护包括儿童和青年人在内的所有工作场所的人。该法案涉及已经工作的儿童以及因其他原因身在工作场所的儿童。该法案规定，如果儿童就业，他们与其他工人承担相同的义务，即确保他们不会故意将自己或他人置于危险之中。

483. 昆士兰州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部门拟订了 2006 年《儿童和青年工人业务守则》。该守则提供了切合实际的建议，在有可能出现儿童和青年工人的工作场所，如何管理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484. 该守则确定了一系列可能会对青年工人，而不会对有经验的工人造成特定风险的危险，包括手工作业、噪音、化学品、工作场所暴力、工作场所骚扰、工业设备和机械。

485. 根据该守则，青年工人定义为未满 18 岁的人，包括以下人员：

- (a) 离开学校首次从事全时工作的儿童，包括学徒和见习员；
- (b) 从事兼职或在课余时间临时就业的儿童；
- (c) 工作但不领取工作报酬的儿童，例如在家族企业中从事无偿工作；
- (d) 仍在接受教育的、为获得工作经验而工作的学生和接受职业教育及培训的学生。

486. 该守则对 2006 年《儿童就业法》和 2006 年《儿童就业管理条例》做了补充。

塔斯马尼亚州

487. 立法：1995 年《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法》。

488. 教育：尽管塔斯马尼亚州没有就业最低年龄限制，但儿童仍然可以得到保障，他们可获得免费教育，并且在 16 岁之前必须依法在全日制学校中学习。

维多利亚州

489. 维多利亚州议会颁布了 2003 年《儿童就业法》。该法案：

- (a) 规定允许 15 岁以下儿童就业的许可制度；
- (b) 允许 15 岁以下儿童不经许可在家族企业工作；
- (c) 阐明了 15 岁以下儿童就业的一般条件；
- (d) 禁止 15 岁以下儿童从事某些工种的工作；
- (e) 列明犯罪行为；
- (f) 规定任命儿童就业官员和检查有儿童就业的工作场所的权力，以确保遵守该法案；
- (g) 儿童在娱乐业就业时，规定制定强制性业务守则(《儿童在娱乐业就业强制性守则》于 2004 年生效)。

490. 该法案进一步限制儿童应从事“轻活”，即不会对儿童健康、安全、精神、物质福利或发展造成伤害的工作，而且这种工作也不会损害儿童上学或从教育中受益的能力。轻活包括在私人住宅内或周围做零工、文书工作、零售、园艺、娱乐和送报纸及小册子等。该法案明确禁止儿童在建筑工地、渔船(除那些仅在内陆水域作业的船只)上就业，以及禁止上门推销。

491. 如果儿童参加或帮助任何营利性商业、贸易或职业，即使他们不领取任何报酬(现金或实物)，也被认为是被雇用。如果儿童参加体育活动或慈善/宗教活动，则不认为是雇用。适用于所有行业的 2004 年《职业健康和安全法》，也适用于所有根据 2003 年《儿童就业法》雇用的儿童。

西澳大利亚州

儿童保护部

492. 儿童保护部与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协作，负责执行 2004 年《儿童和社区服务法》第 7 部分的内容，该部分内容概述了西澳大利亚州儿童就业法律。

493. 该法案的相关章节首先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第 190(1)条)，然后对家族企业、娱乐和广告业、发送印刷材料、零售和餐厅以及家庭作业经验方案的工作，规定了一些限制性免责条款。

494. 许多保障措施得到适当采用，例如儿童只能在规定时间内才能从事派送、零售和餐厅工作，并且要求出示家长书面许可。此外，第 192 条禁止雇用儿童从事涉及有伤风化、猥亵和色情的娱乐表演或展览。

495. 处罚和执行规定适用于：

- (a) 在该法案许可范围之外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最高处以 24 000 澳元罚款；对那些允许其子女参加此类工作的父母，处以相同处罚；
- (b) 雇用儿童从事有伤风化的表演，最高处以 10 年监禁；而且，对于允许其子女从事这种表演的父母将处以相同处罚；
- (c) 第 193 条赋予了儿童保护部首席执行官禁止或限制雇用儿童的权力；对于违反首席执行官根据这一规定而发布通告的行为，最高将处以 36 000 澳元罚款和 3 年监禁。

496. 关于儿童就业问题，如果雇主或父母提供以下方面的虚假信息，将构成犯罪：儿童的年龄；根据第 193 条发布的任何通告；该法案允许就业是否作为学校组织的工作经历方案(第 194 条)。

497. 第 195 条赋予了儿童保护部及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授权官员作为行业督察进行检查的权力，以执行该法案有关儿童就业的规定；第 196 条允许根据 1999 年《劳资关系法》对触犯行为提出起诉。

498. 儿童保护部认为，该法案在保护儿童免受从事有偿就业风险与允许在有限条件下就业并受到保护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消费者和就业保护部

499. 西澳大利亚州 1984 年《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强制每个行业的雇主承担照料责任，为所有雇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某些行业适用了年龄方面的工作限制。例如，不能向 18 岁以下者发放高风险工作许可。

500. 采矿业存在针对年龄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根据 1994 年《采矿安全和检查法》，每个独立雇员都应受到照顾。1995 年《采矿安全和检查管理条例》规定了某些类别雇员的最低年龄。

501. 从事地下作业的雇员应年满 18 岁，除非他或她是在职业或行业培训期间，为获得所需工作经验而从事地下作业的学徒或实习生。

502. 不得雇用 16 岁以下者从事采矿，因为采矿工作会带来直接后果，即青年人会受到超过该管理条例辐射安全条款所规定的辐射剂量的辐射。

问题 21 -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继续有关《智障儿童草案》(2006 年《绝育规范法案》)的工作。

503. 根据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智障儿童绝育报告》，智障儿童绝育管理制度在 1997 年被列入检察长常设委员会议程。2003 年 8 月，检察长常设委员会认为，对未成年人合法绝育所需核准程序采取全国一致的做法是恰当的。为继续开展拟订全国一致办法的工作，建立了检察长常设委员会工作组。2006 年 9 月发布了《示范绝育法案草案》供协商。它并不代表已明确的政策立场，而是旨在促进对绝育程序规范的适当模式展开讨论。

504. 根据收到的意见，1997 年报告发布以来，与此问题相关的证据和信息得到进一步审查。澳大利亚家事法院及相关州和地方法庭的医疗保健计划统计数据 and 记录表明，自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 1997 年报告以来，智障儿童绝育人数已经下降到非常低的水平。澳大利亚监护和行政理事会及司法研究的证据也表明，有越来越多的选择可用来替代管理妇女月经和避孕需求的手术程序，而且看来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很成功。这包括一系列非手术疗法，包括醋酸甲孕酮、激素取代疗法、非甾体抗炎药和口服避孕药，以及关于月经和避孕药具管理的信息和建议。

505. 由于治疗选择得到增加以及认识得到更广泛提高，各辖区批准绝育程序的现有程序似乎已经足够。由于采取行动向医生和医院提供了相关信息，医生和医院对他们的法律义务有了更深的认识 and 了解，这些相关信息包括，医疗福利计划修正案等，建议医生有义务在施行绝育措施前，获得相关法院或法庭的批准。要求法院、法庭或有权做出有关智障未成年人绝育决定的机构，必须在做出这种决定之前，确保对所有其他适当的选择都做了彻底研究。

506. 鉴于此，检察长常设委员会决定，拟订示范性法规带来的好处有限。2008 年 3 月，绝育议题从检察长常设委员会议程上删除。联邦政府支持这一决定。

507. 但是，检察长常设委员会同意，将继续努力提高意识，采用非手术替代措施来管理有决策障碍的未成年人的月经和避孕需求。此外，澳大利亚所有辖区

都将对当前安排进行审查，以确保在发布命令之前，确保所有法庭或有权做出决定的机构都充分研究了所有适当的绝育替代选择。

F. 第十一条——适足生活水准权

问题 22 - 请提供资料说明：(a)寻求庇护者中无家可归和营养不良者的比例；(b)已对庇护申请初审结果提出上诉的寻求庇护者有无资格申请《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提供的协助。

508. 国家没有明确确定寻求庇护者中无家可归和营养不良者的数据。

509. 支助性住宿援助项目等无家可归者服务项目可提供广泛的数据，说明向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人提供的援助情况，其中包括向寻求庇护者提供的援助情况。此外，新到青年支助服务倡议，向新抵达的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 12 至 21 岁青年提供多功能服务，这些青年及其家庭必须是无家可归，或面临无家可归的风险。这些倡议将在下文详细阐述。

支助性住宿援助项目

510. 支助性住宿援助项目提供过渡性住宿和相关支助服务，以帮助无家可归的人，并向非政府机构、社区和/或当地政府机构提供资金。

511. 这些机构向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人提供食宿、支助和转诊服务，并提供食品券、慈善食堂和其他支助服务。

512. 《支助性住宿援助法》规定“提供服务应尊重当事人的文化背景和信仰。”该法案认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13. 2006-2007 年数据(支助性住宿援助项目国家数据收集，2006-2007 年澳大利亚年度报告)报告称，10%的支助性住宿援助项目当事人人生于海外非英语语言背景，3.9%的当事人人生于海外主要讲英语的背景。其中一些当事人可能是寻求庇护者。

514. 那些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人，包括寻求庇护者面临许多不利条件，使服务的获得变得困难，如：缺乏使用英语语言的技能，失去家庭支持，不熟悉澳大利亚的支助体系，或缺乏用其本民族语言编写的支助服务信息。支助性

住宿援助项目采取的许多战略，旨在帮助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当事人获得援助，以减轻无家可归的寻求庇护者的风险。这包括：

- (a) 通过使用口译员和笔译员，以适当语言形式提供信息；
- (b) 服务提供者在与这些群体合作时，了解当地社区有哪些文化和语言群体，并对文化问题有一定的了解；
- (c) 在一个社区内向所有文化群体推广服务。

新到青年支助服务

515. 所有国家的财富，援助难民青年逐步独立战略确定报告(2002 年)确认，无家可归青年难民面临的风险，至少是其他学龄青年的 6 至 10 倍，这破坏了长期独立的机会。

516. 新到青年支助服务倡议向新抵达的来自不同文化和语言背景的 12 至 21 岁青年提供多功能服务，这些青年及其家庭必须是无家可归者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

517. 为了获得资助资格，参与者必须：

- (a) 在五年来到澳大利亚；
- (b) 拥有入境签证，不过重点是持人道主义签证和家庭签证进入澳大利亚的青年人；
- (c) 年龄为 12 至 21 岁，无家可归或是面临无家可归风险。

518. 2006-2007 年间，新到青年支助服务提供者向 716 名青年人提供了服务，迄今编制的 2007-2008 年相关数据表明，新到青年支助服务提供者已经帮助了 1 000 多名青年人。

519. 新到青年支助服务倡议允许各组织帮助新抵达青年人，在各个阶段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从早期干预到过渡性支助，以及促进新抵达青年人参与澳大利亚的经济和社会生活。

520. 新到青年支助服务提供者采用各种战略，帮助新抵达青年改善他们参与家庭、工作、教育、培训和社区的水平，如劝导、小组活动，以及以符合其文化习俗和背景的方式提供调解和实际支助。

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服务联盟项目

521. 酷刑和创伤幸存者服务联盟项目(始于 2007 年 7 月)通过国家无家可归战略实施, 评估通过人道主义方案安居在澳大利亚, 以及抵达澳大利亚不到五年的青年人(16 岁至 25 岁)的比例、性质和受到无家可归的影响。

522. 该项目发现:

- (a) 这些人中的大多数都是在熟人的沙发或是加床上过夜;
- (b) 仅有一些人流落街头, 而且仅是短期的;
- (c) 新到的面临住宿困境的青年数量稳步增加;
- (d) 造成无家可归的原因有家庭冲突、人际关系紧张、住房短缺、财政拮据以及无法获得其他资源。

523. 该项目建议对专门制订的概况介绍方案进一步投资, 向更为适宜的出版物、培训资源、讲习班进一步投资, 以及继续向新到青年支助服务供资, 并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

州/地方的倡议

524. 各州和地方也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例如在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过渡住房方案取得成功, 促成了在 2007/2008 年拟订难民过渡住房方案。利用与过渡住房方案类似的程序, 难民方案使用首都直辖区暂时空置的房产, 在难民家属等待长期住房选择期间, 向他们提供短期住宿。租赁活动由向家庭提供相关租赁支助的护理中心和向家庭提供转送、推广和其他支助的伴侣之家管理。伴侣之家是一个在难民复原和安置中提供帮助, 特别是向酷刑和创伤幸存者难民提供帮助的社区组织。他们拥有帮助难民适应新国家和处理创伤问题的专门知识, 总的来说, 努力获得和维持食宿。Companion House 将继续向那些退出该方案并搬入更长期住房的家庭提供支助。

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

525. 《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在社区中向那些申请保护签证的寻求庇护者提供相当于 Centrelink 福利部福利 89%的财政援助。如果他们遇到财政困难, 在办理

申请签证时出现耽搁，或是如果他们有资格以其他理由获得支助(例如他们因病、残疾或遭受酷刑/心理创伤不能工作——更多详情，见第 534 段)，该方案将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所提供福利还包括获得一般保健、药品援助、酷刑和心理创伤辅导服务以及丧失亲友时的援助(另见问题 22(b))。在 2006-2007 方案年，1 780 名保护签证申请人得到了《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的帮助，总耗资 464 万澳元。

(b) 已对庇护申请初审结果提出上诉的寻求庇护者有无资格申请《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提供的协助。

526. 根据《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希望获得难民审查法庭审查的保护签证申请人，如果出现财政拮据且满足豁免标准要求，则有资格获得援助。他们不得被拘留。豁免标准适用于：

- (a) 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
- (b) 老人；
- (c) 有 18 岁以下儿童的家庭；
- (d) 全职照料者；
- (e) 孕妇，其医疗或社会环境对自身或婴儿健康构成严重危险；
- (f) 因残疾或疾病丧失工作能力的人；
- (g) 因酷刑和/或心理创伤的影响不能工作的人；
- (h) 永久居民的配偶或订婚的未婚夫(妻)，其总收入低于《寻求庇护者援助方案》的付款；
- (i) 在最近抵达澳大利亚后因无法控制的环境改变而面临财政拮据的人。

问题 23 - 请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支持面临迁离风险的土著居民家庭继续保留租房的方案以及共同规划委员会(共同核心文件第 492 段)的情况，并说明这一方案的成果。

527. 澳大利亚政府继续向维多利亚州土著社区住房组织提供支持，以确保有效的管理和租赁管理安排。根据澳大利亚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向所有土著社区住房组织供资，取决于一份当前详细叙述租赁管理战略的相关业务计划，包括租赁协定、房租设定、收账政策、拖欠和申请人名单管理。联邦和维多利亚

州政府正在制订一项战略，以确保所有社区住房满足共同标准，包括与租赁管理有关的标准，不论是主流住房还是针对土著的住房。

528. 维多利亚州联合计划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改善维多利亚土著人住房和基本服务成果的政策及战略相关建议的主要来源。联合计划委员会包括维多利亚州土著社区的代表，以及联邦和维多利亚州政府的代表。联合计划委员会代表土著社区住房组织推动了若干项目，包括 2007-2008 年开展的财产状况审计。由于此次审计，联邦政府在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供资(2007-2008 年)中，已向维多利亚州的土著社区住房组织提供了 747 万澳元，以使住宅达到可接受的公共住房标准。

澳大利亚政府对共同核心文件的更新

529. 共同核心文件——澳大利亚第四次定期报告——包含一节有关“土著居民获得充足和低价住房”的内容。第 492 段指出：

在提高土著社区住房标准和基础设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530.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在满足土著澳大利亚人住房需求方面正取得显著进展。提供负担得起和适当的住房，以及改善基础设施，是缩小土著人在保健、教育和就业领域不利处境差距的根本促进因素。缩小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生活结果差距是国家的优先重点。

531. 澳大利亚政府与各州和各地方共同致力于拟订一项新的《国家低价住房协定》，该协定以以前的协定为基础，使人们有机会考虑如何改善土著人在城市、地域和边远地区获得住房。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于 11 月 29 日商定一项重要的住房投资一揽子方案：在《国家低价住房协定》及其相关国家伙伴关系中，共承付近 100 亿澳元。这包括向以下项目追加供资：

- (a) 无家可归——5 年 8 亿澳元；
- (b) 边远地区土著住房——10 年 19.4 亿澳元(5 年 8.346 亿澳元)；
- (c) 社会性住房——2 年 4 亿澳元。

532. 这些协定促使政府在社会性住房、无家可归和土著住房方面寻求改革。该一揽子方案将向许多面临社会住房压力或无家可归的澳大利亚人提供救济。

533. 各州和北部地方商定了一项有关边远地区土著住房的新的为期 10 年的国家伙伴关系，藉此，联邦将在 10 年里提供额外的 19.4 亿澳元(5 年 8.346 亿澳元)，以解决严重的过度拥挤、无家可归、住房条件差以及边远土著社区住房短缺严重等问题。改善住房条件将为持久改善健康、教育和就业打下基础，并对缩小土著人不利处境的差距做出重大贡献。此项额外供资为澳大利亚边远地区土著住房的主要改革打下了基础。这使得在 10 年里向边远地区土著住房的投资总计达到空前的 55 亿澳元。

534. 国家伙伴关系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启动，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前最后确定执行计划。

535. 在 10 年里，该协定将：

- (a) 建设 4 200 套新住房；
- (b) 对约 4 800 套现有住房进行重大改造和修缮，这些房屋当前急需修缮或是不适于居住；
- (c) 提供改进的租赁管理服务，以确保出租房得到妥善维护，能够收取租金并且配备支助服务；
- (d) 通过增加当地培训和就业机会，在建设和住房管理中提供经济发展机会，提供多达 2 000 个新的工作岗位；
- (e) 在地域中心获得经济适用的住宿选择，以向就业、教育和培训机会提供支持，在高就业地域地区获得支助服务。

536. 《国家伙伴关系协定》将阐明联邦、州和北部地方的职责。在过去，各项安排既复杂又低效。各州政府是边远土著社区住房的主要提供机构，并且提供符合公共住房租赁管理的标准化租赁管理和支持。各州和联邦将致力于更明确地阐明角色和职责，并向边远地区的市政服务、持续维护基础设施及基本服务提供资金。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537.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资助了一系列方案领域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的服务，包括住房和支助性住宿。资金提供给 Winnunga Nimmityjah 土著保健服

务机构以及土著青年服务机构 Guban Gulwan, 以提供住房信息、宣传和支助, 帮助当事人获得和保留住房。

538. 土著人支助性住房服务于 2006 年 5 月启动, 向无家可归或面临无家可归风险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提供应对危机和过渡性住房支助。Inanna 是一个支助性住房和推广服务机构, 该机构就向土著家庭提供服务的主流服务是否适当与用户进行磋商, 确定了寻求援助的大多数家庭倾向于选择主流服务, 因为他们不希望当地社区和家庭知道与他们无家可归有关的一切问题。因此, 残疾人住房和社区服务机构将与 Inanna 合作, 将来会继续提供这一服务。

539. 土著寄宿住房网络是为了应对土著人长期住宿要求而成立的, 特别是针对前往堪培拉寻求医疗或其他服务的人。寄宿住房网络提供灵活的应对措施, 以迎合不同目标群体的要求。

为土著人提供住房的协定

540.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和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签署了针对土著人的双边协定, 阐明了满足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住房需求的未来发展方向及战略。

541.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认识到公共住房是应对土著住房需求的主要措施, 在 2006-07 年决定在三年里每年为公共住房资本购买方案拨款 150 万澳元, 以满足土著居民的住房需求。

542.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在过去三年还得到了澳大利亚政府的供资, 以扩大土著住房并提高该直辖区内土著家庭的住房水平。2006-2007 年和 2007-2008 年收到的总金额为 96.5 万澳元(含货物和服务税)。澳大利亚政府同意为 2008-2009 年追加拨款 21.9 万澳元。这些资金是根据澳大利亚边远地区土著住宿方案(以前的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和健康土著住房倡议提供的。

543. 这项供资是根据 2005-2008 年《土著住房和基础设施协定》使用的, 以增加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住房部门土著工人的就业, 从而改善土著社区之间的交流和联络, 特别是那些公共住房住户或被列入等候公共住房申请名单中的人, 以及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住房部门直辖区公共住户提供者之间的交流和联络。随着

交流得到改善，预计住房提供会更加符合社区的需求和要求，这将减少对土著社区的排斥和孤立。这些周期性供资将根据健康土著住房倡议提供。

544. 大多数供资已被用于向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土著家庭提供额外住房，包括那些更加顾及土著家庭文化和家庭需求的住房，主要是通过修建更好地满足土著家庭需求的住房，或是通过扩大和改造土著家庭目前的住房，从而保证他们不与当前所属社区失去联系。在许多情况下，这包括扩建住房以提供更多卧室，从而减轻拥挤程度，或是更好地整合户外区域和室内生活区域。

545. 2007-2008 年，Billabong 土著公司项目获得了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 233 900 澳元的供资，其中包括社区住房和儿童、青年和家庭支助办公室的供资。Billabong 土著公司管理着通过社区住房方案供资的 16 处房产。此外，Billabong 土著公司拥有 7 处用作廉租房的房产。

546. 另外，获得支助以改善其房屋外观和安全性的家庭，能够增强维持房屋室外环境的能力。在一些情况下，受援助的家庭面临从公共住房中被驱逐出去的危险，他们需要得到切实支助以留住房屋。

塔斯马尼亚州

547. 塔斯马尼亚州早就有了向土著人提供住房的方案；即塔斯马尼亚州土著住房服务。

548. 塔斯马尼亚州还将参与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对相关事务的讨论，以通过提供住房解决土著人面临的不利处境。当前的一个特别重点是减少无家可归现象。这些讨论将在编制《改革议程》的过程中达到顶峰，所有辖区都将通过该《改革议程》，以解决所有地区土著人面临的不利处境。

问题 24 – 请概述缔约国为制订国民住房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请解释说明改进处境最为不利和边缘群体状况工作受到多大的关注，已经或考虑做出哪些努力促进这些群体参与制订战略，并说明已经或考虑做出哪些努力解决目前面临问题的结构性根源问题。

549. 澳大利亚政府正与各州和地方协商拟订一份将在 2009 年启动的新的《国家低价住房协定》。这个新协定涵盖各级政府提供的住房援助——包括通过各州和地方政府联邦——州住房协定和支助性住房援助方案资助的所有方案。

550. 这将提高各级政府为中低收入者提供低价住房的能力——而且至少会维持即将被取代的方案的供资水平。

551. 各级政府的作用和职责将更为明确，而且还将对各级政府所取得的成果承担更大的责任。这将阐明各级政府的职责。

552. 简化供资程序预计将改善住房与支助服务之间的协调，对于社会住房住户和那些承受住房压力的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来说尤其如此。

无家可归现象

553. 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的数据，在任何一个晚上，无家可归的澳大利亚人就达 105 000 人。这些无家可归的澳大利亚人中约有半数年龄在 25 岁以下，有 12 000 人为 12 岁以下的儿童。

554. 解决无家可归问题，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主要优先任务。澳大利亚政府承付了 1.5 亿澳元，向“一个叫做家的地方”方案供资。该方案将在澳大利亚全国向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提供 600 套新房。

555. 各州和地方政府为“一个叫做家的地方”方案拟订了计划。例如，维多利亚州政府将在墨尔本中央商务区修建支助性住房设施，向 120 人提供低价住房。他们在维多利亚州的地域地区和都市外围还将购置 68 套寓所。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将以霍巴特共同住房模式为基础，修建新的支助性住房设施，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将在阿德莱德修建休息室模式的设施，以容纳 40 名无家可归的青年人，并在奥古斯塔港修建一家拥有 40 个床位的共同住房设施。第一批家庭已经搬入新南威尔士州一处新的“一个叫做家的地方”的住房内。

556. 《无家可归现象绿皮书：回家的路在何方？应对无家可归现象的新办法》于 2008 年 5 月发布，以推动有关减少无家可归现象的途径的讨论。

557. 2008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举行了有关该《绿皮书》的公共磋商进程。澳大利亚全国共计举办了 13 次公共论坛。差不多收到了 600 份书面呈件。这些资料正被用于编写一本《白皮书》。

558. 政府将编写《白皮书》，以确定 2020 年之前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议程。《白皮书》将包括一项国家综合行动计划，以减少无家可归的澳大利亚人人，数，《白皮书》预计在 2008 年 12 月底前发布。

新住房具体措施概览

提高住房支付能力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主要优先任务

559.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提供总计 22 亿澳元的新投资，以解决住房支付能力问题，并随后宣布通过“增加第一套房房主”方案，再追加 15 亿澳元。

560. 目前正在执行的措施包括：

- (a) 5.12 亿澳元住房支付能力基金，通过解决有关新房上市时间和配套设施收费产生的影响等供应方的重要问题，降低修建新房的成本。该基金将重点放在增加供应新的低价住房的建议上，特别是那些帮助首次购房者进入市场的房屋；
- (b) 国家租金支付能力计划将在今后四年里投资 6.23 亿澳元，帮助修建 50 000 套新的低价出租住宅。对于符合资格要求的租户，这些房屋的租金将低于市场价 20%。如果对出租房的需求仍然强劲，在 2012 年以后，将再修建 50 000 套住房；
- (c) 通过发放联邦闲置土地用于住宅和社区开发，增加住房用地的供应；
- (d) 设立国家住房供应委员会，以改善住房政策制订的证据基础，向政府提供有关住房和土地供应是否足以满足未来住房需求的研究、预测和建议；
- (e) 为财务咨询和其他措施提供额外资源，确保强劲和妥善管理的抵押贷款行业；
- (f) “增加第一套房房主”方案(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宣布)，将便利首次购房者购买：
 - (一) 新建房屋获得 21 000 澳元——比现行的第一套房房主补助金增加 14 000 澳元；或
 - (二) 商品房获得 14 000 澳元——增加 7 000 澳元。

561. 政府还向新的首次置业储蓄账户投资 12 亿澳元，以鼓励首次购房者通过低税收储蓄账户储蓄更多存款，该账户每年最多获得政府 850 澳元的捐助。

公共和社区住房

562. 政府认识到公共和社区住房的重要作用。公共和社区住房为低收入和处境不利的澳大利亚人提供安全、可靠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563. 社会住房改革将增加租户的社会和经济机会，保证社会住房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性。

564. 《国家低价住房协定》包括适用于提供优质、可持续公共和社区住房的业绩计量措施。

565. 政府支持在非营利社区住房提供者扩大其作用。政府预计国家租金支付能力计划将有助于社区住房部门的发展，该部门既是租赁管理者，也是新住房的所有者。根据国家租金支付能力计划能力建设战略，向非营利低价住房提供者提供帮助，是通过面向该部门确定需求的赠款和项目，帮助发展他们的能力。政府承诺在两年内提供 150 万澳元，帮助低价住房提供者参与国家租金支付能力计划。

566. 除国家租金支付能力计划外，政府支持向非营利住房提供者提供发展机会。随着这些机会的出现，政府打算与非营利住房提供者密切合作。

住房支付能力基金

567. 澳大利亚政府将向住房支付能力基金投资 5.12 亿澳元，以降低建造新住房的成本。这个新倡议旨在清除两大障碍，将增加低价住房的供应量：

(a) 因开发商的规划和批准时间较长导致出现了“持有”成本，如在等待理事会开发决定期间付给银行的利息；

(b)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如铺设水管、污水处理、交通和修建公园。

568. 资金将面向急需建造新住房的地区，并且既用于新建住房开发，也用于添建住房开发。

569. 基金中最初有 3 000 万澳元用于开发电子发展评估系统和在线跟踪服务，以减少拖沓的公文程序并简化计划审批程序。

570. 将通过竞争选拔程序提供赠款，主要是向地方政府提供。将对申请的透明度和基于需求的选拔标准进行评估，申请者必须表明节约成本是如何让新购房者受益的。

571. 政府致力于与各级政府密切合作，特别是地方理事会，以改革基础设施和规划需求，从而确保为购房者节约了成本。

国家租金支付能力方案

572. 政府非常关注澳大利亚许多地区的租金在日益上涨。租金上涨是因为没有供应足够的出租房，在多数首府城市，空置率为 2%或者更低。

573. 政府认识到需要修建更多的低价出租房，并承诺在四年里向国家租金支付能力计划提供 6.23 亿澳元。该计划将向机构投资者提供奖励措施，以鼓励他们修建更多低价出租房。

574. 澳大利亚政府将向提供给中低收入者的 50 000 套新建出租房提供每年 6 000 澳元的税额抵免。各州和地方政府同意每年以现金或是实物形式向每套房屋再补助 2 000 澳元。

575. 这些住房的租金将比市场价低 20%，租户仍可保留他们申请联邦房租援助的资格——让个人和家庭更负担得起。如果对出租住房的需求仍然强劲，2012 年以后，将再修建 50 000 套住房。

首套住房储蓄账户

576. 政府认识到购买首套住房的最大障碍之一是能够积蓄足够的存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澳大利亚政府正投资 12 亿澳元，以设立新的低税首套住房储蓄账户，以鼓励购房者为其首套住房储蓄。

577. 在 2008 年 10 月开始可以使用的新账户，将为澳大利亚人提供一种简单、低税的储蓄方式，通过政府捐助和低税相结合，为首套住房储蓄存款。

578. 政府将对个人每年所储蓄的首笔 5 000 澳元存款提供 17%的补偿。这意味着凡是在其账户存入 5 000 澳元的人，可从政府那里得到 850 澳元的存款补偿。

579. 补偿款项在注入账户时不征税，账户利息的税率为 15%，而不是账户持有人的边际税率。

580. 新账户还将帮助政府通过鼓励更多的私人储蓄，抗击通货膨胀。到 2012 年，预计这些新账户中的存款将超过 65 亿澳元。

增加第一套房房主

581. 根据 2008 年 10 月 14 日所做的更改，首套住房购买者如果购买：

- (a) 新建房屋，将获得 21 000 澳元——比现在的补助金增加 14 000 澳元；
或
- (b) 成品房，将获得 14 000 澳元——增加 7 000 澳元。

582. 这些新增款项立即生效，并且有时间限制，在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间签订的合同。

583. 新措施预计将增加首次购房者的信心，许多人可能将购房计划提前。

现有房主援助/财务咨询

584. 澳大利亚政府正另外投资 2 000 万澳元，向面临财务压力的人增加财务咨询和支助服务。

585. 联邦财务咨询方案——免费咨询服务——的供资，将在四年里增加 1 000 万澳元，是方案规模的两倍。这将增加现有顾问的能力，并在住房紧缺的地区提供新的服务，帮助更多面临财务压力的家庭。

586. 此外，在四年里提供 1 000 万澳元，以拟订和发布与按揭、信用卡和租购问题及产品等方面通俗易懂的管理信息。这些产品旨在帮助陷入或面临财务压力的人。

土地发放

587.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酌情发放联邦的闲置土地，用于开发新住房、提供就业机会和社区发展。作为这个承诺的一部分，一项新的土地发放政策要求所有政府机构表明，为什么不能发放闲置土地来帮助当地社区。政府当前正在最后确定这项新政策。

养恤金审查

588. 澳大利亚政府承诺调查加强年长者、照料者以及残疾人财务安全的措施，包括审查养老金、照料者付款和残疾人支助养恤金，以此作为调查澳大利亚

未来税制的一部分。养恤金审查将调查收入支助和津贴的适当水平；付款频率；优惠结构和付款或其他应享待遇。

589. 养恤金审查将在 2009 年 2 月底前结束。审查报告将为更广泛的澳大利亚未来税制调查提供信息，这项调查将在 2009 年底结束。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的低价住房行动计划

590.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低价住房行动计划包含帮助堪培拉人住房领域各个方面的战略，涵盖购房者和私人租户，以及那些住在公共和社区住房中的人。

591. 自发布计划以来，政府执行了最初计划中包含的所有 62 项倡议。这包括：发放土地；印花税优惠；注入 4 000 万澳元资本及 5 000 万澳元贷款的金融安排，以刺激社区住房发展。

问题 25 - 请提供关于土著人口、无家可归者、单亲家庭、儿童、失业人口、低收入者、老人、残疾人、农村人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营养状况及其获得适足、负担得起和适宜的食物和水的能力方面的具体和最新资料，包括分列数据。

人口数据

592. 国家一级的澳大利亚人营养状况数据非常有限，而且主要是从自行报告的食物摄入调查中推断出的。澳大利亚人口中儿童和成人的食品及营养摄入量最新详细情况，是通过 1995 年国家营养调查收集的。¹⁸

593. 1995 年国家营养调查报告了澳大利亚各地区营养摄入之间的差异。例如，农村和边远地区男性的胆固醇摄入量高于那些生活在大都市地区的人(平均摄入量分别为每日 330 毫克和每日 290 毫克)，但所有地区妇女的摄入量比较相似(所有地区的平均摄入量为每日 192 毫克)。农村地区男性和妇女的维生素和矿物质平均摄入量创下最低纪录。

¹⁸ 澳大利亚统计局，1995 年《国家营养调查，营养摄入量和物理测量》，分类编号：4805.0，堪培拉。

594. 据报告，1995 年澳大利亚儿童和青少年报告消耗的脂肪和糖类等能量摄入总量，高于建议水平，而水果和蔬菜低于建议摄入量。与最新的营养参考值相比，大多数儿童都摄入了足够数量的铁、钙和锌等矿物质。¹⁹但是，年龄较大的 14 至 18 岁儿童的钙摄入量更有可能不足，其中 77%消耗的钙低于估计的平均需求量每日 1.05 克。

595. 尽管由于方法上的差异和其他问题没有直接可比性，但 2007 年澳大利亚国家儿童营养和体育活动调查(儿童调查)的结果，显示了与 2 至 16 岁儿童脂肪和糖类消耗的国家营养调查相类似的结果。²⁰符合水果和蔬菜摄入量指南的儿童比例随着年龄增加而下降。儿童对钙、钠和镁等矿物质的摄入量不大可能符合饮食建议，14 至 16 岁的儿童最可能符合建议。

596. 澳大利亚国家健康调查对澳大利亚婴儿母乳喂养率进行了估计。2001 年，澳大利亚母乳喂养最初比率为 87%。但是，仅有 32%的婴儿在 6 个月之前完全用母乳喂养。国家母乳喂养建议要求婴儿在 6 个月之前完全用母乳喂养，之后愿意的话可以继续喂养。政府打算在 2009 年调查 4 岁以下婴儿母亲的代表性样品，以获得母乳喂养率和持续时间的基准数据，从而表明人们遵守建议的情况。数据还使得旨在提高母乳喂养率的项目能够得到评价。

食品供应

597. 对于澳大利亚某些亚人群来说，获得有营养的食物和持续的食品供应仍然是公共卫生方面的一个营养挑战。

598. 迄今，还没有开展过优质新鲜食品，特别是蔬菜和水果的成本和供应情况的全国性调查。但是，各州/地方开展的健康食品调查表明，澳大利亚各人口区域和地理区域内部及之间的健康食品成本始终存在着差距。发现农村和地域人口获得的负担得起的健康食品更少，大多数调查都表明，在社会经济发展较落后的地区，在获得负担得起的健康食品方面并不公平。

¹⁹ 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2007 年，《儿童和青年营养状况分布》，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分类编号：PHE 89，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堪培拉。

²⁰ 2007 年《澳大利亚国家儿童营养和体育活动调查主要结论》，
<<http://www.health.gov.au/nutritionmonitoring>>。

599. 2008 年，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在其标准食品零售价格竞争力调查报告中得出结论称，一系列国内和国际因素极大地促成了近期食品价格的上涨。²¹这些因素包括持续干旱、储水量下降、不利的天气状况、世界商品价格上涨以及国际食品商品增加影响了国内食品市场。尽管超市零售看起来富有竞争力，但由于进入食品市场壁垒较高，价格竞争的有效性受到限制。联邦政府当前正在审议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600. 着重于澳大利亚食品供应的报告还强调澳大利亚弱势人群遇到的健康饮食障碍，这包括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食品价格过高、供应有限，以及收入偏低，被称为是大问题，对于边远地区的土著社区来说尤其如此。

联邦政府倡议

601. 联邦政府旨在改善澳大利亚人营养状况的倡议，将重点放在宣传健康体重；改善母亲、儿童和弱势群体(如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营养；以及促进健康食品供应上。政府还通过循证营养指导方针，提供健康饮食建议。2003 年国家健康和医疗研究委员会出版了最新的饮食指南，当前正在对该指南进行审查，以反映最新可用的证据。²²

602. 政府做出了多项承诺，将对抗击肥胖产生重大影响。2008 年，澳大利亚的卫生部长们将肥胖问题作为国民健康的优先领域，以反映这一慢性病风险因素的重要性，并帮助消费者取得更好的健康结果。预防保健工作队将在 2009 年 6 月前拟订一份国家预防保健战略，并且还将为政府提供一份应对肥胖、烟草和酒精及其对疾病负担的影响的战略。

603.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规》近期得到了修正，要求在所有用于制作面包的全麦面粉中添加叶酸。这个标准将自 2009 年 9 月开始执行。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还将拟订一份建议，要求将所有用于制作面包的非碘盐替换为碘

²¹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 2008 年标准食品零售价格竞争力调查报告》，2008 年 9 月 30 日上传 <http://www.accc.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838251>。

²² 国家健康和医疗研究委员会，2003 年，《澳大利亚成人健康饮食食品指南》，堪培拉。

盐。如果得到批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将寻求在 2009 年 9 月开始执行这一标准，以符合叶酸标准。

604. 联邦政府改善母婴营养状况的倡议包括：自 2008 年起开通全国 24 小时免费电话，向选择母乳喂养的母亲提供便利的一对一支持；为保健人员，如普通医生、助产士、母婴保健护士、实习护士和母乳喂养顾问开发母乳喂养教育资源；为孕妇和母乳喂养妇女拟订饮食指南。还计划对母乳喂养的阻碍因素和便利因素进行定性研究，并拟订一套一致的指标监测母乳喂养比率。

605. 将拟订幼儿期健康饮食和体育活动指南，以向幼儿教育和保育服务提供支持，并促进 0 至 5 岁儿童的健康行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开发和提供支助家庭和照料者的相关资源。已经推出了一套针对所有四岁儿童的“健康儿童检查”，这包括提供有关重要保健领域和适宜年龄发展的《父母和照料者实用信息指南》，例如健康饮食、经常性运动、口语和语言、口腔健康、皮肤和防晒以及个人卫生。

606. 自 2008 年起，旨在教育儿童如何种植、收获、烹饪和分享新鲜食品的学校方案也在 190 所政府公立小学执行。

607. 老年人和残疾人在获得营养食品方面也会遇到困难。澳大利亚全国大约 80 000 名志愿者每天向 50 000 名身体虚弱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健康饮食，这些志愿者得到了各州、地方和联邦政府的支持。2007 年，分配了巨额供资，用于提供 1 100 万份食品。

608. 2000-2010 年《国家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营养战略及行动计划》提供了一个旨在改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营养状况的国家行动框架。联邦政府根据该计划执行的倡议包括：

- (a) 边远土著商店和外卖项目——一项三年期项目(2005-2008 年)，以改善边远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获得优质、负担得起的健康食品。边远土著商店和外卖项目拟订了一套共同指导方针和资源，以推动获得健康食品，还评估了这些确定的商店和外卖试点；
- (b) 2006-2007 年预算中宣布的内地商店倡议，旨在改善一系列商品和服务的供应，如在农村及边远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区供应健康食品；

- (c) 健康生活方案——在 2005-2006 年预算中宣布，旨在提高慢性疾病患者的生活质量，并且在以后降低成人慢性疾病的发生率。健康生活方案还将增加经过培训成为保健专业人员的土著澳大利亚人人数量；
- (d) 新的国家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健工作人员胜任能力——将营养学作为一个核心部分纳入，以确保澳大利亚每个保健工作人员都学习营养学，作为其培训的一部分。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土著人、无家可归者、单亲家庭、儿童、失业者、低收入者、老年人、残疾人、农村人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营养状况及其获得适足、负担得起和适当的食物和水的情况。

营养状况：土著人：

609. 以下资料来源于：人口保健研究中心，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2007 年)、2000-2005 年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状况、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堪培拉、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成人营养状况

610. 几乎所有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国家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调查的答卷人都报告称，他们每日消费蔬菜(98.4%)或水果(93.6%)。《澳大利亚成人饮食指南》建议，成人每天平均吃 2 份水果和 5 份蔬菜(国家健康和医疗研究理事会，2003 年)。超过一半的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国家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调查的答卷人称，他们每日消费的水果只有一份或不到一份(57.1%)。三分之一(37.7%)的答卷人报告每日消费水果 2 至 4 份。十分之九的答卷人报告称，他们每日消费的蔬菜数量达不到建议要求，64.7%的答卷人报告称他们消费 2 至 4 份蔬菜，24.6%的答卷人报告称他们每天消费的蔬菜只有一份或不到一份。这些比例与国家健康调查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非土著答卷人的比例相似。

母乳喂养

611. 总的来说, 据报告有四分之三(74.9%)0 至 3 岁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获得了母乳喂养, 三分之一(33.9%)的母乳喂养时间超过 6 个月。

中学生营养状况

612. 《澳大利亚儿童和青少年饮食指南》(国家健康和医疗研究理事会, 2003 年)建议, 12 至 18 岁的青年人每天至少消费 5 份谷物、4 份蔬菜/豆类和 3 份水果。土著学生比非土著学生更有可能报告他们达到了营养指南的标准。在 2005 年澳大利亚中学生酒类和毒品调查中, 近十分之四的土著学生报告他们消费了足够的蔬菜(38.8%; 非土著学生 21.3%, $p<0.05$), 近十分之三的学生报告消费了足够的谷类(28.7%; 非土著学生 18.1%, 不详), 十分之六的学生报告消费了足够的水果(63.1%; 非土著学生 40.7%, $p<0.05$), 达到了营养指南建议的标准。

儿 童

613. 2008 年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首席卫生官员报告(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堪培拉, 2008 年 8 月)指出, 2006 年, 在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小学六年级中, 超过四分之一的儿童(25.8%)超重, 男孩(29.1%)比女孩(22.8%)更有超重倾向。许多儿童突出的饮食特征是消费高能量食品和含糖软饮料, 男孩比女孩消费这些食品的可能性更大。但是, 水果和蔬菜的消费次数很高。

其他人

614.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社会服务理事会将食品安全作为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弱势人口的一个重要问题(利尔伯恩, 2005 年)。2005 年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一般健康调查结果显示, 8.8%的人口至少在 12 个月后会没有食品, 而且没有钱再买更多食品。

获得负担得起的和适足的食品

615. 家庭和社区照料方案向身体虚弱的老年人、有残疾的年轻人和各个群体的照料者提供负担得起的和适足的食品，并作为澳大利亚政府和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的联合倡议得到供资。家庭和社区照料方案向“福利送餐服务”提供资金，这是由澳大利亚红十字会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分会开展的方案。该方案每周 7 天，每天提供膳食。571 个积极客户参加了首都直辖区“福利送餐服务”，每年提供大约 208 400 份膳食。每份膳食都营养均衡，由营养学家配餐。客户自付费或手续费费率取决于对新鲜或冰冻食品的选择。冷冻食品每天的客户成本为 4.5 至 6.00 澳元，新鲜食品的成本为 3.90 至 6.60 澳元。两种膳食都包括甜点和汤，并可补充三明治、瓶装水或果汁。文化多样性和选择仅限于广大的亚洲和地中海客户群体。由于需求有限以及从州际来源获得这些物品的成本过高，清真食品已经中断供应。考虑到医疗条件限制和临床限制要求，可在小范围内选择饮食。

新南威尔士州

食品和营养

616. 新南威尔士州向一系列健康儿童方案提供资金，包括体育活动、健康饮食、中小学预防以及提供一系列社会营销措施。

昆士兰州

617. 下表提供了按社会经济状况分列昆士兰州可提供的近期关键营养指标。

2008 年昆士兰州成人所占百分比(95%, CI)

		超重和肥胖 (体重指数 ≥ 25)	每天 2 份或 2 份以上的水果	每天 4 份或 4 份以上的蔬菜
社会经济优势/弱势 (18 岁及以上)	弱势群体五分位数	58.0(50.6-65.1)	49.4(39.2-59.7)	29.0(20.3-39.6)
	五分位数 2	57.2(50.8-63.3)	46.9(38.7-55.3)	25.0(18.5-32.8)
	五分位数 3	56.8(50.8-62.5)	53.4(45.4-61.3)	18.4(13.3-24.8)
	五分位数 4	54.0(49.3-58.7)	57.3(50.8-63.5)	22.4(17.7-27.8)
	优势群体五分位数	48.2(42.1-54.3)	60.9(53.0-68.3)	24.5(18.5-31.7)
无障碍环境(18 岁及以上)	主要城市	54.5(51.0-58.0)	58.2(53.4-62.8)	23.2(19.7-27.1)
	内陆地区	55.5(49.8-61.2)	50.1(42.4-57.8)	24.1(18.4-30.9)
	外部地区	53.3(47.1-59.4)	47.9(39.2-56.6)	23.7(16.8-32.3)
	边远地区	63.2 (48.7-75.6)	46.7 (28.5-65.8)	17.0 (7.0-35.7)
	非常边远地区	44.3(27.2-62.9)	56.8(31.7-78.9)	6.1(1.2-25.6)

资料来源: 昆士兰州卫生部: 2008 年综合电话调查
制作单位: 昆士兰州人口卫生部, 种群流行病科
 昆士兰州卫生部, 首席卫生官员司(2008 年 8 月)
注: 自我报告的身高和体重用于计算体重指数
 体重指数的定义是体重(公斤)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体重指数分类见上文
 社会经济弱势群体是使用澳大利亚统计局地区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定义的——见方法
 边远是使用 ARIA+边远类别定义的——见方法
 表现了比率 95%的置信区间, 并通过假设泊松分布的常态近似值进行估计
更多信息: 2008 年昆士兰人的健康: 预防慢性病。昆士兰州首席卫生官员第二次报告
http://www.health.qld.gov.au/cho_report/
 (将于 2008 年 11 月发布)

618. “2002-2012 年昆士兰州健康饮食: 合理饮食更为健康”是为所有昆士兰州人拟订的首个公共卫生食品和营养战略。有关这一倡议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health.qld.gov.au/qphf/documents/30434.PDF>。

619. 当前正在编制关于执行“昆士兰州健康饮食”执行情况的报告, 并将在 2009 年初出版。该报告将重点放在报告改善昆士兰州营养情况的活动中, 但也有一章总结现有的与营养有关的健康指数的内容。

南澳大利亚州

620. 尽管收集了一些营养数据(如报告的水果和蔬菜消费), 作为州一级监测监控体系的一部分, 但没有作为单独文件提供, 而且土著人、无家可归者、单亲

家庭、失业人口、低收入者、老人、残疾人、农村人口、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数据并不能充分代表各自的人群。

621. 在发布 2007 年国家儿童营养和体育活动调查南澳大利亚州抽样结果之前(预计在 2008 年 12 月发布), 将获得南澳大利亚州儿童营养状况的数据。

622. 还有其他州一级数据描述健康状况和风险因素(包括可在 2008 年南澳大利亚州社会健康图集中找到 2007 年之前的数据(见 http://www.publichealth.gov.au/data/social-health-atlas-of-south-australia-online_-2008.html)以及阿德莱德 2008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图集(由公共卫生信息开发股出版), 该图集见 http://www.publichealth.gov.au/interactive-mapping/south-australia-only/aboriginal-social-health-atlas_-south-australia.html)。

623. 就提高土著人获得健康食品的机会而言, 特别是那些位于边远地区的人, 联邦和南澳大利亚州政府提供了各种方案和服务, 包括:

- (a) 学校早餐方案, 确保土著儿童在上课开始前获得有营养的早餐;
- (b) 联邦在一些边远社区对福利金进行隔离管理, 确保相当大一部分福利金花在食品、住房等基本用品上;
- (c) 与土著社区商店合作, 确保储存足够的健康食品, 并且以适当、可行的方式经营商店——这得到了 Mai Wiru “好食品”商店政策的资助;
- (d) 在 APY 地区提供家庭主妇方案, 向土著住户提供食品安全和食品制作, 以及更广泛的家庭保健和安全问题教育;
- (e)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与 APY 地区的边远社区合作, 以发展可行的土著食品行业;
- (f) 一系列母婴保健倡议, 包括产前保健, 其中包括健康饮食内容。

624. 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也策划了一系列与土著人营养有关的项目, 包括:

- (a) 边远土著商店和外卖项目, 包括一系列资源和指南, 旨在改善在边远土著社区商店获得健康食品, 该项目当前正在南澳大利亚州和其他州推广。这些资源提供了有关健康食品、外卖食品、储藏和搬运、运费、营销和消费需求以及监测的详细资料;
- (b) 健康途经——第二阶段的重点是在 Yalata、Oak Valley、Whyalla、Coober Pedy、Oodnadatta 和 Marree 社区, 改善土著母亲、婴儿和幼儿的营养状况, 并且通过玩耍支持积极的儿童发展;

- (c) 支助人员出席在艾利斯斯普林斯举行的 2008 年全国土著营养大会及其后续会议，突出了与南澳大利亚州营养、健康和教育工作者有关的问题。

维多利亚州

625. 维多利亚州政府当前没有全州范围的综合营养数据。维多利亚州人口健康调查 (<http://www.health.vic.gov.au/healthstatus/downloads/vphs/2006/vphs2006.pdf>) 的确收集了有关水果和蔬菜消耗的数据；但是，这仅仅根据年龄、性别和地区进行了分列。在 2006 年维多利亚人口健康调查中，按照推荐的每日摄入标准(2 份)消费水果的维多利亚成人的比例为 47%，比 2001 年 56.4% 的较高比例有所下降。按照推荐的每日摄入标准(5 份)消费蔬菜的成人比例为 9.9%，比 2002 年的 12.2% 较高比例也有所下降。性别因素对维多利亚州水果和蔬菜消费产生了影响。2006 年，6.6% 的维多利亚男性消费了推荐摄入量的蔬菜，而女性为 13.1%。

626. Allan 咨询小组的报告“我们在那里吗？健康不平等指标”(2008 年)提供了低收入土著维多利亚人和其他维多利亚人在消费水果和蔬菜方面的障碍指标。调查结论显示，大约不到 4% 的土著维多利亚人消费推荐摄入量的水果，而与全州平均水平相比，农村维多利亚人比全州平均水平低大约 3%。

627. 拟在 2009 年开展的维多利亚健康监测项目，将提供基本的身体和生物医学计量数据，这些数据与成人心血管病和糖尿病的风险因素流行有关。有关成人饮食习惯和营养状况的综合信息，将作为维多利亚健康监测项目的一部分来收集，以拟订州一级的营养政策。

问题 26 - 请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人人都能充分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饮用饮水以及公共卫生设施服务。

628. 提供充足的、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饮用饮水和公共卫生设施服务，主要是州或地方的职责。但是，联邦政府为一项“加固房屋、促进健康”方案提供了资金，该方案在农村和边远土著社区调查并加固“健康硬件”物品，如阀门、淋浴器、热水系统和盥洗室。从“维修房屋、促进健康”项目收集到的数据为《国家土著住房指南》提供了信息，该指南帮助澳大利亚建筑行业设计、建造和维护更

好的住房，最终提高土著澳大利亚人的健康水平。该指南包括一节与水有关的内容，包括水质和水处理系统。联邦政府还向适当技术中心提供资金，该中心就包括饮水管理和公共卫生在内的一系列问题，向土著社区提供资源和建议。

州/地方的答复

昆士兰州

629. 2008 年 7 月，昆士兰州政府颁布了新的饮用水和循环水管理条例。该管理条例旨在通过出台新的水质标准，并要求为饮用水和循环水供应编制风险管理计划，加强对饮用水和循环水的管理。

630. 昆士兰州还强制要求，对所有供应超过 1 000 人的公共饮用水进行氟化处理。这将在今后四年里让超过 90%的昆士兰州居民从氟化处理中受益。

南澳大利亚州

631. 南澳大利亚州大多数居民(>95%)都能从政府所有的公司(南澳大利亚州自来水公司)获得安全饮用水。此外，南澳大利亚自来水公司通过与土著事务和和解司签署合同，管理着向主要土著社区提供的饮用水供应。还有数量有限的地方政府、行业和社区运营的供应商。在没有自来水的地方，住户从家庭雨水储水池或通过抽水获得饮用水。

632. 所有社区供水商都由卫生部根据《南澳大利亚州食品法和管理条例》来管辖。卫生部根据《澳大利亚饮用水指南》的规定，向为确保饮用水质量的申请书或风险管理办法提供支持。

633. 所有产生人类污水的建筑物，必须具备适当的公共卫生设施，超过 99%的人口都可使用适当的卫生设施。污水处理服务由南澳大利亚自来水公司(阿德莱德市及主要城市中心)、地方政府或单个的现场处理系统(化粪池和氧生物废水处理系统)提供。地方政府和现场处理系统受《公共和环境废物控制管理条例》管理。在安装前，所有地方政府和现场处理系统都需要得到公共卫生部门的正式批准。

634. 为向南澳大利亚土著人提供饮用水，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与签约供应商，南澳大利亚自来水公司密切合作，确保供水的可靠性和质量。

635. 该州的大多数土著人都能获得自来水/城市供水。例外情况的是使用抽水办法的 APY 地区, Oak Valley(Maralinga Lands)、Nepabunna(Flinders Ranges)和 Yalata(Ceduna 西部)的边远社区。

636. 向南澳大利亚州 18 个主要土著社区(包括上面提到的地区)供应饮用水, 受到了南澳大利亚自来水公司和澳大利亚饮水质量中心的共同监督。这种监督方案以《澳大利亚饮用水指南》和《南澳大利亚州自来水饮水质量监督手册》(WQ_M05)的要求为基础, 监测水质的四个标志: 微生物、化学品、物质和生物标志。

637. 水质监测方案允许对任何关切领域采取后续行动, 包括强制要求向卫生部报告超过了设定阈值的事故和情况。尽管澳大利亚缺水现象, 包括降水量下降趋势正对全州范围的供水产生压力, 但仍保持了对土著社区安全饮用水的充足供应。

维多利亚州

638. 2003 年《安全饮用水法》载明了饮用水质量管理风险框架, 以及一系列针对州政府所有的饮水公司的水质标准。此项立法的效果是, 不管在维多利亚州何地供应饮用水, 都将采取相同的标准。如果出现水质问题, 该法案中有解决这个问题的详细程序。

639. 水价由独立监管机构, 基本服务委员会设定, 这确保了饮用水价格始终是低价的, 同时确保提供服务的政府所有公司仍然能够维持财政运转。

塔斯马尼亚州

640. 塔斯马尼亚州向城市和地区中心提供网状的饮用水供应, 并让这些地方获得定期的垃圾收集/处置服务。这些服务由地方政府网络提供。由于人口相对分散, 一些孤立的塔斯马尼亚社区/住房得不到服务, 他们必须满足自己的饮用水需求。

G. 第十二条——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问题 27 - 请提供资料说明向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的全民健康保险。与其他澳大利亚人相比，这些人的健康权利如何保障？

641. 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健康权是通过落实澳大利亚的医疗保健计划原则来保障的。医疗保健计划是澳大利亚的一项全民制度，用以资助公立医院和私人医生的医疗服务，并提供部分额外医疗费用。该制度由联邦政府于 1984 年推出，以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在必要时都能获得保健和住院治疗。在医疗保健计划出台之前，大多数澳大利亚人不得不购买私人医疗保险、以公费患者的身份看病或者自费看病。

642. 医疗保健计划建立在几项重要原则的基础上，包括：

- (a) 普遍性：所有人都拥有获得优质保健的同等权利和应享待遇；
- (b) 可获得性：基于健康需求而不是个人支付能力获得保健；
- (c) 公平性：医疗保健计划的资金来自一般税收和保健医疗税收(即收入越高，缴费越多)。患者使用的各项服务应低收费或零收费。

643. 2003 年，联邦政府和所有 8 个州和地区政府一致达成了《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健国家战略框架》，该国家战略框架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与广大人民一样，过上以丰富的文化生活、尊严和公正为依托的健康生活”。

644. 《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健国家战略框架》的主要优先事项是：

- (a) 加强综合性初级保健；
- (b) 发展情感和社会福利；
- (c) 应对慢性疾病的先决因素；
- (d) 提高监护设施内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健康水平；以及
- (e) 提高数据的提供情况和质量。

645. 一系列主流及特别针对土著人的保健服务提供给土著澳大利亚人。这包括初级保健服务，如由普通医生、护士和保健辅助人员提供的服务。另外，这还包括医院提供的急诊治疗，以及由产科医生和眼科专家等提供的专科服务。这些服务在一系列设施内提供，包括社区保健中心、医生和专家诊所和医院。土著社

区在澳大利亚各地控制和开办的保健服务机构，也是土著澳大利亚人，特别是边远地区土著澳大利亚人的综合初级保健服务的重要提供者。通过提供全面的、符合其文化习俗的保健服务，这些机构有可能提高土著人获得保健服务的水平。

646. 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最近完成了一项 2004-2005 年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健支出评估。此项评估对土著人使用保健服务的方式有了一定的见解。2004-2005 年，土著澳大利亚人的保健支出总额估计为 423.04 亿澳元，占保健支出总额的 2.8%。超过三分之二的土著人保健支出总额花在政府提供的服务上，如公立医院和社区保健服务。按人均计算，为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保健支出每 1 澳元，需要为土著人保健支出 1.17 澳元。评估还发现，土著澳大利亚人较少使用医疗服务和药物。根据联邦政府医疗保健计划主流方案和医药福利计划，土著人人均医疗保健计划支出估计为非土著人人均支出的 45%，而其医药福利计划支出估计为非土著人人均支出的 51%。尽管这些数字表明比前几年有所增长，但仍说明平等获得保健服务目标尚未实现。

州/地方的答复

新南威尔士州

土著婴儿死亡率

647.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出台了一些旨在提高土著母幼健康水平的方案，包括土著母婴保健战略。州政府承诺追加资金以扩大该方案的覆盖面，以涵盖整个新南威尔士州的所有土著孕妇。

土著保健总体情况

648.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向土著人提供慢性病护理综合服务，其重点是及早诊断、二级预防方案、病例管理和护理协调。

昆士兰州

649. 《澳大利亚宪法》保障所有澳大利亚人享有普遍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此项权利体现在医疗保健福利计划和医药福利计划等国家保健方案中。然而，在现实中，尤其是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实际获得水平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

如不属于集体买单的服务费用、保健服务和方案的文化适当性和文化能力，以及主要大城市以外地区保健服务的提供情况。克服土著澳大利亚人获得保健服务的种种障碍，仍然是各级政府面临的一个挑战。

650. 有助于减少这些障碍的一些措施有：

- (a) 执行第 100 条(医药福利计划)安排，以便偏远地区保健服务机构可以批量采购药品，并向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免费分发；
- (b) 执行第 19.2 条(医疗保健福利计划)安排，以便偏远地区经批准的保健服务机构的领薪医生将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患者的医疗费记在医药福利计划账上，从而缩小客户之间的成本差异；
- (c) 制订和实施文化能力框架，以完善主流(国营)保健服务机构的文化能力，为昆士兰州土著人提供各种有效方案；
- (d) 通过非政府保健服务提供商，适当资助特别针对土著人的服务机构和方案；
- (e) 统一安排国家雇用的主流医疗人员和非政府保健服务提供商，以提高保健服务和方案的临床及文化能力；
- (f) 在极其偏远地区拓展服务，包括在约克角开展妇幼保健服务、戒毒和戒酒服务，在托雷斯海峡建立一个慢性病中心。

南澳大利亚州

651. 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牵头制订并出台了可持续的综合保健系统，目的是确保所有南澳大利亚州人活得更健康、更长寿、更美好，其中包括南澳大利亚州土著人。

652. 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承认，与其他南澳大利亚州人相比，土著人的生命危险因素更多、健康状况更糟，一系列生命领域的后果更难令人接受。因此，土著人是南澳大利亚大家庭的最弱势群体之一。

653. 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积极支持 2008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土著人健康平等问题首脑会议消除差距意向公报》。该公报强调，必须确保初级保健服务和保健基础设施在 2018 年之前能够消除保健标准之中的差距。

654. 《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 2007-2009 年保健战略计划》中的四个目标之一，是按照《南澳大利亚州战略计划》的目标，提高土著人健康水平，以降低南澳大利亚州土著人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655. 取得这一成果的策略有：

- (a) 与土著社区，包括土著社区控制的保健机构合作，创立并支助具有文化适当性并专注于土著人的保健服务和保健模式，包括土著人的初级保健、慢性病管理方案、母婴护理、心理保健及口腔保健；
- (b) 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参与机制，与土著社区合作；
- (c) 促进土著人，特别是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土著人获得适当而有效的医院和社区保健；
- (d) 继续使土著卫生工作者获得适当的临床、管理、社区发展和文化技能；
- (e) 帮助土著社区发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文化，特别是围绕毒品、吸烟、酗酒和营养开展活动；
- (f) 与其他机构合作，通过社区发展和其他有益方式应对土著人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
- (g) 支持实施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文化尊重框架和整个政府的文化包容框架。

656. 衡量这些战略是否有效的一些指标包括：

- (a) 出生体重过低土著婴儿的比例；
- (b) 土著婴儿死亡率；
- (c) 土著人的慢性健康疾病的患病率；
- (d) 南澳大利亚州卫生工作者的土著工作人员比例；
- (e) 土著人因受伤和中毒住院的人数；
- (f) 对土著成人和儿童进行常规体检的次数；
- (g) 对土著人进行“家访”的联络次数。

塔斯马尼亚州

657. 除了联邦提供的保健服务，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还可以获得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提供的所有服务。同时对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的工作人员也提供了文化能力培训，以确保他们有能力向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适当的服务。

658. 塔斯马尼亚州还与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合作执行“消除差距”计划。该方案设定了 6 项目标，旨在消除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差距，目标之一是消除同一代人的预期寿命差距。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已经同意在 2009 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在所有管辖区推进“消除差距”计划的进展情况。

维多利亚州

659. 在维多利亚州一级，全民保健是通过公立医院、社区保健中心和妇幼保健服务中心提供的。

660. 特别针对土著人的保健由下列机构提供：

- (a) 土著社区控制的保健机构；以及
- (b) 主流保健服务机构中特别针对土著人的方案，如土著人健康促进和慢性病护理伙伴关系方案及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患者护理完善方案。

问题 28 - 请详细说明向土著人口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和基础设施并于 2018 年以前消除保健标准差距的计划。

661. 提高土著人的健康和福利水平，是联邦政府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联邦政府承诺在一代的时间内(2030 年)消除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约 17 岁的预期寿命差距，并在 10 年内将 5 岁以下土著和非土著儿童死亡率的差距缩小一半。联邦政府正在采取一些措施，以确保通过特别针对土著人的主流初级保健服务，向土著澳大利亚人提供充足的基础设施和初级保健服务。在继续资助特别针对土著人的初级保健服务的同时，又逐步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促进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获得主要保健方案，包括通过具有针对性的疫苗接种方案、成人和儿童体检以及医药福利计划药品清单开展的医疗保健福利计划和药物福利计划。

662. 联邦政府认识到，大部分福利依靠人生最初几年的投资积累，对于来自弱势背景的儿童来说尤其如此。更加重视早期干预，也极大地有助于实现与教育和就业等后天成果相关的其他目标。

663.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共同制订了首个《国家伙伴关系协议》(《协议》)。该协议的重点是，通过应对土著儿

童目前遭受的严重不利条件，来改善其幼年成果，给予他们最好的人生起跑线。该协议包括为期六年的 5.64 亿澳元的联合资助。作为该倡议的一部分，将在澳大利亚各地建立 35 个综合服务型儿童和家庭中心，以提供早期教育、托儿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及家庭支助方案。此项资助也将促进获得产前护理、青春期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妇幼保健服务。

664. 提高土著澳大利亚人健康水平的重要一步，是确保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和胜任的卫生工作者。这些问题将通过下列措施予以解决：

- (a) 承诺在四年间提供 4 930 万澳元，以促进获得戒毒和戒酒服务，包括住院治疗和康复设施；
- (b) 四年里为“土著人烟草控制计划”投资 1 450 万澳元，以帮助解决土著社区的高吸烟率问题；以及
- (c) 三年里为“国家土著保健队伍培训计划”投资 1 900 万澳元。支持建立一支强大的土著保健队伍，鼓励更多的土著人以专业保健工作为职业，这对于改善保健服务和提高土著人的预期寿命至关重要。

665. 对联邦政府土著人初级保健方案(2003-2004 年初级保健审查)的近期审查发现，获得土著社区控制和开办的综合性初级保健服务机构，对于改善健康成果至关重要。联邦政府在全澳大利亚资助了大约 140 家社区控制的初级保健服务机构。这些机构提供了一系列临床和社区支助服务，如临床治疗；筛查方案；预防性健康促进；由顾问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的社会和情感健康支助；吸毒治疗方案；预约医疗转诊以及基于学校的教育活动。此外，最近由联邦政府发起的一个倡议——“终身健康”方案——旨在改善初级保健服务的能力和成效，向土著人提供高质量的妇幼保健服务和慢性病护理服务。该方案使用最佳的人口健康方法，并制定了一套监测预期成果进展情况的基本指标。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666. 《新途径——2006-2011 年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健康与家庭福祉计划》的制定，是对《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保健国家战略框

架》的回应。《新途径》提出了一个长期愿景，并承诺使澳大利亚首都及周边地区居住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保健和家庭福祉发生重大变化。

667.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在以下领域管理 Winnunga Nimmityjah 土著保健服务机构提供给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方案资金：产妇保健、听力和牙科保健、糖尿病、精神保健和药物滥用。

668.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与顾问委员会合作，正在制定针对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戒酒和戒毒住院康复方案。

新南威尔士州

669. 2007-2008 年，新南威尔士州为保健服务拨款 125 亿澳元，比上一财政年度增加了 7.1%。另外拨款 3 770 万澳元给新增及扩建的精神保健服务机构。

北部地方

670. 北部地方的土著一代计划“消除差距”包括价值 2 340 万澳元的保健措施：

- (a) 在偏远社区建立综合的家庭/儿童中心，提供儿童早期教育与保健方案；
- (b) 扩大戒酒康复和治疗服务；
- (c) 在每个地方政府下属的行政区提供体育娱乐和基础设施；
- (d) 扩大并实施针对听力丧失和可预防性慢性疾病的方案。

昆士兰州

671. 昆士兰州政府正在制订一个旨在消除昆士兰州土著人保健成果差距的全国性“追踪”计划。该“追踪”计划提供了一个综合性循证政策框架，以指导昆士兰州政府持续致力于消除保健差距，同时详细说明今后五年执行该计划的具体保健战略和方案。该计划包括采用多元做法，通过在下列关键领域执行各种方案和服务，来提高昆士兰州土著人的健康水平：

- (a) 一个健康的人生开端——妇幼保健、育儿支助、青年保健、听力保健、儿童安全、教育及情感和社会福祉；

- (b) 应对风险因素——促进健康、戒烟、戒毒和戒酒、促进精神健康、口腔保健、营养及健身和性保健；
- (c) 改善疾病管理——改善对昆士兰州土著人主要疾病(心血管疾病、2 型糖尿病、慢性呼吸道疾病、癌症和精神疾病)病因的诊断和治疗；
- (d) 为获得保健服务提供便利——使各项服务更具文化敏感性来改善患者治病过程，促进各项方案和各个服务提供商之间的服务一体化和服务协调，更好地执行规划和后续行动、就近转诊和住院服务；
- (e) 医疗队伍——在土著人健康促进、土著人精神保健及妇幼保健等领域培养并保留一支具备适当技能和文化能力的医疗队伍；
- (f) 积累证据——这些数据和证据用来支持土著人保健服务提供的质量持续改进。

672. 该计划将于 2009 年完成发布，各项方案和服务将在 2009-2010 财政年度启动。

南澳大利亚州

673. 符合文化习俗的护理模式，对于确保南澳大利亚州人享受尽可能最佳的保健至关重要。南澳大利亚州政府继续执行一系列保健方案和战略，旨在为土著人提供符合其文化习俗的保健。

674. 这些方案和战略包括母亲、儿童、女性和男性保健倡议。许多此类方案利用了新澳大利亚政府各项倡议产生的机会或者通过土著社区控制的保健服务机构的努力创造的机会。

675. 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与南澳大利亚州 10 家土著社区控制的保健服务机构密切合作，以便在整个南澳大利亚州提供综合初级保健服务。然而，目前并非所有农村土著社区或偏远土著社区有机会使用土著社区控制的保健服务机构。因此，卫生部正在与联邦卫生和老龄部合作，推广使用此类服务。

676. 除此之外，该部力图培养土著社区组织的能力。《土著社区增强方案》是南澳大利亚州卫生部的一项倡议，旨在帮助南澳大利亚州农村和边远地区有土著人融入的社区组织，解决他们社区的保健、健康和社会需求。

677. 2007-2008 年间制定了 2007-2010 年《社区保健促进框架》以及相应的《评估框架》，这些框架将指导《土著社区发展倡议》下一阶段的开展，该计划旨在利用社会赋权和社区发展方法，来解决影响到人类健康的不公平现象，并为社区提供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所需的各种技能和支助。这是通过制订和实施《社区保健促进计划》实现的。

678. 药物滥用对土著澳大利亚人产生了显著的不利影响，这促使联邦政府和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在南澳大利亚州一系列地方进行与健康相关的基础设施投资。

679. 政府已经在 Amata(APY 地区)建立了一个药物滥用康复设施，该设施在整个地区的流动外展服务也正在进行。2008 年 7 月，该住院设施接纳了首批患者，从那时起，有超过 100 名客户接受了某项服务内容。一些受助客户存在嗅闻汽油问题。

680. 不过，应当指出的是，2007 年在 APY 地区进行的汽油嗅吸 Nganampa 调查报告指出，嗅吸汽油的人数下降了 46%，此前 2006 年的调查显示下降了 60%。该调查估计，大约有 38 人偶尔或经常嗅吸汽油。嗅吸者减少可归因于若干因素，包括：

- (a) 对贩运汽油和其他管制品进入该地区实施更严厉的惩罚；
- (b) 提供流动外展服务，提供评估、劝导和药物教育；
- (c) 联邦政府引进蛋白石燃料(不可嗅吸的燃料)；
- (d) 开展新颖的娱乐活动，为年轻人提供有积极意义的发泄途径，引导他们远离嗅吸的诱惑，包括在 Mimili、Amata 和 Pipalyatjara 修建新游泳池；
- (e) APY 地区的青年工人增多；以及
- (f) 在该地区增加警力。

681. 管理药物滥用对土著南澳大利亚州人影响的其他设施，正在土著人口聚居地区，即奥古斯塔港、塞杜纳和库伯佩迪进行建设。2009 年年中之前，为受药物滥用影响的土著人提供护理和治疗的日间中心将在奥古斯塔港和塞杜纳启用，库伯佩迪中心预计将于 2009 年年底投入使用。

塔斯马尼亚州

682. 塔斯马尼亚州是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本轮谈判的与会方，谈判的重点是消除土著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在保健成果方面的差距。国家伙伴关系的谈判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维多利亚州

683. 土著人健康促进和慢性病护理伙伴关系的目标是：

- (a) 促进土著维多利亚州人获得初级保健服务、健康促进方案和慢性疾病管理方案；
- (b) 改善慢性疾病自我管理方法所需的临床服务供应、协调及持续护理和支助；
- (c) 协调健康促进规划、实施和评估的各种方法；
- (d) 提高社区保健服务机构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服务的能力；
- (e) 在主流社区保健服务和土著组织之间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模式；以及
- (f) 加强医疗队伍的发展和组织支助。

西澳大利亚州

卫生部

684. 土著人健康问题的解决，给保健专业人员、政府和社区提出了重大挑战，其原因不仅是土著人遭遇到了种种健康问题，还有州和联邦一级的治理和问责安排问题。

685. 西澳大利亚州卫生部的改革方案为改善所有西澳大利亚州人的生活方式、卫生和健康提供了新的承诺和热情，其优先事项是土著社区问题。西澳大利亚州卫生部正在制订对策和方法，这些对策和方法成为土著人初级保健部门改进的一个坚实基础。

686. 就土著人初级保健、循证优先事项、具备文化安全意义的护理模式手段以及重点侧重于妇幼保健的可实现的保健成果而言，《西澳大利亚州土著人初级

保健行动计划》为服务提供商和社区提供了一种国家愿景。它还提供了一个框架，以帮助服务提供商和社区进行地方规划。

687. 《西澳大利亚州土著人初级保健行动计划》力图利用正在成功执行的现行战略，并与同西澳大利亚州整个卫生系统目前改革接轨的各项新计划建立密切联系。

688. 为了规划和向西澳大利亚州土著人提供初级保健服务，将推出一种终身手段。该终身手段组合了围绕影响土著人健康的四个关键人生时期而制订的各种战略和行动：

- (a) 幼年时期；
- (b) 青少年及离校过渡时期；
- (c) 生儿育女时期；
- (d) 老年时期。

689. 与总人口的平均水平相比，用于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支出超出了 17%(澳大利亚健康和福利研究所——2008 年度澳大利亚保健情况)。

问题 29 – 请具体说明用于精神保健的公共支出份额。

690. 2007 年《全国精神健康报告》对澳大利亚在精神保健方面的支出总额做了最新分析并指出：2006 年用于精神保健服务和相关活动的支出约占国家(政府和其他机构)保健服务经常支出总额的 6.8%，占政府保健支出的 7.3%。这些数字在《全国精神保健战略》的实施过程中保持相对稳定。

691. 关于澳大利亚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精神保健的公共支出份额，2005 年为 39 亿澳元，自 1993 年以来增长了 85%。联邦政府支出为 13 亿澳元，州和地方支出为 23.8 亿澳元，私营医疗保险商支出为 1.63 亿澳元。精神保健占保健支出总额的 6.8%，政府保健支出的 7.3%。

692. 除了专业的精神保健，还需要一系列广泛的其他卫生和健康服务来支助精神病患者。联邦政府资助了一些援助方案，包括收入支助、住房服务、寄宿式照料以及就业培训机会。仅仅对联邦政府支出的保守估计便表明，对专业精神保健每拨款 1 澳元，就需要追加拨款 3.10 澳元，用于提供援助精神病患者的其他支助服务。按 2005 年价格计算，这相当于 43 亿澳元。

693. 根据《全国精神保健战略》，精神保健工作转向了以社区为基础，所以，各州和地方在这些类型服务方面的支出，正随着急诊护理服务支出的增长而成比率增长。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694.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卫生部用于精神保健的公共支出平均约占 7%。

昆士兰州

695. 最近公布的全国比较数据来源于 2007 年《全国精神健康报告》，该报告指出，各州和地方已经实现了它们在《全国精神保健战略》实施过程中保护精神保健资源的承诺。

696. 2007 年《全国精神健康报告》指出，在 2004-2005 年，昆士兰州用于精神保健服务的经常开支为 3.906 亿澳元，占 51 亿澳元保健预算总额(2004-2005 年度)的 7.6%。

697. 最近启动的 2007-2017 年《昆士兰州精神保健计划》(《计划》)为今后十年的精神保健服务提供和增长设定了目标。作为 2007-2008 年州预算的一部分，昆士兰州政府承诺在四年内拨款创纪录的 5.288 亿澳元，用于执行《计划》并完善昆士兰州的精神保健系统。

698. 正如 2007-2008 年《精神保健州预算成果概要》中所述，5.288 亿澳元的追加资金将集中用于以下优先领域：

- (a) 促进、预防和早期干预——935 万澳元；
- (b) 整合和完善护理系统——3.458 亿澳元；
- (c) 社区参与——9 809 万澳元；
- (d) 护理协调——477 万澳元；以及
- (e) 医疗队伍、质量、信息和安全——7 082 万澳元。

699. 2008-2009 年，承诺在四年中追加拨款 8 860 万澳元。在 2008-2009 年预算的 8 860 万澳元中，有 8 260 万澳元分配给昆士兰州卫生部，用于支助精神保

健住院患者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该项资金分配已在 2007-2008 年预算中公布。其余 600 万澳元分配给昆士兰州残疾人服务机构，以便根据《住房和支助方案》向残疾人提供支助。

700. 2011-2012 年之前，昆士兰州政府将再投资 10 亿澳元资金，用于改善 2006 年以来的精神保健服务机构。

南澳大利亚州

701.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将精神保健服务确立为该州的高度优先事项，其《州战略计划》中也有降低社区精神疾病发病率的目标。

702. 2006 年底进行了一次精神保健服务审查，2007 年 2 月报告了其审查结果。该报告提出了 41 项精神保健服务改革建议，州政府在答复中承诺在五年内拨款 1.079 亿澳元来实施改革。

703. 州政府还认识到必须完善精神保健服务的基础设施，并承诺拨款 2.5 亿多澳元用于在社区发展新设施，其中有 6 400 万澳元来自经审查的改革资金。州政府还力图改善社区服务，在四年内提供大约 1 990 万澳元，以雇用更多的工作人员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服务，并与当地社区的普通医生合作。

704. 在过去 3 年里，用于精神保健的公共支出份额一直约占百分之七(7%)。

维多利亚州

705. 正如《人类服务部年度报告》所述，2007-2008 年的精神保健支出为 8.13 亿澳元。这大约占 2007/2008 年人类服务部支出总额(121.146 亿澳元)的 6.7%。

西澳大利亚州

706. 西澳大利亚州卫生部目前的金融体系并不支持将精神保健支出与其他保健支出分离。根据调查数据估算，2008/2009 年西澳大利亚州政府用于精神保健专门方案的支出大约占西澳大利亚州保健预算总额的 9.8%。(请注意，这一数字基于估算，在获得实际支出数字后会有变化。)

H.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受教育权

问题 30 – 请详细说明用于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公共支出份额，提供公立和私立学校的年度分列数据。

707. 2005-2006 年，澳大利亚、州和地方政府的学校教育经常开支为 324 亿澳元。政府学校开支为 254 亿澳元，占总额的 78.4%。

政府学校	253.71 亿澳元
非政府学校	69.93 亿澳元
共计	323.64 亿澳元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小学和中学教育支出

708. 2007/2008 年，用于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公共支出(包括联邦赠款)份额为 19.3%(6.008 亿澳元)。其中有 10.5%(3.276 亿澳元)用于小学教育，8.8%(2.732 亿澳元)用于中学教育。

709. 同年，用于政府学校部门的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公共支出份额为 14.6%(4.542 亿澳元)，用于非政府学校部门的份额为 4.9%(1.524 亿澳元)，其中有 580 万澳元作为资本赠款提供。

710. 在包括澳大利亚政府和家长在内的三方融资伙伴关系中，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政府是非政府学校的一个次要融资伙伴。

新南威尔士州

711. 2007-2008 年，新南威尔士州拨款 105 亿澳元，用于教育培训服务，增长了 4.7%。

昆士兰州

712. 2005/2006 年，昆士兰州政府用于政府和非政府学校的支出共计 50.58 亿澳元：

政府学校：

联邦政府资助	4.55 亿澳元
昆士兰州政府资助	<u>45.66</u> 亿澳元
共 计	50.21 亿澳元

非政府学校：

联邦政府资助	9.68 亿澳元
昆士兰州政府资助	4.92 亿澳元
共 计	14.60 亿澳元

政府学校和非政府学校支出总额 14.23 亿澳元

联邦政府

昆士兰州政府 50.58 亿澳元

共 计 64.81 亿澳元

资料来源：表 4.1：“2005/2006 年政府学校教育经常支出”，2008 年《政府服务报告》，第 4.4 页。

713. 2006/2007 年的数据摘自 2009 年初的 2006/2007 年《政府服务报告》。

南澳大利亚州

714. 下表显示了澳大利亚全国用于政府和非政府学校的实际支出，数据来源于生产力委员会编写的 2008 年《政府服务报告》。

部 门	支出(2005-2006 年)	百分比
政 府	25 370 650 156 澳元	99.97%
非政府	6 992 898 澳元	0.03%
共 计	25 377 643 054 澳元	100.00%

715. 这笔资金按教育类型分列的细目，见以下网址：<http://www.pc.gov.au/gsp/reports/rogs/2008/earlychildhoodeducationandtraining/Attach4A.xls>。

塔斯马尼亚州

716. 该信息载于生产力委员会公布的一年一度的《政府服务报告》。

717. 2005-2006 财政年度，塔斯马尼亚州用于政府中小学校的开支为 6.36 亿澳元(占政府支出总额的 18.56%)，用于非政府中小学校的开支为 3 700 万澳元(占政府总支出的 1.08%)。这笔支出有 1.65 亿澳元的联邦补助作为补充(其中 1.04 亿澳元拨给非政府学校)。

维多利亚州

718. 小学和中学教育份额按公立和私立学校进行了细分(提供的数据有效)。

719. 私立学校，2008 日历年*

部 门	支出(澳元)	%
小 学	174 899 376 澳元	38.8%
中 学	275 872 211 澳元	61.2%
共 计	450 771 587 澳元	100.0%

* 请注意，私立学校的数字是根据维多利亚州的资助额计算得出。

720. 公立学校，2006 日历年#

部 门	支出(百万澳元)	%
小 学	3 214 澳元	52.4%
中 学	2 915 澳元	47.6%
合 计	6 129 澳元	100.0%

请注意，公立学校的数字是根据维多利亚州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长委员会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的数据计算得出。

西澳大利亚州

教育和培训部

	西澳大利亚州(百万澳元)	%	澳大利亚(百万澳元)	%
政府学校				
澳大利亚政府	246	8.5%	2 267	8.9%
州政府	2 634	91.5%	23 104	91.1%
共 计	2 880	100.0%	25 371	100.0%
非政府学校				
澳大利亚政府	501	70.2%	5 039	72.1%
州政府	213	29.8%	1 954	27.9%
共 计	714	100.0%	6 993	100.0%

资料来源：《生产力委员会 2008 年政府服务报告》，表 4.1。

注：2005/2006 年度是数据公布的最近年度。

721. 上表显示，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学校从州政府获得了 91.5%的资金，从澳大利亚政府获得了 8.5%的资金。

722. 此外，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学校从澳大利亚政府获得的资金(8.5%)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9%)。

723. 西澳大利亚州非政府学校从本州基金中获得的经费(2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7.9%)。

政府教育部门

	2006/2007 年			2007/2008 年		
	实 际	共 计	办学经费	实 际	共 计	办学经费
服务：	千澳元	%	%	千澳元	%	%
小学教育	1 555 232	50.0%	59.2%	1 715 217	50.9%	60.3%
中学教育	1 070 235	34.4%	40.8%	1 127 782	33.5%	39.7%
职业教育和培训	482 366	15.5%		525 127	15.6%	
服务总成本	3 107 833	100.0%	100.0%	3 368 126	100.0%	100.0%

资料来源：《西澳大利亚州 2007/2008 年度报告》第 126 页，2006/2007 年的数字已做调整，减去了 2007/2008 年末支付的资本使用费。

724. 上表显示，在西澳大利亚州教育和培训部与办学经费相关的服务总成本中大约 60%用于小学教育，40%用于中学教育。

非政府教育部门

	2006/2007 年			2007/2008 年		
	实 际	共 计	办学经费	实 际	共 计	办学经费
服务：	千澳元	%	%	千澳元	%	%
小学教育	115 433	43.9%	45.6%	123 976	44.1%	45.6%
中学教育	137 709	52.4%	54.4%	147 902	52.6%	54.4%
高等教育	9 664	3.7%		9 488	3.4%	
服务总成本	262 806	100.0%	100.0%	281 366	100.0%	100.0%

资料来源：《2007/2008 年度报告》第 40 页、第 61 页，2006/2007 年的数字已做调整，减去了 2007/2008 年末支付的资本使用费。

725. 上表显示，在西澳大利亚州教育服务部与办学经费相关的服务总成本中，约有 46%用于小学教育，54%用于中学教育。

问题 31 – 请说明教育体系如何从文化上适应澳大利亚土著儿童。并请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消除土著学生与非土著学生完成中等教育的比例差距。

726. 澳大利亚土著人所面临的不利处境已经得到澳大利亚各级政府和教育提供商的承认。尽管处境有所改善，但土著人的教育成果要低于非土著澳大利亚人，偏远地区的土著人面临的教育处境最不利。通过执行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批准的政策，土著人的非包容性教育问题和教育成果匮乏问题正在得到解决。

727. 具有文化敏感性和包容性的课程，有助于学生的背景和需求得到承认和满足，应承认和吸纳包括土著文化在内的不同文化的知识、经验和贡献。

728. 加强包容性教育是一个贯穿所有部门的目标，从幼儿教育到高等教育均应如此。澳大利亚政府并不办学，也不设置学校课程。主要的土著人教育方案由澳大利亚政府管理，政府向教育提供者提供资金，协助它们向土著学生提供援助方案。土著人教育方案项下的资金接受方每年都须向澳大利亚政府报告土著人教育八个优先领域取得的成果，包括采用文化包容性课程和雇用土著教职人员。在

2005-2008 四年期土著教育方案中，每年的目标都是根据各个优先领域的业绩指标确定的。然后，这一信息每年都在提交给议会的《土著人教育和培训国家报告》中公布。

729. 在学前教育领域，提供者通过以下措施报告了具有文化包容性的课程战略：

- (a) 教师承认并尊重土著文化；
- (b) 展示土著文化资源，并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土著文化庆典；
- (c) 欢迎土著人家长、子女和社区成员参与。

730. 在学校部门，许多学校和系统报告说，土著人的观点已经纳入了全部课程。提供者报告说，文化包容性课程的一个好处是鼓励当地的土著人社区积极参与，从而导致学生更多地参与。

731. 具有文化包容性的课程在职业教育和培训部门也是如此。报告审查了某个系统或机构提供主流课程或模块的程度：

- (a) 对土著人的具体要求或需求的敏感性；
- (b) 对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观点的包容性；以及
- (c) 具体针对土著人的需求。

732. 高等教育提供者报告说，到 2006 年，几乎所有教育机构都以某种形式提供土著研究，越来越多的院校都要求所有本科生都承担至少一个土著研究核心课题。

733. 经过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的程序，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于 2008 年商定了一套消除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教育成果差距的指标。这些指标既提供了成果，也提供了一个在其期限内实现目标的时限。这些教育目标是：

- (a) 十年内，将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和其他学生之间的识字和计算成绩差距缩小一半；
- (b) 到 2020 年，将十二年级(或同等学历)的教育水平差距缩小至少一半；以及
- (c) 五年内，为偏远社区所有年满四岁的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接受优质学前教育方案的机会。

734. 就读十二年级的土著人有所增多。2006 和 2007 年间，十二年级土著人入学率增长了 15.6%，致使 2007 年的十二年级保留率达到 42.9%这一高水平，而 1996 年的保留率仅为 29%。

735. 各级政府和教育提供者正在努力实施新举措，并继续执行现有的方案，帮助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提高土著学生就读十二年级或职业学校同等学历的百分比。这些举措包括通过“土著青年领袖计划”提高中学入学率、在北部地方资助新建三个土著中学生寄宿设施，并通过确保土著学生在识字和计算方面达标，来增加使用中学教育设施的机会。

736. 同时，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也在通过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长委员会落实 2005-2008 年《澳大利亚土著教育指示》提出的各项建议。之所以提出这些建议，是因为考虑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方法是通过“嵌入”核心业务的方案，而不是“加固的”和偏离教职人员、家长和社区日常工作的方案。

737. 通过这些举措，并同各州和地方、教育提供者、家长和社区合作，土著和非土著澳大利亚人之间的教育劣势差距正得到解决。

人文科学

738. 公民教育是澳大利亚的国家优先事项。最近由澳大利亚各级教育部长制订的《澳大利亚青年教育目标国家宣言草案》包括一项承诺，即支持所有澳大利亚青年成为积极而开明的公民。《国家宣言草案》指出，积极而开明的公民会欣赏澳大利亚文化和历史的多样性，包括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的特殊地位。

语言学 and 亚洲研究

739. “学校语言方案”帮助学校和学校社区提高学生的学习成绩，这些学生在澳大利亚学校和课外民族学校学习英语以外的语言。大部分资金由州和地方教育当局，用于支持任何一级基础教育中的语言教育，包括土著语言、亚洲语言、欧洲语言以及澳大利亚手语——听力受损者的语言。

740. 尽管州和地方教育当局对辖区内的“学校语言方案”资金使用有最终决定权，但它们也必须如四年期管理准则所述，确保根据“学校语言方案”下资助

的活动能够支持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长委员会 2005-2008 年《澳大利亚学校语言教育国家计划》(《国家计划》)的六个组成部分。在 2005-08 四年期里，一直要求教育当局每年就前一年的“学校语言方案”活动以及分配给土著语言和课外民族学校的资金情况提交报告。

741. 《国家计划》指出：“澳大利亚土著语言在澳大利亚遗产及其文化和教育生活中占独特的地位。对于土著学习者来说，土著语言是增强认同和自尊的根本。对于非土著学习者，土著语言为培养文化理解和和解提供了一个重心”。该计划要求对澳大利亚土著语言独特的教学需求进行考量、研究并采取行动，同时澳大利亚土著语言对社区的贡献也使澳大利亚土著语言和文化得到了保留和恢复。

742. 自 2005 年以来，5%的“学校语言方案”资金专门留给国家战略项目，以支持执行该国家计划。此类国家项目之一，一项“澳大利亚学校语言的地位和性质调查”，在此前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幅全国语言教育的全景写照，并提出了一些战略建议，以提高以学校为基础的语言方案的效力和质量。此项研究发现，在 2005 年澳大利亚所有部门报告的 133 种语言中，报告公布有 45 种是土著澳大利亚人的语言。

743. 该部委托的另一项研究，“对澳大利亚学校土著语言方案当前提供情况的调查”正在进行之中，同时，对澳大利亚学校土著语言方案当前提供情况的调查也将审查与这些方案相关的人员配置、培训和师资培育计划和问题。

科学和数学教育

744. 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资助 3 个学校科学教育国家重点项目：“小学衔接”、“动手科学”和“校园科学家”。这些项目旨在通过提高小学生和初中生的科学兴趣和科学能力，来增加学习科学的高中生人数。一系列包容性教学手段得到采用，以应对学生的各种能力和多种需求。这些手段包括一种基于调查的方法、动手活动、学生协作、将科学与其他课程领域相结合、与现实世界衔接，以及更广泛的社区参与。

745. 小学衔接：科学与扫盲相结合项目正在为小学教师提供专业学习资源和示范课程资源。土著观点将土著人的认识和学习方式纳入该项目的课程教材和师资资源。

746. 动手科学项目正在为初中的科学教学开发一种示范性的、基于调查的方法。土著人的观点将被纳入教师教材中。

747. 校园科学家方案涉及科学家与中小学教师的合作。互补性的区域会议和专题讨论会推动了持久的教师-科学家关系，并将土著内容纳入其中。有关方面正在努力尽可能多地确认和动员土著科学家参与合作。

748. 澳大利亚政府还向土著科学教育项目提供资金，该项目由 Scitech 管理，后者是设在西澳大利亚州珀斯的一家互动式科技馆。该项目开发并向包括皮尔巴拉和金伯利地区在内的整个西澳大利亚州的土著社区提供了具有文化相关性且便于使用的科学教育方案。它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纳入行业伙伴，使其对土著科学教学的长期可持续影响超出最初的项目时间框架。

国家课程

749. 通过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澳大利亚各级政府承诺制定并执行从幼儿园到十二年级的严格的、世界一流的国家课程，起步阶段的主要科目是英语、数学、科学和历史。国家课程将在 2010 年之前制订完毕，并从 2011 年起由各州和地方执行。

750. 国家课程将给所有澳大利亚青年带来好处，包括土著澳大利亚人在内。

751. 所有澳大利亚青年都将受益于国家课程，因为它将就学生应该掌握的课程要点提出清楚明确的一致意见，而不论其社会经济背景或学校所在地。

752. 制订历史等科目的国家课程，也将为所有澳大利亚青年提供机会，使其能够学习和欣赏澳大利亚的历史和文化，包括土著澳大利亚人的所在地及其文化史。

753. 新的国家课程将借鉴各州、地方以及教育高效国家的示范课程教材，并使其与有利于我们学生的全新课程教材和新理念相结合。最终的课程将是生动、富于启迪和面向未来的，因此，它将更具吸引力，更适合学生。学生入学率的增长，有助于更多的澳大利亚青年一直完成十二年级的学业，也有助于实现澳大利亚政府理事委员会的目标，即在 2020 年之前将十二年级保留率提高到 90%。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教育系统(对土著儿童)的文化适当性

754. 土著家校联络官提高了土著学生在学前教育机构的入学率，还鼓励了家长/监护人的参与。社区网络用于传播宣传材料。该部正与土著社区组织合作，以提高学前教育机构的入学率、出勤率和参与率。

755. 学前教育土著家校联络官与其小学同事合作，在向幼教机构过渡过程中提供支助。

756. 讲土著英语的儿童可能有资格得到将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师的支助。土著儿童的教师接受专业学习和指导，以提高学习成绩和“入学准备状态”。

757.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正在与该地区的土著教育咨询机构合作开展一个研究项目，重点是初期和语言习得(包括土著英语)及其与入学准备状态的关系。

758.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为教职人员提供专业学习和信息，涉及尊重和珍视土著文化、认识和支持土著语言，包括土著英语和各种语境，以及与明确教授标准澳大利亚英语有关的战略。幼儿教育人员与土著家校联络官合作，以确保将土著内容纳入所有专业学习之中。

759. 2008 年，中小学校长领导能力业务学习侧重于土著教育。识字和计算方案旨在帮助在识字和计算方面需要额外支助的幼儿园至四年级土著学生。

760. 土著教育官员常驻高中。他们努力提高出勤率、建立联络，并在学校与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家庭及社区之间建立关系。土著教育官员正在与 MindMatters 合作，在高中和社区实施“沮丧并非羞耻”方案。该方案由 MindMatters 制订，特别针对青年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旨在提高其应变能力和身份认同。

761. 土著教育工作者常驻小学。他们在校园里为土著学生提供支助，并与学校社区合作，提高人们对土著问题和土著观点的认识。

762. 该州制订了一系列战略，以落实就业、教育、培训和青年事务部长委员会的 2005-2008 年《澳大利亚土著教育指导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建议之一是，中小学校长现在必须将述职报告纳入其考绩评估中，重点放在提高土著教育成果

方面。此外，今年已经开始在联合学校的基础上磋商伙伴关系协议。这些伙伴关系涉及同意相互合作的中学和地方小学、它们的土著学生、家长和监护人。

763. 各战略地点为土著学生建立了家庭作业中心。

764. 已经有 78 所公立学校加入了敢为天下先方案。敢为天下先由澳大利亚职业发展校长联盟委员会管理，鼓励和支助澳大利亚各地的中小学校长通过创新资源和教学方法提高土著学生的教育成果。

昆士兰州

765. 昆士兰州政府的各所州立学校努力理解和尊重土著文化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昆士兰州认为，这对于澳大利亚成为一个成熟国家必不可少，对于培养澳大利亚人的认同感也至关重要。

766. 昆士兰州政府正在执行若干方案，以推动土著人文化和符合其文化习俗的教育体系，包括雇用土著教职人员，以及针对非土著工作人员的文化意识方案。

767.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个方案将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观点贯穿于整个课程中。该方案褒扬土著人的世界观：人、空间、物及其相互关系。通过加强理解和尊重，我们能够与土著学生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学生建立更密切的关系。这是土著学生充分发挥其潜力的关键所在。

768. 昆士兰州政府设定了目标，提高土著学生直到十二年级的保留率。实现这一成果的战略包括：提高土著学生毕业率的过渡期支助、偏远地区土著学生的食宿、校内培训、学徒和奖学金。

南澳大利亚州

769. 一些在全州范围内特别针对教育的战略旨在确保教育系统符合土著血统澳大利亚儿童的文化习俗：

符合文化习俗的课程和教学

770. 2005-2010 年《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土著战略》有两个具体目标与符合文化习俗的课程和教学相关：

- (a) 目标 18——所有课程设置政策和战略都明确顾及到土著学生的教学和评估；
- (b) 目标 19——不断制订和推广支持土著人研究、和解及文化尊重的课程教材。

771. 要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 (a) 土著学生全面而翔实的数据，以为教育和学习决策进程提供信息；
- (b)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相关专业发展；
- (c) 不断致力于改善社会成果与理解的和解。

772. 《南澳大利亚州战略计划》的目标 4.5 侧重于对土著文化的理解，特别是在 2014 年之前将土著文化研究纳入学校课程，同时让土著人参与设计和执行。

773. 目前，土著人的观点已纳入所有课程，成为南澳大利亚州课程、标准和问责制框架的公平观点之一，被纳入从出生到十年的所有学习领域。

774. 十所土著文化研究项目学校被选定并得到资助，以支持课程教材的编制工作。

775. 在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内，有关机构正与南澳大利亚州土著人咨询委员会、地区土著社区代言团体以及地区和学校土著雇员进行协商。

请说明缔约国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消除土著学生与非土著学生完成中等教育的比例差距。

776. 2005-2010 年《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土著战略》有三个目标旨在支助土著学生完成其中等教育：

- (a) 目标 7——到 2010 年，使高中阶段方案中的土著学生人数从十二年级的 7%增加到 16%，从十一年级的 17%增加到 21%；
- (b) 目标 8——到 2010 年，将该州十二年级或其同等学历土著青年的保留率从 2004 年的 36.4%提高到 70%；
- (c) 目标 9——到 2010 年，将该州取得南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的十二年级土著学生人数提高到 70%的水平。2007 年土著学生的毕业率为 68%，而所有学生的毕业率为 77%。

777. 支持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包括：

- (a) 通过南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委员会与教育和儿童服务部之间的数据和信息交流完善其成果；
- (b) 在南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委员会与教育和儿童服务部之间匹配和跟踪土著学生；
- (c) 开发系统来跟踪就读南澳大利亚州高中的土著学生，并在学生遇到不能毕业的风险时进行干预；
- (d) 向地区办事处提供学生信息，以协助监测学生的教育和福祉；
- (e) 让土著家长/监护人参与制订《个人学习计划》，解决学生的出勤率、行为、识字和计算能力问题。在教育和儿童服务部学前教育机构和学校就读的所有学生中，92%的学生都有《个人学习计划》。

778. 土著学生在高中就读的人数和百分比都有所增加。2003 至 2006 年间，十一年级和十二年级的土著学生百分比已经达到了既定目标。2006 至 2007 年，十年级、十一年级和十二年级的土著学生人数进一步增加。2007 年，十二年级群组的土著学生保留在该年级的人最多，顺利完成高中教育的学生人数也最多。

塔斯马尼亚州

779. 教育部为其工作人员开展了包括土著历史文化在内的专业学习方案。土著人的观点被积极纳入塔斯马尼亚州的所有课程中，同时土著学生得到了支持以保持与文化知识、所在地和风俗习惯的联系。

维多利亚州

780. 维多利亚州对符合文化习俗的教育体系做出了承诺，这在《维多利亚州基础教育标准》中是显而易见的，该标准将土著研究纳入了课程的方方面面。

781. 维多利亚州的主要举措包括：

- (a) 符合文化习俗的教育体系：

- (一) 与维多利亚州土著教育协会组织、维多利亚州课程与评估局合作，在《维多利亚州基础教育标准》范畴内制订符合文化习俗的课程。

(二) 要求有 Koorie 学生就读的中小学的校长与其 Koorie 社区和维多利亚州土著教育协会协商进行职业发展，以建立具有文化包容性的学校。

(三) 推动和鼓励维多利亚州的各学校和各地区参与国家领导能力方案。

(四) 与维多利亚州土著教育协会联合制订扫盲方案，认可在 Koorie 英语和标准澳大利亚英语之间进行“语码转换”的重要性。

(五) 与维多利亚州土著教育协会合作，与家长和社区共同树立对学校系统的信心。

(b) 保留率和毕业率：

(一) 要求在有 Koorie 学生就读的学校全面落实“涉险学生”映射工具，以促进学校对学习和参与工具的了解和使用。

(二) 要求所有政府学校为本校每名 Koorie 学生制订《个人教育计划》，该计划将与《个人发展道路管理倡议》挂钩。

(三) 将《个人发展道路管理倡议》扩展至遭受辍学风险的八年级和九年级 Koorie 学生。

(四) 在辍学 Koorie 青年高度集中的地方制订《青年过渡支助倡议》。

(五) 向成绩优异的 Koorie 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他们继续深造的费用。

(六) 查明严重影响学生教育结果和参与率的校外问题。

782. 维多利亚州政府与维多利亚州土著教育协会组织合作，出台了针对 Koorie 学生的新的教育战略《Wannik, 一起学习，迈向我们的未来》。此项战略旨在消除土著学生与非土著学生完成中等教育的人数差距，同时大幅度提高所有土著学生的教育成果。

783. Wannik 是一项全面战略，其重点是提高维多利亚州的教育成果。Wannik 致力于创造一种环境，通过做法和课程设置尊重、承认和褒扬文化认同：

(a) 向成绩达不到预期水平的学生提供识字和识数强化方案；

(b) 向优秀学生提供额外支助和奖励，鼓励再创辉煌；

(c) 为 Koorie 中学生创造领导机会；以及

(d) 在所有学校向所有学生颂扬土著文化及其认同。

西澳大利亚州

教育和培训部

784. 该部旨在通过以下战略和方案，为所有学生提供一种有利的和具有文化包容性的学习环境。

785. 该部雇用了相当数量的土著员工和专业人员，以改善土著学生的成果。地区办事处的土著教育团队及各所学校的土著和岛民教育官员在学校与土著社区之间牵线搭桥。该部制订了土著人就业战略，以增加土著雇员在该部的任职人数。

786. 土著研究作为 K-10 教学大纲的一项内容，特意在学校教授。教学大纲纳入了各种资源，以支持对土著人的社会、文化和历史事件观点进行考虑。已经建起了一个网站，以便为在所有课程领域教授土著人的观点提供信息、资源和课程计划。

787. 该部向开始接受义务教育学校教育但讲英语以外语言的土著学生提供支助。对教师进行培训，以帮助他们了解开始接受正规学校教育时又不讲标准澳大利亚英语的土著学生的特定识字需求，并鼓励教育工作者反思主流学校中蕴含的文化和价值体系。西澳大利亚州有 72 所学校里教授土著语言。

788. 两所系统化的土著学校已经建立，以迎合土著学生的需求。这两所学校和所有偏远社区学校提供的方案都特别注意到土著文化、历史和语言。

789. 为学校领导、教师和辅助人员提供了文化意识专业学习，他们通过全州各地教育辖区的土著教育管理者直接联系土著儿童和土著家庭。专业领导方案支助学校领导增强其能力，以提高土著学生的出勤率、保留率和学习成果。

问题 32 - 请提供下述资料：(a) 中学里的残疾儿童比例；(b) 旨在帮助残疾儿童充分参与和完成中等教育的支助是否充分和有效。

中学里的残疾儿童比例

790. 根据教育、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部为供资目的收集的行政数据，2007 年，有 60 872.3 名残疾学生入读中学。这占澳大利亚所有中学生人数的 4.2%。

旨在帮助残疾儿童充分参与和完成中等教育的支助是否充分和有效。

791. 澳大利亚政府坚决支持残疾学生享有与其他儿童同等教育机会的权利，并致力于不断提供资金，以帮助满足这些学生的特殊需要，以便他们能够发挥其潜能。由于各州和地方政府有提供学校教育和相关学生支助服务的宪法义务，各个辖区的政府和非政府教育机构都管理着这笔资金，并对向个别残疾学生提供额外支助的资源分配做出最后决定。

792. 由于认识到优异的学业成绩与毕业后的成就之间的重要关联，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并与各州和地方合作，最近开始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学校教育改革议程。澳大利亚各级政府首次商定了一个共同框架，该框架着眼于提高教师和学校领导者的品质、高标准和高期望值、更严格的问责制、更大的信息透明度以及更具针对性的资源。该改革议程旨在提高包括残疾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的教育成果。

793. 为了应对澳大利亚越来越多的泛自闭症障碍确诊儿童患者，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实施“帮助自闭症儿童”一揽子计划。该一揽子计划正由家庭、住房、社区服务和土著事务部、卫生和老龄部、教育、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部实施。教育、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部正在实施该倡议的两项内容，这两项内容旨在促进学校与家庭之间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并提高泛自闭症障碍学生患者的教育成果，包括中学生患者在内。这两项内容是：

- (a) 教师和其他学校员工的专业发展，以提高他们在与泛自闭症障碍学龄学生患者合作时的理解、技能和专业知识水平；以及
- (b) 针对泛自闭症障碍学龄儿童患者的家长和照料者的讲习班和信息会议，协助他们与其子女的老师和学校领导建立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

794. 2009 年将启动对教育、就业和工作场所关系部一揽子计划内容的独立评估。将会评估上述措施在提高泛自闭症障碍学生患者教育成果中的有效性、效率和适当性。

州/地方的答复

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

残疾儿童的教育

中学里的残疾儿童比例

795. 在 2008 年 2 月的人口普查中，有 15 991 名学生入读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公立学校。其中有 540 名学生符合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的残疾标准。残疾学生占学生总人数的百分比为 3.38%。

昆士兰州

796. 《残疾歧视法》(1992 年)和《教育部门残疾标准》(2005 年)定义与人身有关的残疾如下：

- (a) 全部或部分丧失人的身体或精神机能；或
- (b) 全部或部分丧失身体的一个部件；或
- (c) 体内存在的生物体导致疾病和不适；或
- (d) 体内存在的生物体会导致疾病和不适；或
- (e) 人体的某个部件机能失常、畸形或变形；或
- (f) 某种失调或机能失常，使人的学习方式与无失调或机能失常者完全不同；或
- (g) 某种失调、不适或疾病影响到人的思维过程、对现实的感知、情感或判断，或造成行为失常。

797. 《反歧视法》(1991 年)定义与人有关的缺陷如下：

- (a) 全部或部分丧失人体机能，包括丧失人体的某个部件；或
- (b) 人体的某个部件机能失常、畸形或变形；或
- (c) 某种状况或机能失常导致某人比没有这种状况或机能失常的人学习缓慢；或
- (d) 某种状况、不适或疾病损害到某人的思维过程、对现实的感知、情绪或判断，或造成行为失常；或

- (e) 肢体中存在的生物体可能导致疾病和不适；或
- (f) 依赖导盲犬、轮椅或其他补救设备；无论是否由不适、疾病、伤害或先天条件造成，包括目前存在的缺陷，或以前存在但已不复存在的缺陷。

798. 昆士兰州的学校根据此项立法，通过各种方案以各种方式满足了他们的各种需求，方案之一是《残疾学生教育调整方案》。

799.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 2001 年)，“残疾”概念是一个有关个人缺陷(即一个人的身体机构和功能处于何种水平)、行动局限和参与限制体验(即一个人的行为)的全面术语。

800. 为了认定残疾学生，《教育矫正方案》的残疾定义既包括“缺陷”，也包括个人的“行动局限和参与限制”，表现为以下六个残疾类别中的一类或几类：泛自闭症障碍、听力残障、智力残障、肢体残障、语言残障和视力残障。欲知《教育矫正方案》的更多信息，见：<http://education.qld.gov.au/students/disabilities/adjustment/index.html>。

801. 2006-2007 年，该部开始实施一个耗资 3 400 万澳元的四年期计划，以增加州立学校的教师、教师助理和治疗专家人数，从而支助残疾学生。已经给州立学校另行配备了 95 名教师、每周 2 549 小时的教师助理工作以及 6 名治疗专家。

802. 建设包容性学校方案在第五年，即最后一年融资 5 000 万澳元，将 320 万澳元用于完善特殊教学设施。该方案已经提升并扩展了面向残疾学生的设施和服务。

803. 2006-2007 年，教科书和资源补贴已经扩展到包括特殊学校的中学生。该年度还实施了针对有显著教育支助需求的学前教育机构学生的新的服务提供准则。该准则帮助教师提供适当的方案和服务，以支助这些学生。

804. 该部实施了一个经订正的集中核查流程，以确立一种全州持续一致的办法，以确认需要额外支助的学生。

805. 对于特殊学校和州立学校的残疾学生，其教育成果纳入了额外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服务，确保所有学生都能获得支助，从而取得优异的学习成绩。

计 量	2006-2007 年 MPS 目标	2006-2007 年 实际估计 (MPS, 07-08 年)
数 量		
州立特殊学校数量	47	47
特殊学校学生人数	2 900	2 950
州立学校的提供数量:		
– 特殊教育单位	314	324
– 特殊教育班级	147	138
– 特殊教育发展方案	36	33
入读州立学校、被确认需要特殊支助的残疾学生人数。 此项计量不包括入读特殊学校的学生。	14 800	15 282
质 量		
取得以下成绩的残疾学生人数:		
– 获得后义务学校教育阶段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人数	540	537
– 完成 12 年学校教育的残疾学生人数	700	701
家长对其子女学校的满意度(注 1):		
– 特殊学校	92%	91.7%
– 州立学校	84%	80.4%
费用(澳元)		
每名学生平均服务费用(澳元)	25 899	25 557
州拨款(千澳元)	365 476	369 639
其他收入(千澳元)	92 944	96 319
费用总额(千澳元)	458 420	465 958

(注 1: 此项计量涉及有残疾子女的家长)

806. 家长满意度是对残疾儿童支助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一个衡量(见上表)。

南澳大利亚州

中学里的残疾儿童比例

807. 2008 年 3 月学期入学率普查报告说, 在所有入读中学教育的南澳大利亚学生中, 患有残疾的占 8.8%。

808. 在所有已报告的残疾学生中，入读中学教育的占 35%(入读小学的占 65%)。

旨在帮助残疾儿童充分参与并完成中等教育的支助是否充分和有效

809. 在南澳大利亚州，一系列支助选项提供给残疾学生。这种支助可以在特殊学校或单位中提供，也可以在主流环境或主流教室中提供。大多数残疾学生入读主流学校。

810. 在南澳大利亚州，已被核实患有残疾的儿童和学生必须有一个《协商教育计划》，以概述学生的长处、困难、所需的干预和支助以及学习目标。

811. 基于学生的教育、健康和福祉需求，支助金额和性质有所不同。

812. 《南澳大利亚州课程标准》和《问责制框架》为所有学生提供了课程学习权利，包括从出生到十年级(约 15 岁)的残疾学生。

813. 教师有责任确保学习方案的调整和修改，以使残疾学生能够充分参与其教育。

814. 在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努力取得南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和/或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格。

815. 南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框架内的《课程设置和评估政策特别规定》，用于支助残疾学生获得该毕业证书。

816. 最近对南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进行了审查，对于残疾学生参与并完成毕业证书学习的需求，也正在进行重新拟订的多方面考量。

817. 全州各地的过渡中心和该州的《残疾人过渡方案》提供了一些专家方案，支助残疾高中生向成人生活顺利过渡。

818. 这些方案利用了南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和职业教育及培训课程设置框架，并侧重于发展学生的生存和就业技能。

819. 南澳大利亚州有一个地方学校管理体系。个别学校收集并分析学生的个人数据，以告知其成绩，并提供规划和方案编制指导。

820. 专家方案是否有效，可以通过这些方案是否充分运作这一事实来判断。

塔斯马尼亚州

821. 目前，塔斯马尼亚州有 322 名中学生通过“重度残疾学生登记册”获得学习支助。他们占学生总数的 0.13%。

822. 对残疾学生的支助包括：

- (a) 设施和建筑物略做修改；
- (b) 上学和放学的交通援助；
- (c) 辅助性技术支助；
- (d) 额外教师拨款，按每名学生的 0.2 个专职同等资历拨付；
- (e) 通常用于雇用教师助理的人均澳元数，从每名学生 8 063 澳元到 32 000 澳元不等，取决于学生的需求水平；
- (f) 盲文和触觉版本的课程教材；
- (g) 根据需要，开展定向和流动指导；
- (h) 根据需要，提供澳大利亚手语翻译；
- (i) 支助人员，包括辅导员、语音和语言病理学家、特殊教育顾问、社会工作者。

823. 残疾学生的十二年级毕业率非常高，有些学生延长至十三年级，以确保完成学业。

维多利亚州

824. 维多利亚州政府的残疾学生方案向各个学校提高了追加资源，用以支助中度至重度残疾学生。维多利亚州政府中学生通过残疾学生方案接受支助的百分比为 3.3%。相比之下，小学的百分比为 3.4%。

	2008 年 2 月 总入学人数	2008 年 2 月 残疾学生方案 下的入学人数	百分比
正规中学入学人数	223 331.1	3 173	1.4%
特殊学校入学人数(年龄当量)	4 247	4 247	100.0%
中学总人数(正规和特殊学校)	227 578.1	7 420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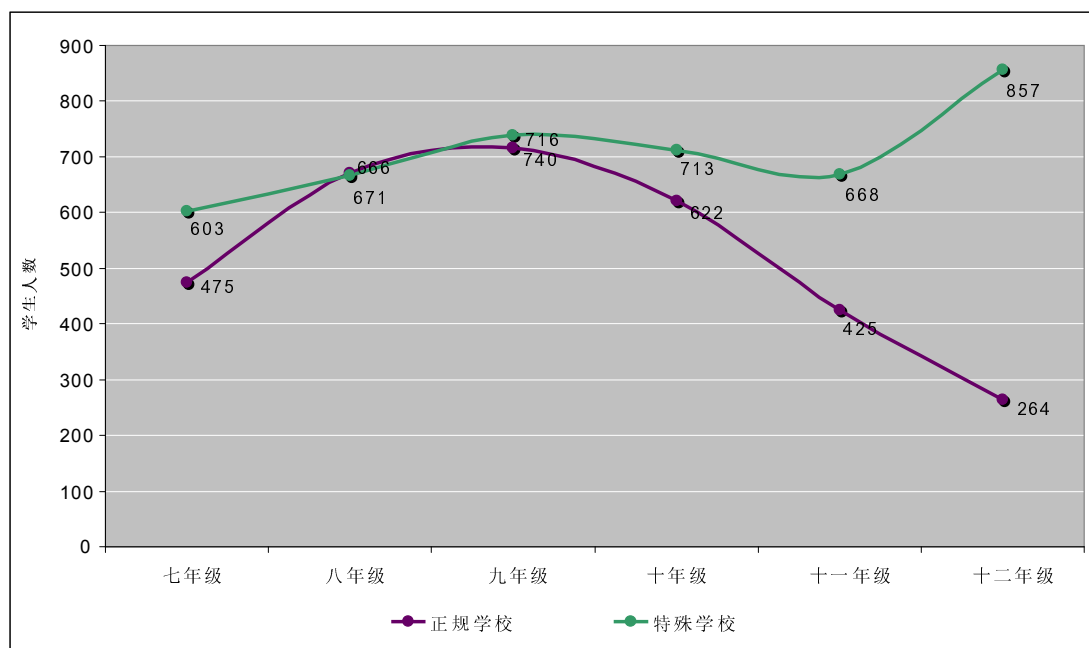
报告了 2008 年 2 月的数字——数字相当于全日制学生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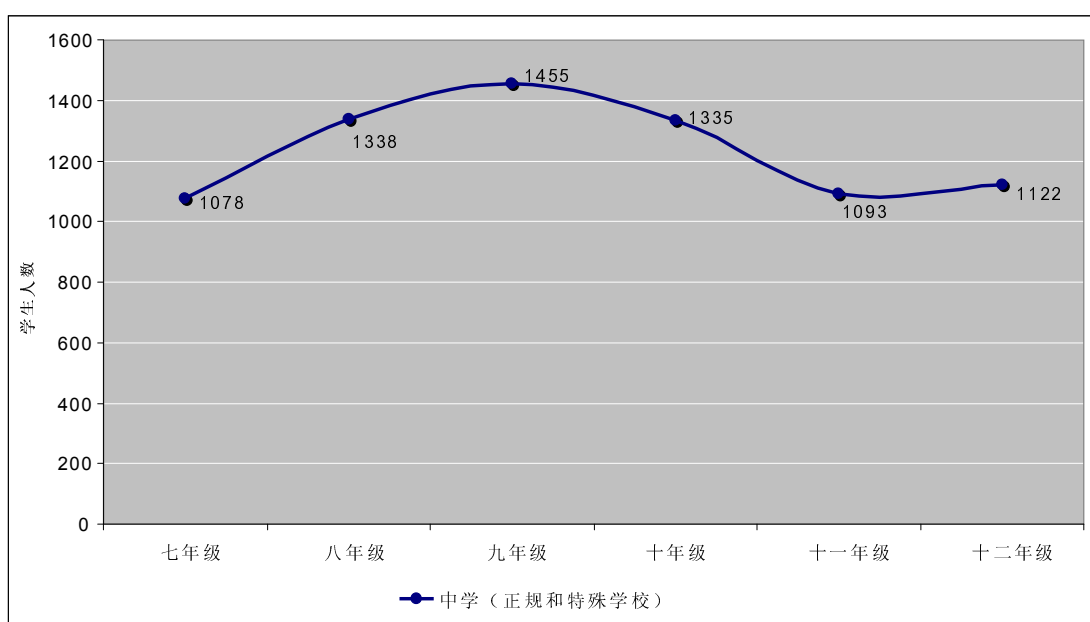
825. 上述数字仅包括患有中度至重度残疾并获得残疾学生方案支助的学生。
一些患有轻度残疾的维多利亚州政府学校学生，通过以下方案获得支助：

- (a) 客座教师服务；
- (b) 心理学家；
- (c) 语音病理学家；
- (d) 语言支助方案。

826. 旨在帮助残疾儿童充分参与和完成中等教育的支助是否充分和有效：

- (a) 通过承认学生的多样化需求并迎合其不同的学习方式，维多利亚州政府致力于提高所有学生的学习成绩。这一承诺的关键因素是，重视提高残疾学生和有额外学习需求的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重视各项战略，确保包容性做法在学校到位；
- (b) 残疾学生方案支助的学生总人数在整个中学阶段保持不变，显示出这些学生在整个中学教育阶段的保留率很高；





西澳大利亚州

教育和培训部

中学里的残疾儿童比例

指定小组	教育支助环境	主流环境
自闭症	25	260
智力残障	1 094	814
听力残障	23	59
身体残疾	8	111
视力残障	25	31
未指定	12	5

残疾学生总人数：2 433

残疾学生百分比：5.8%

帮助残疾儿童使其充分参与和完成中等教育

827. 该部致力于让所有学生都成为成功的学习者，并为这些残疾学生提供一系列支助，以确保他们能获得适当的课程。

828. 这些支助措施包括：

- (a) 全州范围的专家服务和包容性教育团队向残疾学生提供支助，以获得适当的课程，从而在学校环境下满足其个人需求；
- (b) 为了支助自闭症学生，该部建起了两个中学自闭症单位，另两个预计在 2009 年启动；
- (c) 通过制订包容性课堂战略，各学校获得了经费，以便继续发挥其学习支助协调人的作用。这一作用已经得到了发展，以培养学校的能力，满足残疾学生的需求，并解决学习困难。学习支助协调人的作用是支助同事进行教学调整，并获得适当的资源，以提高这些学生的成绩；
- (d) 学校的额外资源为学校提供了更多的教学时间，并提供了教师助理拨款，以支助学校为残疾学生提供一个适当的个人教育计划；
- (e) 西澳大利亚州课程委员会通过西澳大利亚州高中毕业证书，为中学教育提供了 55 门由委员会制订的课程。在这 55 门课程中，有 19 门特别制订的初级课程(P 单元)，供在课程基金会框架内学习的残疾学生使用。学生成绩在成绩单上报告；及
- (f) 该部与一系列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协作，提高了残疾学生在社区工作方案中的参与率。这些伙伴关系帮助残疾学生制订有效过渡计划，从而衔接起他们从学校到工作岗位的过渡。

829. 向工作人员提供了需求领域的专业学习，如区别对待课程、包容性学习环境、在主流课堂上支助残疾学生的战略。为了确保公平获得，该部正在向工作人员推广使用网上学习支助，不论地理位置在哪里。上文提及的教育和培训部政策，见 http://policies.det.wa.edu.au/our_policies/。

I. 第十五条——文化权利

问题 33 - 请说明缔约国已经或计划采取哪些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保护和增进土著人口的祖传权利和传统知识。

830. 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是澳大利亚传统知识的持有者。传统知识包括生态和文化两方面。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是以不同而又重叠的方法进行的。这些社区文化保护的途径包括口头传承(通过语言)、通过音乐和舞蹈传承、视觉艺术和手工艺品、广播和文化活动传承。文化知识的传承听命于文化规范，它是代际传承，而且往往根据性别做出规定。

831. 在澳大利亚国内，传统知识正在通过各种机制、传统和现代工艺美术形式、传统故事、歌舞、人体彩绘和服装制作以及语言得到保存和保护。

832. 此外，关于获取和利益分享，澳大利亚“全国统一方法”和执行立法要求，传统知识的使用应在知识持有者合作和同意的情况下，并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833. 旧技术的组合取决于土著社区的喜好。澳大利亚政府有一些方案支持在社区保护并继续发展土著文化。这些方案强调，土著社区的成员参与各种文化活动，在不同年龄段中传承知识和技能，同时支持新的文化表现方式、文化交流和文化项目，以增进公众对土著文化和土著知识的了解。

834. 澳大利亚政府还支持向传统知识型数据库和档案馆项目(书面文件、音频和视频记录、艺术品、舞蹈、歌曲和音乐)提供资金，以便为今世后代记录土著传统知识。这包括澳大利亚政府编写的一系列协议指南，涉及使用土著文化材料的适当方式，以及与土著艺术家和土著社区进行互动。

835. 澳大利亚政府还通过支助一系列广泛的项目，来支持将土著语言作为鲜活知识体系加以保护和恢复，这些项目包括将土著语言形诸文字并进行录音，开发语言资源和语言数据库，从而使语言得以保留并传给后代。在澳大利亚政府的资助下，土著电台和电视台服务宣传文化事件，并向土著和非土著受众提供即刻访问文化和语言内容的机会。

836. 合同安排也可用来为传统知识提供法律保护。

837. 此外：(a)现有的知识产权立法，即专利、外观设计、商标、植物培育者权利、版权、保密材料和不正当竞争法提出了需要满足的有关立法要求；(b)更多的一般性法律概念也要发挥重大作用，如不正当致富、欺诈和不道德行为；及 (c)在有习惯法传统的国家的法律体系中，这些事项可能通过判例法处理。这种形式的习惯法有着持久而强大的影响力，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的司法演变。

838. 澳大利亚政府采用了一种“政府全范围框架”，其中参与并支助土著经济事务。这个总体框架规定，要制订适当的公共政策，支持保护传统知识。

州/地方的答复

新南威尔士州

839. 截至 2006 年 6 月，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和 Arakwal 人达成了一项《土著土地使用协定》，与 Arakwal 人和 Githabul 人的进一步协定也接近达成。2006 年 12 月，与 Arakwal 人达成了进一步协定，与 Githabul 人的《土著土地使用协定》于 2007 年达成。

840.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新南威尔士州《土著土地权利法》下的进程，已经向新南威尔士州土著土地理事会提供了价值超过 10 亿澳元的土地。此外，根据新南威尔士州《国家公园和野生物法》第 4A 部分的规定，土地可以归土著人所有时国家公园所在地政府可以租回。这一进程为转让国家公园的土著人提供了就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

南澳大利亚州

841.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正在审查 1988 年《土著遗产法》。审查过程包括与土著人和代表机构广泛磋商。对新法律形成支撑的原则有：

- (a) 承认土著人的文化遗产保管人身份；
- (b) 创建一个强有力的框架，以长期保护和管理土著遗产；
- (c) 赋予土著人谈判遗产协定的权利；
- (d) 将土著遗产问题纳入发展和土地管理进程；
- (e) 创建及时而有效的程序；

- (f) 为所有各方建立确定性；及
- (g) 补充 1993 年《土著权法》。

842. 除了审查，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在过去 12 个月里力图使土著人在更大程度上参与记录和管理与重要土著遗址(传统、人类学、考古学和历史遗址)相关的信息。这包括一个遗址记录方案和遗产保护讲习班，有关遗址信息的准确性和管理的土著保管人咨询方案，也已经在指定的中央档案库中开展。

塔斯马尼亚州

843. 塔斯马尼亚州目前正在制订新的《塔斯马尼亚土著遗产法》。这部新法律将承认、保护、评估和管理塔斯马尼亚州的土著文化遗产。

844. 2005 年，塔斯马尼亚州将英联邦所有的土地移交给巴伦角岛和克拉克岛的塔斯马尼亚土著社区。塔斯马尼亚州是澳大利亚唯一一个通过移交土地解决和解问题的州。

维多利亚州

845. 维多利亚州执行了新立法，以推动并管理对土著祖传权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

- (a) 维多利亚州新的 2006 年《土著遗产法》(《法案》)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生效。该法案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基于对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习俗的尊重，承认、保护和保存土著文化遗产。它承认土著人是土著文化遗产的主要守护者、看守者和知识持有者。该法案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土著人遗骸和神秘圣物归与这些遗骸或圣物有传统或家族联系的土著人所有。该法案承认并推动土著人在有关土地和土著文化遗产的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 (b) 该法案在维多利亚州法律中首次确立了一个最高土著机构，以向维多利亚州政府提供有关土著文化遗产管理的专家建议和战略建议。土著遗产委员会由在文化遗产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传统所有人组成。该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指定土著组织作为全州范围的注册土著党派；

- (c) 注册土著党派对有关其该州指定领域的文化遗产事宜负责，而不管土地使用权归谁。他们是与土著文化遗产有关的建议和知识的一个主要来源，负责磋商涉及其注册地区的土著文化遗产的归还问题，并就伤害土著文化遗产的适用问题提出建议；
- (d) 注册土著党派的一个关键作用是，评价并批准(或拒绝批准)影响评估计划，该计划是针对在文化敏感地区提出的重大影响活动制订的。计划必须概述所拟议的发展将以何种方式进行，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该地区可能出现的任何土著文化遗产造成伤害。在拟议发展的发起者获得任何必要的法定授权之前(如在工程动工之前，地方政府的规划许可证)，计划必须得到相关的注册土著党派的批准。

西澳大利亚州

文化和艺术部

846. 文化和艺术部明确指出了它对于创新文化版权保护的承诺，文化和艺术部对于土著知识的土著艺术政策版权保护，是通过有关经费申请程序的文化和艺术部出版物推动的。这包括供资手册和申请表。特别要求申请人在提交供资申请之前，确认他们将如何商定适当的版权管理办法。

847. 文化和艺术部支持国家版权保护方案，如通过《艺术法》、艺术家合法权利国家宣传机构支持“黑人艺术家”。文化和艺术部支持澳大利亚文化部长理事会启动“土著版权工具包”等重要项目。完成后，这个工具包将成为重要的国家执行计划的主题。该工具包在包括《版权法》在内的若干领域探讨土著人权利问题。

Screen West

848. ScreenWest 把培养土著电影工作者确定为其未来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该计划将直接推动土著人和土著人传统知识的发展。

849. ScreenWest 与西澳大利亚州土著电影制片厂咨询小组协商制订了土著政策。ScreenWest 的土著政策旨在推动和支持电影领域的所有土著人(包括技术和行政人员, 以及编剧、制片人和导演)讲述他们自己的故事。

保 护

850. 在保护土著人的祖传权利和传统知识方面, ScreenWest 的土著政策建议, 西澳大利亚州整个电影业通过下列措施适用土著协议:

851. 对于从 ScreenWest 获得摄制费支助的所有项目, ScreenWest 要求制片人签署保护传统知识的协定。整个条款如下:

ICIP 材料

只要影片直接参照或纳入 ICIP 材料, 制片人就应尽其所知、权力和所能告知 ScreenWest 所有的土著习俗、法律、知识和传统, 它在影片中的刻画, 以及影片中所含的任何 ICIP 材料, 制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尊重和保守这些 ICIP 权利, 并就 ICIP 材料在影片中的使用以及影片的营销问题, 获得 ICIP 权利所有人他们的知情同意。若 ScreenWest 需要, 制片人将就协议涉及和保护的成果提交报告。

“ICIP 材料”是指适用 ICIP 权利的材料。

“ICIP 权利”是指土著文化权和知识产权, 它是土著人遗产权的一个参照。遗产包括所有物品、遗址和知识, 其性质或用途已经传承或继续代代相传, 它被看作适用于特定的土著团体或其领地。土著人的遗产是鲜活的, 包括物品、知识以及文学和艺术作品, 这些作品可以在未来基于遗产进行创作。土著人遗产以档案、胶片、照片、录像带或录音带及各种媒介形式记录。遗产包括:

- (a) 文学、表演和艺术作品(包括歌曲、音乐、舞蹈、故事、仪式、符号、语言和外观设计);
- (b) 科学、农业、技术和生态知识(包括不明生物、药品和动植物群);
- (c) 一切可移动的文化遗产项目;
- (d) 人体遗骸和组织;
- (e) 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包括圣地、有历史意义的遗址和墓地)。

852. ScreenWest 力图确保澳大利亚电影局土著分局制订的协议文件：为拍摄土著内容和土著社区的电影制片人制订的协议指南(Terri Janke, 2006 年 3 月)，已被提供给所有西澳大利亚州的电影制片人。

853. ScreenWest 还力图确保土著剧本评审对土著内容和影片进行评估。

854. ScreenWest 和影视研究所正在按照 ScreenWest 的土著政策，在土著文化意识和协议领域为西澳大利亚州影视业举办职业发展讲习班。

宣 传

855. ScreenWest 向土著制片倡议直接投资大约 600 000 澳元。特别是在土著人传统知识的宣传方面，ScreenWest 于 2008 年 8 月启动了《土著社区故事》，这个新倡议旨在拍摄 100 部西澳大利亚州土著故事并进行数字存档，以便影片可以在未来 100 年乃至更远的时期观看。《土著社区故事》将使西澳大利亚州各地的土著社区通过专业的广播数字视频，记录、存档和保留其文化。《土著社区故事》是 ScreenWest 和影视研究所合伙制作的产品。

856. 如上所述，ScreenWest 正积极寻求保护土著作者的传统权利。关于精神权利，ScreenWest 力图确保制片人采纳澳大利亚影视制片人协会和澳大利亚作家协会在精神权利上的一致立场，即承认精神权利，但允许按照标准的行业规范改编作品。

857. ScreenWest 并不知道，西澳大利亚州是否正在《联邦政府版权法》的规定之外通过了补充法律，以保护土著作家的精神权和材料权。

土著事务部

858. 土著遗址为今天的土著人提供了一个文化和历史的重要链接。1972 年的《土著遗产法》规定，以社区名义保留西澳大利亚州土著人在习俗或传统上使用的场所和物品。该法案第 17 条规定，挖掘、销毁、损坏或藏匿，或者以任何方式改变土著遗址，即构成犯罪，除非事先获得了许可。改变、损坏、拆除、销毁、藏匿或者处置、霸占遗址地面上下任何物品，也构成犯罪。

问题 34 – 请解释说明缔约国是否准备通过立法以保护土著人作者的精神和物质权利。

859. 澳大利亚政府会考虑审查现行的立法框架和选项，以保护土著文化和精神权利。

860. 在澳大利亚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下(我们不在“特殊”制度下运作)，我们以下立法可以用来保护传统知识：

- (a) 1968 年《版权法》；
- (b) 1990 年《专利法》；
- (c) 1995 年《商标法》；
- (d) 1993 年《外观设计法》；
- (e) 1992 年《广播服务法》。

861. 1968 年《版权法》赋予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原创作品的土著作者、土著电影制片人以及录音师和播音员专有的经济(材料)权。土著作者以古老图片和设计作为原型的作品，可以成为申请版权的原始艺术作品。《版权法》也承认土著演员的权利，以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其表演。

862. 《版权法》赋予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和影片的土著作者精神权。

-- -- -- -- --